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bert INC.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LET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226.8882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907.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3、实际控制人沈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发行人股东兴利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发行人股东香港和石、中核二三、医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企业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6、发行人董事王海龙、袁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佳，高级管理人员李铁军、朱海军、李思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p>(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发行人监事霍吉良、张英洁、张泉林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8、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杨清燕、杨菁、陈裕纯、孙霞、李建平、宋玉芹、杨东燕、陈裕飞、何军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9、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王彬、殷维忠、吕喜永、严炳中、石鹏华、徐建青、杜国锐、蒲斌、何毅、马光、吴新一、杨贺、周锦辉、宋启富、夏光程、邓志荣、王开义、田成、刘新强、李坚、石振发、方战华、吕宝红、刘保全、郑永青、邹兵、管万明、孙念明、许存杰、薛建辉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

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实际控制人沈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发行人股东兴利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股东香港和石、中核二三、医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企业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四）发行人董事王海龙、袁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佳，高级管理人员李铁军、朱海军、李思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发行人监事霍吉良、张英洁、张泉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杨清燕、杨菁、陈裕纯、孙霞、李建平、宋玉芹、杨东燕、陈裕飞、何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七）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王彬、殷维忠、吕喜永、严炳中、石鹏华、徐建青、杜国锐、蒲斌、何毅、马光、吴新一、杨贺、周锦辉、宋启富、夏光程、邓志荣、王开义、田成、刘新强、李坚、石振发、方战华、吕宝红、刘保全、郑永青、邹兵、管万明、孙念明、许存杰、薛建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

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

（一）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公司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

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 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4）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

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

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香港和石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兴利合伙承诺

1、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本合伙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本公司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翱，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偿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

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其下游市场需求跟化工行业的投资需求息息相关，化工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向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领域延伸，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亦受到这些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将会带动上述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而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下行时，则会导致下游行业增速放缓。

公司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这类客户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长远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相互交织，增长潜力和下行压力同时并存，若未来上述行业出现大幅度衰退，且公司经营策略不能很好地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随着疫情在全球的扩散，若持续时间较长，公司国外部分客户将放缓对生产设施的投入，从而对公司部分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积极复工并安排各类业务工作计划，但本次疫情对物流周期、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

以及下游客户建设计划等造成了影响，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855.84万元、68,837.82万元和71,219.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09%、48.70%和48.04%。

公司客户主要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国际知名公司，公司已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制度，从而进一步增进和强化了这种合作关系，未来终止合作的可能性很低。尽管如此，客观上仍不能完全排除前述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一旦终止合作的情形发生，公司短期内将面临着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四）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金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金额较高，分别为12,778.84万元、14,095.69万元和9,815.79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完工进度核算每个会计期间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并根据结算手续确认债权。由于公司的债权结算须由业主进行确认，其审批需要经过多个环节，周期较长，在此期间持续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与结算进度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毛利与工程结算的差额计入“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上述情形符合行业特点。但如果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过大将会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因此，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都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协调及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8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2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6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7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20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8
一、一般释义	28
二、专业术语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外部环境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3
四、管理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六、其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9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1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74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92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2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53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61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61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5
九、质量控制.....	1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0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67
二、同业竞争情况.....	16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0
四、关联交易情况.....	175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81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5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8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1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9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02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10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2
四、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2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14
三、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21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1
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2
六、税项	269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70
八、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7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271
十、主要债项	27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3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7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4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75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76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7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3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32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7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327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27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2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3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8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335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335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37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3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339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40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340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2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2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9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0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61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362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6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一、信息披露事项	365
二、重大合同	36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68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六、刑事诉讼.....	36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7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7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2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3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5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37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实际控制人	指	沈斌强、沈翺，二人为父子关系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	指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利柏特股份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利柏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利柏特工程	指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湛江利柏特	指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里卜特设备	指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利柏特建设	指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利柏特模块	指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	指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指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指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泰兴苏伊士	指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和石	指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兴利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核二三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医工投资	指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侨国际	指	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华瑞投资	指	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祥桦清咨询	指	重庆祥桦清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精工	指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为精工钢构（600496）全资子公司
启格投资	指	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
希瑞投资	指	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捷燕咨询	指	上海捷燕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绿柏特	指	苏州绿柏特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巴斯夫	指	BASF SE, 于法兰克福、伦敦、苏黎世多地上市, 是全球最大的化工、功能材料、农业解决方案企业之一。巴斯夫为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等巴斯夫附属公司的统称。
陶氏化学	指	Dow Inc., 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为 DOW, 是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陶氏化学为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等陶氏化学附属公司的统称。
林德气体	指	Linde AG, 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供应商, 于 2018 年 10 月与普莱克斯合并为 LINDE PLC, LINDE PLC 为全球三大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林德气体为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等林德气体附属公司的统称。
普莱克斯	指	Praxair, Inc., 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供应商, 于 2018 年 10 月与林德气体合并为 LINDE PLC, LINDE PLC 为全球三大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
液化空气	指	Air Liquide, 于巴黎证券交易所代码上市, 证券代码为 AI, 全球三大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液化空气是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等液化空气附属公司的统称。
科思创	指	COVESTRO GROUP, 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为 1COV, 原属拜耳集团下辖材料科技板块, 于 2015 年从拜耳集团分立, 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聚合物材料生产企业。科思创是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等科思创附属公司的统称。
优美科	指	Umicore S.A., 是全球知名汽车催化剂生产企业。优美科是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优美科附属公司的统称。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上市, 证券代码为 HON, 是全球多元化高科技和制造企业。霍尼韦尔是霍尼韦尔特性材料和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霍尼韦尔附属公司的统称。
英威达	指	INVISTA, 是全球领先的尼龙、氨纶、聚酯和特殊化学品生产商。英威达是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等英威达附属公司的统称。
埃克森美孚	指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是全球知名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商。
杭氧股份	指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002430),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空分设备制造企业之一。
富美实	指	FMC Corporation, 致力于为全球种植者提供创新农业解决方案与应用技术的公司, 旗下锂业部门业务量位居全球前列。富美实是 FMC Lithium USA Corp 等富美实附属公司的统称。
科慕公司	指	The Chemours Company, 是一家提供钛技术、氟产品和化学解决方案的公司。
盛禧奥	指	TRINSEO, 是一家全球性的化学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同时也是塑料、胶乳粘合剂与合成橡胶的制造商。盛禧奥是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等盛禧奥附属公司的统称。
润英联	指	Infin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家全球性燃油及润滑油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行业领先企业。润英联是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等润英联附属公司的统称。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指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中化集团与霍尼韦尔共同设立的公司, 主要生产和销售用于泡沫隔热材料的发泡剂。

罗门哈斯	指	Rohm & Haas，是一家集研究、生产、经营精细化学品于一体的公司，是美国最大的精细化工公司之一。罗门哈斯是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等罗门哈斯附属公司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稳定股价预案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模块	指	一种按照定制化设计将设备、管道、电气、控制系统等设备及材料集成于钢结构中的设施
工艺模块	指	通过组装后能够实现工艺功能的模块

管廊模块	指	一种在生产装置中承担着介质输送枢纽的模块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指工程总承包, 即公司受客户委托, 承担工程项目的总体策划、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作,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最后将工程项目整体移交客户运行。
业主	指	项目的投资方或最终所有权人
HSE 及 HSE 管理体系	指	HSE 指健康、安全、环境 (Health、Safety、Environment)。HSE 管理体系是各类工程企业建立和遵循的安全生产规范体系。HSE 体系旨在以人的健康为核心, 创造一个在生产过程中管理、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有机结合、密不可分的整体
ASME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EN	指	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
CWB	指	Canadian Welding Bureau 加拿大焊接协会
KGS	指	Korea Gas Safety Corporation 韩国气体安全公社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bert INC.
注册资本	33,680.11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邮政编码	215636
电话号码	0512-89592521
传真号码	0512-820088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lbt.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cnlbt.com
经营范围	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利柏特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33,680.1118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3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4	中核二三	1,650.9112	4.90%
5	沈斌强	750.00	2.23%
6	医工投资	250.00	0.74%

7	杨清燕	200.00	0.59%
8	杨菁	200.00	0.59%
9	陈裕纯	200.00	0.59%
10	孙霞	200.00	0.59%
11	李建平	200.00	0.59%
12	宋玉芹	200.00	0.59%
13	杨东燕	200.00	0.59%
14	王彬	200.00	0.59%
15	袁斌	120.00	0.36%
16	李铁军	120.00	0.36%
17	殷维忠	120.00	0.36%
18	吕喜永	80.00	0.24%
19	严炳中	72.00	0.21%
20	石鹏华	72.00	0.21%
21	徐建青	72.00	0.21%
22	杜国锐	60.00	0.18%
23	蒲斌	50.00	0.15%
24	何毅	50.00	0.15%
25	马光	50.00	0.15%
26	何军	50.00	0.15%
27	吴新一	50.00	0.15%
28	杨贺	50.00	0.15%
29	周锦辉	50.00	0.15%
30	宋启富	50.00	0.15%
31	夏光程	40.00	0.12%
32	邓志荣	40.00	0.12%
33	王开义	40.00	0.12%
34	陈裕飞	40.00	0.12%
35	田成	30.00	0.09%
36	刘新强	30.00	0.09%
37	李坚	30.00	0.09%
38	石振发	30.00	0.09%
39	方战华	25.00	0.07%
40	吕宝红	20.00	0.06%
41	刘保全	20.00	0.06%
42	郑永青	20.00	0.06%
43	邹兵	20.00	0.06%
44	管万明	20.00	0.06%
45	孙念明	20.00	0.06%

46	霍吉良	20.00	0.06%
47	张泉林	20.00	0.06%
48	许存杰	20.00	0.06%
49	薛建辉	20.00	0.06%
合计		33,680.1118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结构、材料、电气、暖通、消防、控制等多个工程学科，并需要具备对大型装置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各行各业项目建设不断向模块化趋势发展，工业模块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持续拓展。同时，公司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

具体而言，公司 EPFC 全产业链环节可以进一步分解为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E）、工程采购（P）、模块化（F）、工程施工（C）和工程维保。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利柏特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54.47% 的股份。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斌强先生、沈翱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斌强先生、沈翱先生通过利柏特投资控制发行人 54.47% 的股份；沈斌强先生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沈斌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 的股份。综上，沈斌强先生、沈翱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01% 的股份，为利柏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35,126.19	152,764.93	127,209.29
负债总计	61,973.51	90,164.71	71,046.40
股东权益合计	73,152.68	62,600.22	56,162.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8,248.34	141,361.43	105,964.90
营业利润	13,572.62	11,138.83	7,829.29
利润总额	13,581.11	10,996.37	7,820.70
净利润	10,569.22	8,551.55	5,97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4.53	8,255.88	5,888.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12	2,613.37	7,83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45	-1,986.04	-4,76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70	326.89	2,96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39	995.98	5,833.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5.26	21,754.64	20,758.67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23	1.18
速动比率（倍）	1.06	0.89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5%	32.58%	29.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4.22	5.01
存货周转率（次）	4.71	4.48	5.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60.15	13,967.43	9,720.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43	20.81	3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0	0.08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03	0.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7%	0.27%	0.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26.888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5,959.90	25,959.90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16,377.78	16,377.78
3	佘山基地项目	35,406.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2,743.68	77,337.68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超出部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26.888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均为不含税净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联系电话	0512-89592521
	传真	0512-82008877

	联系人	于佳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金翔、赵鹏
	项目协办人	冯超
	项目经办人	谢林雷、杨丹、陈邦羽
3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马茜芝、万俊
4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彭远卓、俞翔
5	验资机构	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查显中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28 号新鸿基大厦 402 室
	联系电话	0512-58688787
	传真	0512-586887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查显中、王先胜
6	验资复核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彭远卓
7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75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耀星、李朝霞

8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9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1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外部环境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其下游市场需求跟化工行业的投资需求息息相关，化工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向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领域延伸，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亦受到这些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将会带动上述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而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下行时，则会导致下游行业增速放缓。

公司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这类客户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长远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相互交织，增长潜力和下行压力同时并存，若未来上述行业出现大幅度衰退，且公司经营策略不能很好地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随着疫情在全球的扩散，若持续时间较长，公司国外部分客户将放缓对生产设施的投入，从而对公司部分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积极复工并安排各类业务工作计划，但本次疫情对物流周期、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以及下游客户建设计划等造成了影响，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可

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855.84万元、68,837.82万元和71,219.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09%、48.70%和48.04%。

公司客户主要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国际知名公司，公司已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制度，从而进一步增进和强化了这种合作关系，未来终止合作的可能性很低。尽管如此，客观上仍不能完全排除前述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一旦终止合作的情形发生，公司短期内将面临着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二）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和施工劳务成本，其中材料主要为管材管件、钢板钢材、建筑材料等；材料和劳务占成本比例较高，如果未来上游钢材市场及劳动力供应价格上升，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成本上升压力进行消化吸收或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由于工业模块制造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生产和施工人员，公司在工业模块的制造、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通过各种安全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采取各种措施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如果未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仅会削弱客户对公司的认可程度，甚至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订单承接与场地资源匹配风险

公司承接的大型工业模块项目，制造周期相对较长，不同的制造环节需要配备不同的场地资源，包括结构车间、组装场地、总装场地、滑道、码头以及为上述环节配备的设备和人员等。公司在承接订单前，需充分估计现有项目的场地资源占用情况，以及未来场地资源的可用情况。若对于现有情况估计不足，将会导致订单实施时，场地资源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和声誉。

三、财务风险

（一）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金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金额较高，分别为 12,778.84 万元、14,095.69 万元和 9,815.79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完工进度核算每个会计期间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并根据结算手续确认债权。由于公司的债权结算须由业主进行确认，其审批需要经过多个环节，周期较长，在此期间持续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与结算进度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毛利与工程结算的差额计入“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上述情形符合行业特点。但如果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过大将会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国外销售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05.01 万元、-91.80 万元和 24.29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实质上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海外项目的不断拓展，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取得编号为 GF2015320007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19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2017 年-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将会对公

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因此，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都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协调及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管理人员和研发及设计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高，管理人员不仅需要具备技术、项目管理、沟通协调能力等多方面素质，还需要有发掘机会、拓展市场的综合能力；研发及设计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技术积累是公司持续高质量执行业务的关键。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对专业人才的抢夺，因此公司员工有可能因薪酬、岗位等原因而离职，若公司出现关键岗位人员的流失，且公司又未能及时聘用或培养具备相应岗位胜任能力的人员，则容易造成项目延期、质量不达标，以及与业主沟通不畅等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佘山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工期延误、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投资概算或效果未达预期等情形，进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因此被摊薄。

六、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斌强、沈翺，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01% 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沈斌强、沈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二）股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市场不完善、不成熟、股价波动剧烈等典型特征。发行人的股价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发行人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工程服务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如果公司在建或运营的项目所在地发生地震、水灾、旱灾、台风、疫情、动荡及类似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严重破坏，对公司承建项目的质量和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增加运营成本。

（四）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ibert INC.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0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沈斌强

注册资本：33,680.1118万元

住 所：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邮政编码：215636

电话号码：0512-89592521

传真号码：0512-82008877

互联网网址：[http:// www.cnlbt.com/](http://www.cnlbt.com/)

电子邮箱：investor@cnlbt.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利柏特有限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31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9240000313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909.1118万元。

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为28,909.1118万股，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8	60.00%
2	东侨国际	7,227.27795	25.00%
3	中核二三	2,890.91118	10.00%
4	华瑞投资	1,445.45559	5.00%
	合计	28,909.1118	100.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1年1月，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利柏特投资、东侨国际、中核二三、华瑞投资，主要发起人为利柏特投资。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利柏特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除本公司股权之外，还持有苏州华诺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华核劳务有限公司、上海盛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利核劳务有限公司、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捷燕咨询的股权。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苏州华诺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65.00%	建筑劳务分包（木工、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模板、焊接、水暖电安装）（凭有效资质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购销，建筑设备租赁。	2016年8月 注销
2	南京华核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65.00%	提供劳务服务；经济管理信息、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铝合金门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吊装。	2016年7月 注销
3	上海盛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65.00%	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建筑项目管理、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铝合金门窗的销售。	2017年6月 注销
4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90.00%	从事能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	2019年1月 注销
5	南京利核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65.00%	提供劳务服务；经济管理信息、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铝合金门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2017年11 月注销
6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60.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9年8月 注销
7	捷燕咨询	60.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	/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利柏特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

生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整体承继了利柏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拥有其全部业务。公司改制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

（四）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整体继承了原企业的业务，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利柏特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利柏特股份；房产、土地等相关资产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6年10月，利柏特有限设立

利柏特有限系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2006年10月20日，系由中方法人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设备”）、外方法人东侨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7月15日，利柏特设备与东侨国际签署《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日，双方签署《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8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920011）

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 08250002 号《名称预先核准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张保（生）发[2006]87 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利柏特设备和东侨国际合资建办利柏特有限等事项。

2006 年 9 月 27 日，利柏特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 号（编号为 0178917）《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0 月 20 日，利柏特有限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05920009）外商投资企业开业[2006]第 10200001 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同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柏特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1078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利柏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利柏特设备	504.00	70.00%
2	东侨国际	216.00	30.00%
合计		720.00	100.00%

1、实收资本增加至 493.84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16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第 13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93.84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利柏特设备以等值人民币出资，东侨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1	利柏特设备	504.00	70.00%	460.44
2	东侨国际	216.00	30.00%	33.40
合计		720.00	100.00%	493.84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实收资本增加至 537.40 万美元

2007年11月15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7）第2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9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利柏特设备缴纳的注册资本43.56万美元，利柏特设备以等值人民币出资。连同上次出资，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37.4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利柏特设备	504.00	70.00%	504.00
2	东侨国际	216.00	30.00%	33.40
合计		720.00	100.00%	537.40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7年11月16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3、实收资本增加至720.00万美元

2008年10月16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8）第2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15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东侨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182.60万美元，为美元现汇出资。连同前两次出资，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20.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利柏特设备	504.00	70.00%	504.00
2	东侨国际	216.00	30.00%	216.00
合计		720.00	100.00%	720.00

利柏特有限已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10月20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2009年4月，利柏特有限增资

2008年11月24日，利柏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200万美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09年2月4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生）发[2009]5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利柏特有限注册资本从720.00万美元增加至1,2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利柏特设备出资336.0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182.00万美元，其余以其在利柏特有

限获得的利润以人民币方式出资；股东东侨国际出资 144.0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78.00 万美元，其余以其在利柏特有限获得的利润以人民币方式出资等事项。

2009 年 2 月 7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 号（编号为 0178987）《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利柏特有限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利柏特设备	840.00	70.00%
2	东侨国际	360.00	3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实收资本增加至 1,186.90 万美元

2009 年 4 月 7 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1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 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变更后的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66.90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46.90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20.0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1	利柏特设备	840.00	70.00%	840.00
2	东侨国际	360.00	30.00%	346.90
合计		1,200.00	100.00%	1,186.90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实收资本增加至 1,200.00 万美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2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股东东侨国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3.1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1	利柏特设备	840.00	70.00%	840.00
2	东侨国际	360.00	30.00%	36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10月10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2010年9月，利柏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0日，利柏特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东侨国际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同日，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利柏特有限5.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

2010年9月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生)发[2010]61号《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原股东名称变更（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等事项。

2010年9月，利柏特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39280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后利柏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840.00	70.00%
2	东侨国际	300.00	25.00%
3	华瑞投资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9月7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2010年10月，利柏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核建发[2010]191号《关于投资参股利柏特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核二三投资参股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

2010年9月10日，利柏特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二三，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2010年9月26日，利柏特投资与中核二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利柏特有限10.0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950.00 万元。该价格系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评估，利柏特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9,408.62 万元。

2010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生）发[2010]69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项。

2010 年 10 月 8 日，利柏特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 号（编号为 039280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后利柏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720.00	60.00%
2	东侨国际	300.00	25.00%
3	中核二三	120.00	10.00%
4	华瑞投资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201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利柏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原有限公司改制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整体变更为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8 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等事项。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 号（编号为 0486958）《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 月 23 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1）第 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发起人协议，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总额 28,909.11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比例 1:1。2020 年 3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鉴[2020]041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1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8	60.00%
2	东侨国际	7,227.27795	25.00%
3	中核二三	2,890.91118	10.00%
4	华瑞投资	1,445.45559	5.00%
合计		28,909.1118	100.00%

（六）2014 年 7 月，利柏特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4.1 条约定：“目标公司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股权出让方有权向股权受让方按本协议第 2.2 条之价款回购股权”，2014 年 1 月 28 日，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瑞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股份 5.00% 的股份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经双方协商确定实际转让价款为 17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项发[2014]58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等事项。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 号（编号为 065764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8	60.00%
2	东侨国际	8,672.73354	30.00%

3	中核二三	2,890.91118	10.00%
	合计	28,909.1118	100.00%

（七）2016年8月，利柏特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11月16日，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利柏特股份2.075%（共计600.00万股）的股份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祥桦清咨询未向利柏特投资支付该股份转让款。

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项发[2016]81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等事项。

2016年8月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68410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6,745.46708	57.925%
2	东侨国际	8,672.73354	30.00%
3	中核二三	2,890.91118	10.00%
4	祥桦清咨询	600.00	2.075%
	合计	28,909.1118	100.00%

（八）2016年9月，利柏特股份增资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共计增发人民币4,771.00万元，增发4,771.00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63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并于2015年12月20日签订了《增发协议书》。

2016年8月29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张保项发[2016]89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总额从28,909.1118万股增加到33,680.1118万股，新增的4,771.00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63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公司此次增资款项，主要系用于收购利柏特工程，收购完成后利柏特工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

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72741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9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0000457）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6]第0914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8,909.1118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3,680.1118万元人民币。同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33479519的营业执照。

2017年7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27-0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医工投资和境内63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7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6,745.46708	49.72%
2	东侨国际	8,672.73354	25.75%
3	中核二三	2,890.91118	8.58%
4	沈斌强	750.00	2.23%
5	祥桦清咨询	600.00	1.78%
6	医工投资	250.00	0.74%
7	杨清燕	200.00	0.59%
8	杨菁	200.00	0.59%
9	陈裕纯	200.00	0.59%
10	孙霞	200.00	0.59%
11	李建平	200.00	0.59%
12	宋玉芹	200.00	0.59%
13	杨东燕	200.00	0.59%
14	王彬	200.00	0.59%
15	袁斌	120.00	0.36%
16	郁海仁	120.00	0.36%
17	李铁军	120.00	0.36%
18	殷维忠	120.00	0.36%
19	吕喜永	80.00	0.24%
20	严炳中	72.00	0.21%
21	石鹏华	72.00	0.21%
22	徐建青	72.00	0.21%
23	孟琦	60.00	0.18%
24	杜国锐	60.00	0.18%

25	陈克冬	50.00	0.15%
26	伍长春	50.00	0.15%
27	蒲 斌	50.00	0.15%
28	何 毅	50.00	0.15%
29	马 光	50.00	0.15%
30	何 军	50.00	0.15%
31	吴新一	50.00	0.15%
32	杨 贺	50.00	0.15%
33	周锦辉	50.00	0.15%
34	宋启富	50.00	0.15%
35	夏光程	40.00	0.12%
36	邓志荣	40.00	0.12%
37	王开义	40.00	0.12%
38	陈裕飞	40.00	0.12%
39	田 成	30.00	0.09%
40	刘新强	30.00	0.09%
41	李 坚	30.00	0.09%
42	石振发	30.00	0.09%
43	姜 伟	30.00	0.09%
44	顾少俊	30.00	0.09%
45	方战华	25.00	0.07%
46	吕宝红	20.00	0.06%
47	刘保全	20.00	0.06%
48	郑永青	20.00	0.06%
49	邹 兵	20.00	0.06%
50	管万明	20.00	0.06%
51	孙念明	20.00	0.06%
52	霍吉良	20.00	0.06%
53	张泉林	20.00	0.06%
54	许存杰	20.00	0.06%
55	薛建辉	20.00	0.06%
56	严小微	20.00	0.06%
57	杜晨桦	20.00	0.06%
58	邢 飞	20.00	0.06%
59	杨林昭	20.00	0.06%
60	张 颖	20.00	0.06%
61	孙健华	20.00	0.06%
62	阮秋风	20.00	0.06%
63	李欣乐	15.00	0.04%

64	沙 珺	15.00	0.04%
65	戴常伟	10.00	0.03%
66	毛文芸	10.00	0.03%
67	邹少春	10.00	0.03%
68	许春红	10.00	0.03%
合 计		33,680.1118	100.00%

（九）2017年5月，利柏特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9日，利柏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正公司股东持股数的议案》、《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修正公司股东的持股数（对不足一股的持股情况进行修正），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股东持股数进行如下修正：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修正后持股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利柏特投资	167,454,670.8	167,454,670	49.72%
东侨国际	86,727,335.4	86,727,336	25.75%
中核二三	28,909,111.8	28,909,112	8.58%
祥桦清咨询	6,000,000	6,000,000	1.78%
医工投资	2,500,000	2,500,000	0.74%
境内自然人（共63名）	45,210,000	45,210,000	13.43%
合 计	336,801,118	336,801,118	100.00%

因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未按照预期达到双方的既定合作目标，按照2015年11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于2017年3月9日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利柏特投资回购祥桦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款为600.00万元。因祥桦清咨询未向利柏特投资支付2015年11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600万元股份转让款，故利柏特投资在本次回购中无需向祥桦清咨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张保商资备20170004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	51.50%
2	东侨国际	8,672.7336	25.75%
3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4	沈斌强	750.00	2.23%
5	医工投资	250.00	0.74%
6	杨清燕	200.00	0.59%
7	杨 菁	200.00	0.59%
8	陈裕纯	200.00	0.59%
9	孙 霞	200.00	0.59%
10	李建平	200.00	0.59%
11	宋玉芹	200.00	0.59%
12	杨东燕	200.00	0.59%
13	王 彬	200.00	0.59%
14	袁 斌	120.00	0.36%
15	郁海仁	120.00	0.36%
16	李铁军	120.00	0.36%
17	殷维忠	120.00	0.36%
18	吕喜永	80.00	0.24%
19	严炳中	72.00	0.21%
20	石鹏华	72.00	0.21%
21	徐建青	72.00	0.21%
22	孟 琦	60.00	0.18%
23	杜国锐	60.00	0.18%
24	陈克冬	50.00	0.15%
25	伍长春	50.00	0.15%
26	蒲 斌	50.00	0.15%
27	何 毅	50.00	0.15%
28	马 光	50.00	0.15%
29	何 军	50.00	0.15%
30	吴新一	50.00	0.15%
31	杨 贺	50.00	0.15%
32	周锦辉	50.00	0.15%
33	宋启富	50.00	0.15%
34	夏光程	40.00	0.12%
35	邓志荣	40.00	0.12%
36	王开义	40.00	0.12%
37	陈裕飞	40.00	0.12%
38	田 成	30.00	0.09%

39	刘新强	30.00	0.09%
40	李 坚	30.00	0.09%
41	石振发	30.00	0.09%
42	姜 伟	30.00	0.09%
43	顾少俊	30.00	0.09%
44	方战华	25.00	0.07%
45	吕宝红	20.00	0.06%
46	刘保全	20.00	0.06%
47	郑永青	20.00	0.06%
48	邹 兵	20.00	0.06%
49	管万明	20.00	0.06%
50	孙念明	20.00	0.06%
51	霍吉良	20.00	0.06%
52	张泉林	20.00	0.06%
53	许存杰	20.00	0.06%
54	薛建辉	20.00	0.06%
55	严小微	20.00	0.06%
56	杜晨桦	20.00	0.06%
57	邢 飞	20.00	0.06%
58	杨林昭	20.00	0.06%
59	张 颖	20.00	0.06%
60	孙健华	20.00	0.06%
61	阮秋风	20.00	0.06%
62	李欣乐	15.00	0.04%
63	沙 珺	15.00	0.04%
64	戴常伟	10.00	0.03%
65	毛文芸	10.00	0.03%
66	邹少春	10.00	0.03%
67	许春红	10.00	0.03%
合 计		33,680.1118	100.00%

（十）2017年10月，利柏特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17日，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兴利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将1.64%的股份（共计550万股）每股作价2.48元转让给兴利合伙。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张保商资备20170009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	51.50%
2	东侨国际	8,672.7336	25.75%
3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4	沈斌强	750.00	2.23%
5	兴利合伙	550.00	1.64%
6	医工投资	250.00	0.74%
7	杨清燕	200.00	0.59%
8	杨 菁	200.00	0.59%
9	陈裕纯	200.00	0.59%
10	孙 霞	200.00	0.59%
11	李建平	200.00	0.59%
12	宋玉芹	200.00	0.59%
13	杨东燕	200.00	0.59%
14	王 彬	200.00	0.59%
15	袁 斌	120.00	0.36%
16	李铁军	120.00	0.36%
17	殷维忠	120.00	0.36%
18	吕喜永	80.00	0.24%
19	严炳中	72.00	0.21%
20	石鹏华	72.00	0.21%
21	徐建青	72.00	0.21%
22	杜国锐	60.00	0.18%
23	蒲 斌	50.00	0.15%
24	何 毅	50.00	0.15%
25	马 光	50.00	0.15%
26	何 军	50.00	0.15%
27	吴新一	50.00	0.15%
28	杨 贺	50.00	0.15%
29	周锦辉	50.00	0.15%
30	宋启富	50.00	0.15%
31	夏光程	40.00	0.12%
32	邓志荣	40.00	0.12%
33	王开义	40.00	0.12%
34	陈裕飞	40.00	0.12%
35	田 成	30.00	0.09%
36	刘新强	30.00	0.09%

37	李 坚	30.00	0.09%
38	石振发	30.00	0.09%
39	方战华	25.00	0.07%
40	吕宝红	20.00	0.06%
41	刘保全	20.00	0.06%
42	郑永青	20.00	0.06%
43	邹 兵	20.00	0.06%
44	管万明	20.00	0.06%
45	孙念明	20.00	0.06%
46	霍吉良	20.00	0.06%
47	张泉林	20.00	0.06%
48	许存杰	20.00	0.06%
49	薛建辉	20.00	0.06%
合 计		33,680.1118	100.00%

（十一）2017 年 10 月，利柏特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28日，东侨国际与香港和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22.78%的股份作价4,058.40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为26,928.73万元）转让给香港和石，每股作价为人民币3.51元。

2017年9月20日，东侨国际与香港精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2.97%的股份作价3,510.00万元转让给香港精工，每股作价为人民币3.51元。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张保商资备20170009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	51.50%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3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4	香港精工	1,000.00	2.97%
5	沈斌强	750.00	2.23%
6	兴利合伙	550.00	1.64%
7	医工投资	250.00	0.74%
8	杨清燕	200.00	0.59%
9	杨 菁	200.00	0.59%

10	陈裕纯	200.00	0.59%
11	孙霞	200.00	0.59%
12	李建平	200.00	0.59%
13	宋玉芹	200.00	0.59%
14	杨东燕	200.00	0.59%
15	王彬	200.00	0.59%
16	袁斌	120.00	0.36%
17	李铁军	120.00	0.36%
18	殷维忠	120.00	0.36%
19	吕喜永	80.00	0.24%
20	严炳中	72.00	0.21%
21	石鹏华	72.00	0.21%
22	徐建青	72.00	0.21%
23	杜国锐	60.00	0.18%
24	蒲斌	50.00	0.15%
25	何毅	50.00	0.15%
26	马光	50.00	0.15%
27	何军	50.00	0.15%
28	吴新一	50.00	0.15%
29	杨贺	50.00	0.15%
30	周锦辉	50.00	0.15%
31	宋启富	50.00	0.15%
32	夏光程	40.00	0.12%
33	邓志荣	40.00	0.12%
34	王开义	40.00	0.12%
35	陈裕飞	40.00	0.12%
36	田成	30.00	0.09%
37	刘新强	30.00	0.09%
38	李坚	30.00	0.09%
39	石振发	30.00	0.09%
40	方战华	25.00	0.07%
41	吕宝红	20.00	0.06%
42	刘保全	20.00	0.06%
43	郑永青	20.00	0.06%
44	邹兵	20.00	0.06%
45	管万明	20.00	0.06%
46	孙念明	20.00	0.06%
47	霍吉良	20.00	0.06%
48	张泉林	20.00	0.06%

49	许存杰	20.00	0.06%
50	薛建辉	20.00	0.06%
合计		33,680.1118	100.00%

（十二）2018年9月，利柏特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12日，香港精工与利柏特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公司2.97%的股份按每股人民币3.825元（每股折合0.558美元）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3,825.47万元（合计折合558.09万美元）。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张保商资备20180010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3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4	沈斌强	750.00	2.23%
5	兴利合伙	550.00	1.64%
6	医工投资	250.00	0.74%
7	杨清燕	200.00	0.59%
8	杨菁	200.00	0.59%
9	陈裕纯	200.00	0.59%
10	孙霞	200.00	0.59%
11	李建平	200.00	0.59%
12	宋玉芹	200.00	0.59%
13	杨东燕	200.00	0.59%
14	王彬	200.00	0.59%
15	袁斌	120.00	0.36%
16	李铁军	120.00	0.36%
17	殷维忠	120.00	0.36%
18	吕喜永	80.00	0.24%
19	严炳中	72.00	0.21%
20	石鹏华	72.00	0.21%
21	徐建青	72.00	0.21%
22	杜国锐	60.00	0.18%
23	蒲斌	50.00	0.15%

24	何毅	50.00	0.15%
25	马光	50.00	0.15%
26	何军	50.00	0.15%
27	吴新一	50.00	0.15%
28	杨贺	50.00	0.15%
29	周锦辉	50.00	0.15%
30	宋启富	50.00	0.15%
31	夏光程	40.00	0.12%
32	邓志荣	40.00	0.12%
33	王开义	40.00	0.12%
34	陈裕飞	40.00	0.12%
35	田成	30.00	0.09%
36	刘新强	30.00	0.09%
37	李坚	30.00	0.09%
38	石振发	30.00	0.09%
39	方战华	25.00	0.07%
40	吕宝红	20.00	0.06%
41	刘保全	20.00	0.06%
42	郑永青	20.00	0.06%
43	邹兵	20.00	0.06%
44	管万明	20.00	0.06%
45	孙念明	20.00	0.06%
46	霍吉良	20.00	0.06%
47	张泉林	20.00	0.06%
48	许存杰	20.00	0.06%
49	薛建辉	20.00	0.06%
合计		33,680.1118	100.00%

（十三）2019年5月，利柏特股份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19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核建发[2018]138号《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核二三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利柏特股份3.68%的股权。2018年6月20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核建发[2018]94号《关于转发集团公司〈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的通知》，同意中核二三转让上述股权事宜。

2018年6月27日，上述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系根

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利柏特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13,084.96万元。

2019年3月15日，兴利合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取得利柏特股份3.68%的股权。

2019年4月21日，中核二三与兴利合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利柏特股份3.68%的股权作价4,746.40万元转让给兴利合伙。2019年4月2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产权交易市场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具备公允性。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张保商资备20190003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3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4	中核二三	1,650.9112	4.90%
5	沈斌强	750.00	2.23%
6	医工投资	250.00	0.74%
7	杨清燕	200.00	0.59%
8	杨菁	200.00	0.59%
9	陈裕纯	200.00	0.59%
10	孙霞	200.00	0.59%
11	李建平	200.00	0.59%
12	宋玉芹	200.00	0.59%
13	杨东燕	200.00	0.59%
14	王彬	200.00	0.59%
15	袁斌	120.00	0.36%
16	李铁军	120.00	0.36%
17	殷维忠	120.00	0.36%
18	吕喜永	80.00	0.24%
19	严炳中	72.00	0.21%
20	石鹏华	72.00	0.21%

21	徐建青	72.00	0.21%
22	杜国锐	60.00	0.18%
23	蒲 斌	50.00	0.15%
24	何 毅	50.00	0.15%
25	马 光	50.00	0.15%
26	何 军	50.00	0.15%
27	吴新一	50.00	0.15%
28	杨 贺	50.00	0.15%
29	周锦辉	50.00	0.15%
30	宋启富	50.00	0.15%
31	夏光程	40.00	0.12%
32	邓志荣	40.00	0.12%
33	王开义	40.00	0.12%
34	陈裕飞	40.00	0.12%
35	田 成	30.00	0.09%
36	刘新强	30.00	0.09%
37	李 坚	30.00	0.09%
38	石振发	30.00	0.09%
39	方战华	25.00	0.07%
40	吕宝红	20.00	0.06%
41	刘保全	20.00	0.06%
42	郑永青	20.00	0.06%
43	邹 兵	20.00	0.06%
44	管万明	20.00	0.06%
45	孙念明	20.00	0.06%
46	霍吉良	20.00	0.06%
47	张泉林	20.00	0.06%
48	许存杰	20.00	0.06%
49	薛建辉	20.00	0.06%
合 计		33,680.1118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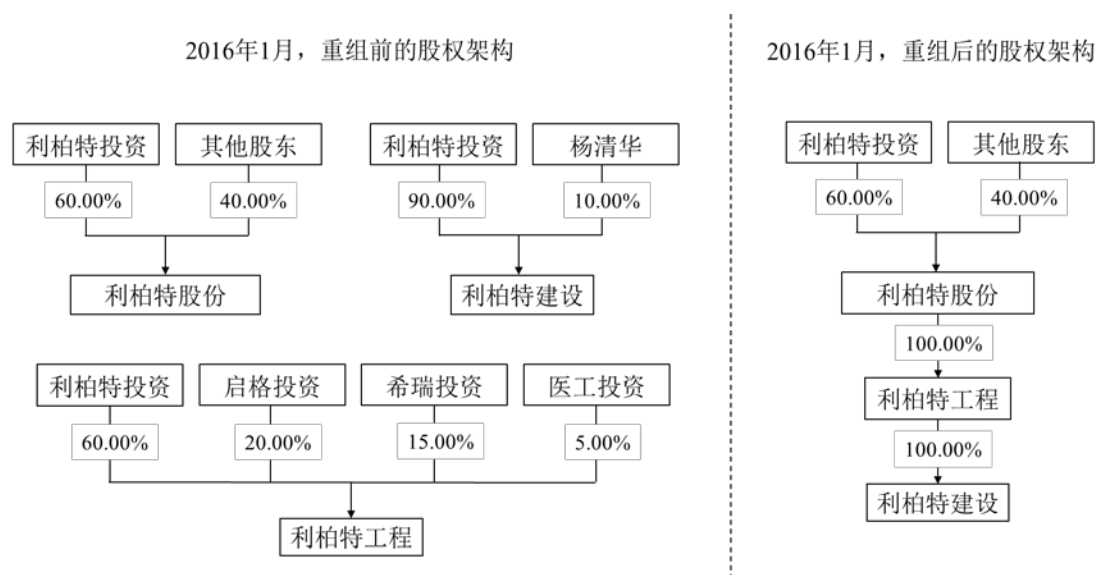
利柏特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改制设立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16 年 1 月，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 100.00% 股权，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 100.00% 股权。本次重组前，利柏特股份、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控股股东均为利柏特投资，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前，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分别持有利柏特工程 60.00%、20.00%、15.00%和 5.00%的股权；利柏特投资、杨清华分别持有利柏特建设 90.00%、10.00%的股权。

2016 年 1 月，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利柏特工程 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利柏特投资、杨清华将其合计持有的利柏特建设 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工程。本次重组完成后，利柏特股份持有利柏特工程 100.00%股权、利柏特工程持有利柏特建设 100%股权。

2016 年 1 月，利柏特股份、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重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对比如下：



2、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5 年 12 月 8 日，利柏特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2 月 23 日，利柏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与利柏特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利柏特工程 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转让对价为 5,000.00 万元，本次转让对价以净资产基础协商确定。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和医工投资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6 年 1 月 6 日，利柏特工程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程序。

2015年12月25日，利柏特投资、杨清华与利柏特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利柏特建设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工程，转让对价为5,000.00万元，本次转让对价以净资产基础协商确定。利柏特投资、杨清华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声明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6年1月7日，利柏特建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范围得以扩展，从单一的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延伸拓展到了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从而公司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事项	实收资本	验资文号	验资机构	验资日期
1	利柏特有限设立第一次出资	493.840826 万美元	锡金会师验字(2006) 第1310号	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11.16
2	利柏特有限设立第二次出资	537.40万美 元	中信验字 (2007)第239号	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7.11.15
3	利柏特有限设立第三次出资	720.00万美 元	中信验字 (2008)第287号		2008.10.16
4	利柏特有限增资第一次出资	1,186.90万 美元	中信验字 (2009)第148号		2009.04.07
5	利柏特有限增资第二次出资	1,200.00万 美元	中信验字 (2009)第203号		2009.05.18
6	整体变更	28,909.1118 万元	中信验字(2011)第 050号	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1.01.23
7	利柏特股份增资	33,680.1118 万元	大信验字 [2017]第27-00016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07.26
8	验资复核	28,909.1118 万元	中汇会鉴 [2020]0416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03.19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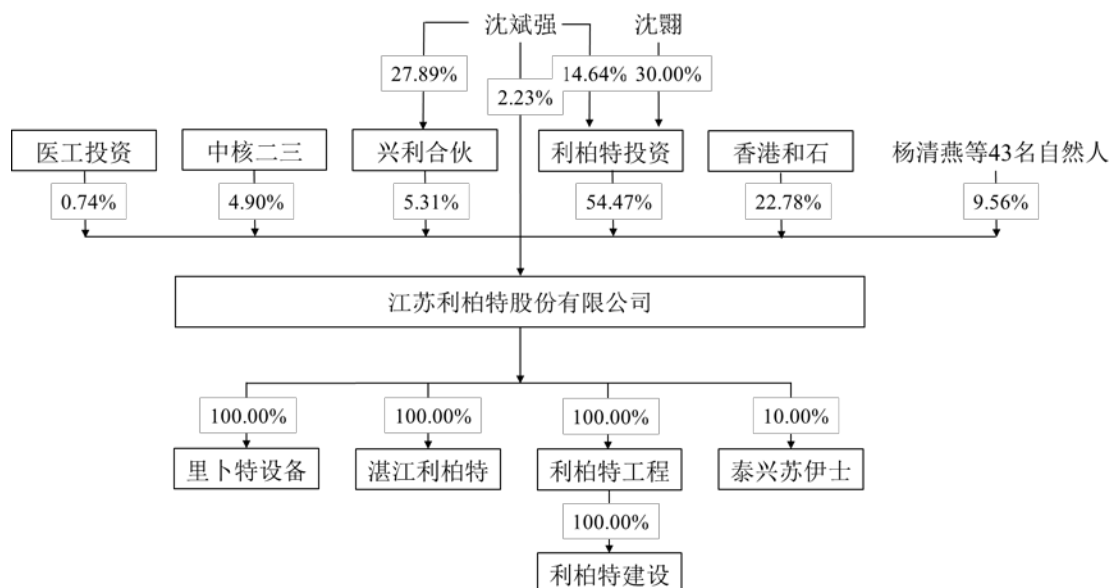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利柏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1825 号《审计报告》，股改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9,091,117.44 元，折股净资产低于折股股本总额的差额 0.56 元由发起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足出资后的折股净资产为 28,909.1118 万元，利柏特有限以此净资产为基础按 1:1 折合 28,909.1118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中信验字（2011）第 050 号《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0416 号《关于原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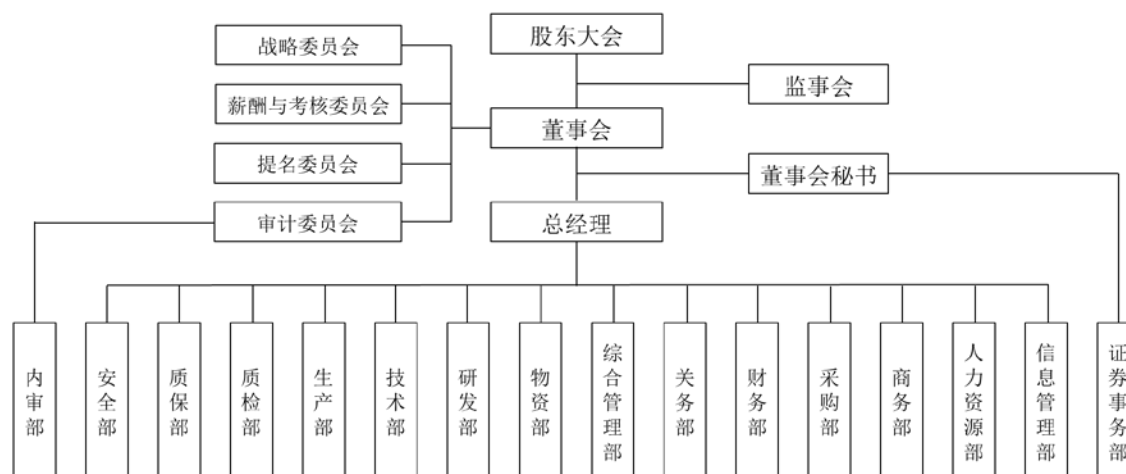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的设置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内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制度文件的执行；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安全部：根据国家法律和公司管理要求，识别公司安全、环境危害因素，制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进行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跟踪监督，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和事故处理工作。负责组织新员工安全培训，组织公司消防应急演练，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因素监测，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和处置，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质保部：负责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外部审核、第三方审核、质保体系文件管理、档案管理、供应商评审管理、质保监查及调查分析、不合格品项管理等工作。

质检部：负责材料进厂检验工作；产品制造过程检验工作；喷砂、油漆检验工作；无损检测工作；理化实验工作；竣工资料整理工作；管理程序、图纸、技术文件分发、回收工作。

生产部：组织和管理工厂区域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负责产品制造的生产进度、直接人力成本控制、车间安全、产品质量等工作。

技术部：负责项目投标技术管理、项目实施技术管理、项目实施文控管理、参与公司体系等评审工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研发部：建立、健全企业产品技术和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组织实施研发，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并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制定知识产权规划，及时申请专利，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物资部：负责编制、发布职责范围内的管理程序和技术性文件；负责与物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收集和软件的维护使用管理；负责物资的接收清点、数据处理、储存、维护、发放、调拨及移交等工作；配合内外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并按结果实施整改行动。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事务类、会务接待类、文书类、制度建设类、企业文化类等行政工作；负责公司食堂管理、宿舍管理、车辆管理、保洁管理等后勤工作，负责公司的印章管理工作。

关务部：负责公司所有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的策划及实际操作；配合商务部进行公司所有运输工作的投标、实际操作；负责进口保税材料全过程管理，包括接收、仓储、领用及退运等；配合商务部对进出口清关代理、运输供应商进行资质及日常管理；负责公司所有与进出口相关如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部门的对口工作。

财务部：负责财务收支预算编制、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年度预决算、财务报表编制和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

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物资材料、固定资产、工机具及维修配件的采购工作，配合完成由质保部负责组织的的所有相关物资材料、固定资产、工机具的供应商评审工作；在投标工作中采购部配合商务部进行相关材料、固定资产的询价工作。

商务部：负责公司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外包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变更

结算、项目关闭、客户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才引进工作，制定公司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并组织实施人才的招聘；建立和完善公司人事、用工和分配制度；负责公司薪酬、福利工作，制定公司福利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的收集、制定、实施过程及培训资料整理。

信息管理部：负责制定和实施 IT 规划，承担 IT 系统实施和维护，为各部门提供 IT 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计划组织实施信息化项目审核、管理项目计划、信息文件管理。

证券事务部：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与组织；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股东名册等资料；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的组织及筹备，负责公司上市前后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E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股东构成：利柏特股份持有利柏特工程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660D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

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压力容器设计（内容、有效期详见批准证书），压力管道设计（内容、有效期详见批准证书，编号：TS1810368-2015），金属制品、通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604.70
净资产	17,980.65
项 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6,853.37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68 号南楼 7 层 S706-38A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股东构成：利柏特股份持有里卜特设备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杨清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1838369A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科技、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1.22
净资产	1,561.75
项 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305.13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950.00 万元

注册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调文村委会下落村民小组 24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湛江市

股东构成：利柏特股份持有湛江利柏特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沈斌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3LGKC2Y

经营范围：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和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3.86
净资产	370.80
项 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29.20
-----	--------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4、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3129弄7号3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股东构成：利柏特工程持有利柏特建设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郭树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19360526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油漆保温，金属材料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非标准件（除特种设备）生产加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详见许可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39.77
净资产	16,192.31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2,349.26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5、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14,400.00万元

实收资本：14,400.00万元

注册地：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2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泰兴市

股东构成：利柏特股份持有泰兴苏伊士10.00%股权；升达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泰兴苏伊士85.00%股权；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泰兴苏伊士5.00%股权。

法定代表人：Antoine Evrard Gran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N1GK14L

经营范围：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 and 经营；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理处置的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经处理的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处理咨询服务。（先照后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464.30
净资产	12,685.72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789.1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5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	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91320592MA1WD0HL99
2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55 号	91320592MA1YFYQMXD
3	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506 号	91440400592168746L
4	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55 号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楼 305 室	91320592MA1MJ2550W
5	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 层西半段）	91320592331229969B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为适应利柏特股份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2018 年 1 月 17 日，利柏特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模块，合并后利柏特模块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由利柏特股份无条件接受，所有债权债务由利柏特股份承继。

2019 年 9 月 29 日，利柏特模块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保税一税通[2019]239270 号），利柏特模块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2019 年 10 月 16 日，利柏特模块收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注销前，利柏特模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3,000.00 万元

注册地：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张家港市

股东构成：注销前，利柏特股份持有利柏特模块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铁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C40C31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除外），金属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3,158.67
净资产	21,693.66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净利润	102.61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利柏特投资、东侨国际、中核二三、华瑞投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3,000.0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沈斌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8371642L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856.96
净资产	22,686.80
项 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425.3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柏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 翾	6,900.00	6,900.00	30.00%
2	杨清华	4,186.00	4,186.00	18.20%
3	杨清建	3,555.80	3,555.80	15.46%
4	沈斌强	3,367.20	3,367.20	14.64%
5	沈伟强	1,380.00	1,380.00	6.00%
6	蔡志刚	1,150.00	1,150.00	5.00%
7	杨东燕	1,081.00	1,081.00	4.70%
8	王牧云	920.00	920.00	4.00%
9	王海龙	460.00	460.00	2.00%
合计		23,000.00	23,000.00	100.00%

2、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东侨国际为发起人股东。2017 年 10 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75% 股份分别转让给香港和石、香港精工，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东侨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东侨国际系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961130；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902-5, 09/F, Harcourt House, No.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现任董事为杨东燕（YANG DONGYAN）。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36987339-000-04-20-A。目前，东侨国际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东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侨国际 100.00% 股权。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437.30
净资产	17,514.95
项 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4.8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58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 号院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张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4322012F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工程准备；以下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制造密封用填充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钢跳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3,481.49
净资产	240,211.49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40,422.8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核二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80.00%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4、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月，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瑞投资为发起人股东。2014年7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10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3号楼2202

法定代表人：蒋昌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91957F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立坚	880.00	880.00	80.00%
2	蒋昌龄	220.00	220.00	2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利柏特投资、香港和石、兴利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18,345.46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47%，利柏特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香港和石持有发行人 7,672.73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78%。香港和石系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1345167；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现任董事为张健侃（ZHANG JIANKAN）。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50786559-000-06-19-6。

目前，香港和石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美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和石 100.00% 股权。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442.33
净资产	17,999.36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5,356.1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利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79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1%，兴利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8月3日

出资额：6,181.596万元

注册地：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6-22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张家港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斌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Q1BF62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06.97
净资产	5,704.75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75.2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合伙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利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斌强	1,723.9301	1,723.9301	27.89%
2	杨清华	687.2709	687.2709	11.12%
3	杨清建	583.8496	583.8496	9.44%
4	郭树伟	582.7737	582.7737	9.43%
5	沈伟强	225.5908	225.5908	3.65%
6	王海龙	225.5908	225.5908	3.65%
7	李思睿	194.2579	194.2579	3.14%
8	蔡志刚	188.6399	188.6399	3.05%
9	杨东燕	176.7776	176.7776	2.86%
10	于佳	155.4063	155.4063	2.51%
11	朱海军	155.4063	155.4063	2.51%
12	杨宁	116.5547	116.5547	1.89%

13	赵海光	116.5547	116.5547	1.89%
14	张英洁	116.5547	116.5547	1.89%
15	辛建成	116.5547	116.5547	1.89%
16	朱爱萍	116.5547	116.5547	1.89%
17	李小军	77.7032	77.7032	1.26%
18	张 骏	77.7032	77.7032	1.26%
19	范红波	77.7032	77.7032	1.26%
20	李永涛	77.7032	77.7032	1.26%
21	王 飞	77.7032	77.7032	1.26%
22	刘冬冬	77.7032	77.7032	1.26%
23	朱丽娜	38.8516	38.8516	0.63%
24	梁宏伟	38.8516	38.8516	0.63%
25	徐晓萍	38.8516	38.8516	0.63%
26	秦旭雅	38.8516	38.8516	0.63%
27	陈 霞	15.5406	15.5406	0.25%
28	张红卫	15.5406	15.5406	0.25%
29	陆晓霞	15.5406	15.5406	0.25%
30	王友节	15.5406	15.5406	0.25%
31	叶 宏	15.5406	15.5406	0.25%
合 计		6,181.5960	6,181.596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斌强先生、沈翱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斌强先生、沈翱先生通过利柏特投资控制发行人 54.47%的股份；沈斌强先生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 5.31%的股份；沈斌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的股份。综上，沈斌强先生、沈翱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01%的股份，为利柏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沈斌强、沈翱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斌强先生，身份证号码：1328211967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涞坊路****。

沈翱先生，身份证号码：1310821994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涞坊路****。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

捷燕咨询、苏州绿柏特，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斌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兴利合伙，实际控制人之一沈翺未控制其他企业。捷燕咨询、苏州绿柏特、兴利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捷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捷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55号201室

主要经营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03494641F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6
净资产	5.16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0.0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燕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54.00	54.00	90.00%
2	王海龙	3.00	3.00	5.00%
3	蔡志刚	3.00	3.00	5.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2、苏州绿柏特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绿柏特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北芦苇公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苏州市

法定代表人：沈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TFB015C

经营范围：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7
净资产	15.47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66.5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绿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500.00	400.00	100.00%
	合计	500.00	400.00	100.00%

3、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利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3,680.111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26.888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公开发行新股 11,226.8882 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18,345.4670	40.85%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7,672.7336	17.09%
3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1,790.00	3.99%
4	中核二三	1,650.9112	4.90%	1,650.9112	3.68%
5	沈斌强	750.00	2.23%	750.00	1.67%
6	医工投资	250.00	0.74%	250.00	0.56%
7	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	3,221.00	9.56%	3,221.00	7.17%
	本次拟发行公众股	—	—	11,226.8882	25.00%
	合计	33,680.1118	100.00%	44,907.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3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4	中核二三	1,650.9112	4.90%
5	沈斌强	750.00	2.23%
6	医工投资	250.00	0.74%
7	杨清燕	200.00	0.59%
8	杨菁	200.00	0.59%
9	孙霞	200.00	0.59%
10	宋玉芹	200.00	0.59%
11	陈裕纯	200.00	0.59%
12	李建平	200.00	0.59%
13	杨东燕	200.00	0.59%

14	王彬	200.00	0.59%
合计		32,059.1118	95.19%

注：因发行人前 7-14 名股东持股数量一致，故此处披露前十四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斌强	750.00	2.2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清燕	200.00	0.59%	利柏特工程经理
3	杨菁	200.00	0.59%	未在公司任职
4	孙霞	200.00	0.59%	未在公司任职
5	宋玉芹	200.00	0.59%	未在公司任职
6	陈裕纯	200.00	0.59%	未在公司任职
7	李建平	200.00	0.59%	未在公司任职
8	杨东燕	200.00	0.59%	利柏特建设总经理部助理
9	王彬	200.00	0.59%	未在公司任职
10	袁斌	120.00	0.36%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	李铁军	120.00	0.36%	副总经理
12	殷维忠	120.00	0.36%	利柏特建设副总经理
合计		2,710.00	8.05%	/

注：因发行人前 10-1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一致，故此处披露前十二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核二三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份。

2020 年 3 月 16 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办理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请示》（中国核建发[2020]62 号）：发行人为中核二三参股公司；中核二三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百分百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发行人股东中核二三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规定的国有股东界定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核二三其他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手续正在

办理中。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和石所持有股份为外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下列股东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存在的关联关系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沈斌强	750.00	2.23%	杨清燕为沈翺之母亲，沈翺持有利柏特投资30.00%的出资额；
杨清燕	200.00	0.59%	杨菁为杨清华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18.2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11.12%的出资额；
杨菁	200.00	0.59%	
陈裕纯	200.00	0.59%	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15.4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9.44%的出资额；
李建平	200.00	0.59%	
杨东燕	200.00	0.59%	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
			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4.7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2.86%的出资额；
			沈伟强与沈斌强是兄弟关系；
			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

（续上表）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2.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孙霞	200.00	0.59%	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4.00%的出资额；
何军	50.00	0.15%	何军为王海龙之妹王小红之配偶。

（续上表）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5.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05%的出资额。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宋玉芹	200.00	0.59%	

（续上表）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马光为陈裕莹之配偶； 陈裕飞为于佳之配偶，于佳持有兴利合伙2.51%的出资额； 陈裕纯、陈裕飞、陈裕莹为兄弟姐妹关系。
陈裕纯	200.00	0.59%	
马光	50.00	0.15%	
陈裕飞	40.00	0.12%	

（续上表）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刘新强与朱爱萍为夫妻关系，朱爱萍持有兴利合伙1.89%的出资额。
刘新强	30.00	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以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委托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2,646人、3,578人和3,283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员结构情况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7	6.91%
销售人员	55	1.68%

研发及设计人员	320	9.75%
生产及施工人员	2,681	81.66%
合计	3,28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的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42	1.28%
本科学历	485	14.77%
大专及以下学历	2,756	83.95%
合计	3,28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89	17.94%
40-49 岁	884	26.93%
30-39 岁	1,171	35.67%
30 岁以下	639	19.46%
合计	3,283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员工在册人数	3,283	100.00%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26	52.57%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1,508	45.93%
	自行缴纳人数	22	0.67%

	退休返聘人数	20	0.61%
	新员工人数	7	0.2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723	52.48%
	未缴纳人数	1,560	47.52%

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加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1）公司大部分普通员工为生产及施工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为农村户籍，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数为 1,50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5.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22 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针对自行缴纳人员，则发行人已给予相应的费用补贴。

（3）20 名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购买社会保险。

（4）7 名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5）关于住房公积金，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目前，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

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 1,775 人，其中公司为 1,72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7.07%。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故意符合条件的员工少缴、漏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要求各主体对所有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积极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阐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就其中拥有农村户口的员工，以为其提供补贴的方式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证明情况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工程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建设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

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里卜特设备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信》，确定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收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模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证明情况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利柏特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利柏特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利柏特建设于 2011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里卜特设备于 2017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8日出具《证明》，确定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利柏特工程在此期间未有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于2016年10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于2016年3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1）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2）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翮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

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用工岗位对人员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且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为满足生产、施工需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与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为 2017 年 4 月-9 月、2018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其中 2017 年 4 月-9 月期间均未超过 40 人，2018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均未超过 64 人，主要为辅助安装、辅助作业等辅助性岗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 51 名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数量较少，均未超过其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均已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结构、材料、电气、暖通、消防、控制等多个工程学科，并需要具备对大型装置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各行各业项目建设不断向模块化趋势发展，工业模块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持续拓展。同时，公司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

具体而言，公司 EPFC 全产业链环节可以进一步分解为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E）、工程采购（P）、模块化（F）、工程施工（C）和工程维保。

细分类别	具体内容	业务分类	业务优势及特点
工程总承包 EPC	负责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程项目全环节服务	工程服务	国际知名客户工程项目全环节的服务能力、精细化项目管理能力
工程设计 E	工程基础设计、详细设计	工程服务	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采购 P	根据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实施采购	工程服务	完备的采购体系，全方面满足客户及项目采购需求
模块化 F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和制造技术、优势区位的生产基地
工程施工 C	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装	工程服务	能够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现场施工作业，管理数千人施工团队
工程维保	设备和系统的检修及维护	工程服务	国际知名客户的工程项目投产后的持续服务

公司业务的主要特点如下：

1、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众多工业模块的设计技术和经验，能够充分考虑大型装置的工艺要求和业主自身的标准规范进行定制化设计；同时，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多项模块制造技术、坐落于优势区位的大型生产基地，为公司大型工业模块的制造及出运提供了

保障。

2、全面的业务资质

公司拥有在国际及国内开展相关业务的所有资质。在国际市场，公司拥有国际通行的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U”、“ASME S”资质认证证书，大部分国家对相关产品适用或参考该认证；此外公司还拥有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 EN 认证、加拿大焊接协会 CWB 焊接体系认证、韩国气体安全公社 KGS 认证等国际认证资质，能够覆盖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对工业模块的准入要求。在国内市场，公司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等相关资质，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服务。

3、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多年来具有持续合作关系的有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数十家企业，并获得了客户颁发的优秀服务商、卓越贡献等奖项。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全面的业务资质以及持续的项目业绩所形成的良好市场品牌及知名度，不断新增科慕公司、富美实等知名客户。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业模块的设计过程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根据其工艺设备、空间布局等因素，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数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工业模块的制造过程需应用预制、焊接、拼装、检测、吊装等多项模块制造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工艺模块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工艺模块之间用途差异较大，公司已具备将各类大型装置进行模块化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工艺模块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并已延伸到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是连接各工艺设备的桥梁，提供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的工业模块均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外观、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图示		
	模块图示	图示模块规格及特点	图示模块用途
工艺模块			
抗氧剂装置模块		<p>该装置中模块需要与工厂内公用设施进行无偏差对接，制造拼装精度要求高；同时该装置中包含有混凝土楼板，对于运输和吊装要求高。</p> <p>该装置由 10 个模块组成，其中最大的模块尺寸为 30 米*11 米*11 米，重达 375 吨，合计重约 2,400 吨。</p>	应用于抗氧剂生产。
催化重整模块		<p>该装置是先进石油炼化装置模块的典型代表，装置中不同材质管道数量多且排布紧密，模块制造的难度和精度要求极高。</p> <p>该模块主体由 4 个子模块组成，整体模块 70 米*17 米*8.5 米，总重约 860 吨。</p>	该装置主要用于石油炼化工艺中的催化重整过程。
生物质快速热处理模块		<p>该装置工艺为创新生物燃料生产，涉及工艺设备及材料种类繁多，工艺流程涉及高温，对模块的安装精度及消防等方面要求较高。</p> <p>该装置由 11 个分模块组成，模块尺寸 15 米*16 米*7 米，合计重约 300 吨。</p>	生物原料燃烧炼油。
汽提模块		<p>该装置模块设计简练精巧，易于搬迁安装；部分管道因介质特性需要进行抛光。</p> <p>该装置主要由 3 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约 7 米*12 米*14 米，总重约 68 吨。</p>	该装置作为生产丙烯系乳液的一部分。

气体分离模块		<p>该装置是目前国内最大单体整装冷箱模块，模块内部管道介质温度低达-196度，内部空间狭小，设备管路高，主要设备均布置于同一模块内，为行业内首次单体设计和制造的模块。</p> <p>单体模块尺寸约 70 米*16 米*12 米，重达 1,100 吨；项目总重 4,800 吨。</p>	<p>该装置是产品原料混合气低温分离的主要设备之一。</p>
空分装置模块		<p>该工艺流程相关装置高度模块化，相关设计可复制供重复投资；工艺集合度高，可用于多类别气体分离，对清洁度及质量控制要求高。</p> <p>该装置由 7 个工艺模块和 7 个管廊模块组成，最大模块尺寸 28.25 米*7.1 米*6.65 米，最大模块重量 152 吨。</p>	<p>应用于制氮、氧及其他其他。</p>
核电气体分离装置		<p>该装置用于核电制氮，为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辅助装备之一，焊接精度和管道清洁度要求高。</p> <p>该装置主要由 4 个 17 米*5 米*5 米模块组成，合重约 230 吨。</p>	<p>应用于制氮。</p>
制氢模块		<p>该装置设计标准化程度高，可根据业主对装置的产量需求任意增减模块数量。该装置涉及介质多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且阀组较多，要求无应力安装、误差极小，对压力管道安装精度要求高。</p> <p>该装置由 5 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尺寸约为 247 米*5 米*5 米，合计重约 300 吨。</p>	<p>应用于获取高纯度氢气。</p>
锂电模块		<p>该装置为锂矿石加工工艺模块，模块布局紧凑，整体拼装精度要求高，装置划分为 55 个模块和 16 个模块辅助区域，整体拼装尺寸：58 米*30 米*23 米，总重量约 2,300 吨。</p>	<p>应用于锂矿石的加工。</p>

矿石筛选模块		该装置工艺为矿石筛选和精制，其中筛选、分离、脱水、粉碎、研磨等流程完整，模块数量及设备种类繁多，制造精度要求高。装置主体由 83 个近 20 米长的模块组成，合计重约 2,500 吨。	应用于矿石筛选和精制。
水处理模块		该装置将整个水处理车间进行模块化设计，涵盖水处理工艺全过程，由 46 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 40 米*33 米*13 米，总重约 900 吨。	应用于水体净化。
管廊模块			
管廊模块		该装置由 9 个分模块组成，总长度 370 米，总重达 1,000 吨。因长度长，整体进行预拼装，对于安装的精度要求较高。	管廊模块在生产装置中承担着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是连接各工艺单元的桥梁。

2、工程服务

公司具有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可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维保等在内的各类工程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的总体策划、可行性研究、工程造价及经济分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设备及系统检维修等工作。

（1）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并结合工程总承包的特点和要求，配备有工程设计、采购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完备的专业队伍。

公司在接受业主委托后，指派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分别由项目设计组进

行工程设计，由项目采购组负责采购，由项目施工组执行施工过程及施工管理。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试车，业主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工程总承包代表性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完工时点
1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科思创	预计 2020 年
2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英威达	预计 2020 年
3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2019 年
4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泰兴苏伊士	2019 年
5	盛禧奥张家港脱氮项目	盛禧奥	2018 年
6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盛禧奥	2017 年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在项目前期策划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已经确定的商业目标和技术路线开展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通常情况下，在与业主充分沟通协商，得到齐全的项目设计输入和要求后，包含选址条件资料、工艺技术方案、关键设备、政府部门相关批复等必要信息后，各专业设计人员分工开展工作。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设计部门配备总图设计、工艺设计、管道设计、动静设备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电气仪表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给排水设计等专业设计人员 209 名，在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的同时为工业模块设计以及工程维保提供技术保障。

（3）工程采购

工程采购是指公司根据业主工程项目的特点及需求，为其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定制化选型服务及采购。公司具有完备的采购体系，能够快速响应业主的各项需求。

（4）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涵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以及施工劳务等，具备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施工作为公司“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全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之一，能够通过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为未来其他项目设计提供经验和指导，减少变更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设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巴斯夫、科思创、陶氏化学等国际知名企业提供服务。

（5）工程维保

公司工程维保业务主要包括业主厂区内指定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初创期	成长期	快速发展期
	2006年-2010年	2011年至2015年	2016年-至今
主营业务情况	冷箱制造、预制管道以及其他小型模块，并开始延伸到化工行业大型装置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承接化工行业大型装置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并开始延伸到油气能源行业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延伸到除化工、油气能源行业之外的其他领域；对控股股东旗下业务进行整合，将业务拓展到工程服务
主要服务/产品	以冷箱、管道预制件及小型模块为主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多行业大型装置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服务
主要技术	模块及管道制造技术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大型复杂工艺装置的模块化设计及制造技术

第一阶段为2006年~2010年，系公司业务初创期。

该时期公司主要进行冷箱制造、预制管道以及其他小型模块制造业务，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公司逐渐意识到大型装置的模块化制造方式具备缩短建设周期、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系数及环境污染等诸多优势，未来大型装置将呈现模块化制造的趋势，进而将业务发展目标定位于为化工行业提供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服务，并积极引进、培养相应专业人才，为后续发展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阶段为2011年~2015年，系公司业务成长期。

在此阶段，公司凭借在初创期积累的优质客户，开始承接化工行业大型装置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取得了巴斯夫、陶氏化学、液化空气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与此同时，公司的专业队伍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为后续发展打下了扎实基础。

2015年，公司凭借在模块化制造技术上的优势，承接了亚马尔项目部分模块配件制造业务，合同总价约1.4亿美元。亚马尔项目是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在俄罗斯实施的首个特大型能源合作项目，项目位于北极圈的亚马尔半岛，

是全球在北极地区开展的最大型液化天然气工程，属于世界特大型天然气勘探开发、液化、运输、销售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达 270 亿美元。

第三阶段为 2016 年至今，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期。

随着项目建设模块化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更广泛的推广和应用，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在技术、人才团队和市场声誉等方面的积累和充分准备，公司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得以快速发展，在为众多化工行业的高端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进一步积累相关设计和制造的技术及经验、提高行业知名度、优化人才梯队，已成功将业务延伸到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

2016 年至今，公司不断为巴斯夫、陶氏化学、液化空气等国际知名企业提供服务。2017 年 9 月，公司中标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MIRA）模块项目，成功交付了巴斯夫全球首套模块化化工装置，于 2018 年 12 月在巴斯夫上海化工区基地顺利安装完成。在此阶段，公司相继承接科慕公司、富美实等企业的矿业装置、水处理装置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

2016 年 1 月，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利柏特工程及利柏特建设 100.00% 股权，由此公司业务从单一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延伸拓展到了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在这一阶段，公司不断通过各业务之间的整合与协作，发挥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形成了“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的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本公司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

（1）行业管理体制

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继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职责，主要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面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协调、监督和管理，以及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和管理。

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主要负责协调有关重要技术装备普及和应用的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

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有关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	国务院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	国务院

上述法律法规监管有关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的资质、质量和安全管理等。

2、工程服务业

（1）行业管理体制

住建部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为工程服务的主要监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设计活动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等；建设行业企业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行业质量监督管理等。

国家发改委负责全国或地方的基础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审核和批准；对工程咨询实体的资格认证及监督、指导工程咨询行业发展。

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的经营资格及项目投标的监督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继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职责，主要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的资质评审、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国务院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5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建市[2003]30号	住建部
6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办[2005]89号	住建部
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2号	住建部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住建部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	住建部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住建部
1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住建部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建质[2008]121号	住建部

该等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维保所涉及的业务资质、招标投标、质量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事项作了规定。

（二）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受我国装备制造业方面规划政策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领域，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及行业规划政策也对本行业造成影响。近年来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1）《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1号）

2016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指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

（2）《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

2016年9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制定了“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销售利润率小幅提高，2020年达到4.9%的目标。

（3）《“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指出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

（4）《中国智能制造绿皮书（2017）》

模块化制造的解决方案是个性化定制发展模式在工业生产、建筑等领域的开创和应用。模块化制造的模式因其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缩短制造周期等突出特

点，已经得到国外行业广泛认同。目前，模块化制造已广泛应用于陆地油气开采、储运与炼化工程、海洋油气开采、处理、输送工程、火电风电核电的电力工程，各类能源工程等各个行业。这种趋势已快速延伸到可再生能源、采矿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与此同时，模块化制造可带动国内相关行业如钢材、管材等的发展，规避原材料出口反倾销反补贴问题；输送产能到国外市场，带动产品、服务和技术出口；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发挥比较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等诸多效果。

（5）《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工信部联科〔2018〕154号）

2018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指出智能制造是落实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是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对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2、工程服务业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

2016年5月20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

① 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从重点企业入手，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工程总承包的供给质量和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人员培训，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工程总承包的影响力。

（2）《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加快培养建

筑人才、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等方面。

(3)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98号）

2017年4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98号），规划指出，今后五年建筑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① 市场规模目标：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

② 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推进以特定产品、技术、工艺、工种、设备为基础的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

(4)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102号）

2017年4月，住建部发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102号），规划指出完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加强资质动态监管，严格市场准入清出，实现优胜劣汰，加强对跨区域、跨行业承揽业务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消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

（三）行业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随着各行各业正逐渐应用模块化制造方式以实现项目建设模式的变革，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已逐步延伸至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其他行业，未来将持续为公司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提供市场需求。因而，公司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项目建设向模块化制造的发展趋势以及上述行业的发展及投资建设规模。

1、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高速发展，很多先进的理念及技术都被广泛应用到制造业，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进步，现代制造业越来越向知识密集型、设备及信息密集型方向转变，从而推动项目建设模块化的发展。模块化的项目建设方式在制造过程及项目实际投产上具有诸多优势，使得越来越多行业的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1) 模块化制造的优势

① 符合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平衡全球生产资源

将大型的、复杂的装置通过设计拆解为数个工业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在工厂预制、预组装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模式在项目现场施工的工作模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能够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能够发挥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在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下，我国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工业模块生产基地。

② 避免恶劣的施工环境

石油天然气开采、矿业等行业，对于大型装置模块化有着较高需求，主要因为其项目建设地多为人际罕至的地区且自然环境条件恶劣，不适合大规模现场施工作业，大大提高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周期和成本。而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可以把大型开采及生产装置设计拆解成各种具有功能的中小型模块，异地制造完成后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即可生产，有效地避免了恶劣的施工环境。

③ 成本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

模块化制造能够在更优良的厂区生产环境中实施集中生产，工作内容相对固定明确，可以提高大型装置的制造质量；同时，不同模块之间可以同步制造，从而可以压缩项目建设周期，以更好地对在建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以中国石油承建的新疆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8 台 15 万吨乙烯裂解炉为例，相比现场安装模式，模块化在几乎各个环节均大幅提升效率，并节省了人员和场地设施成本，平均单台裂解炉建造施工成本减少约 260 万元。

8 台 15 万吨乙烯裂解炉现场制造与模块化制造资源消耗对比

对比项目	现场安装模式		整体模块化模式	
	数量	时长	数量	时长
人力	安装工 450-700 人	22 月	安装工 350-450 人	9 月
	筑炉工 150-280 人	10 月	筑炉工 80-120 人	6 月
	仪电工 60-100 人	8 月	仪电工 40-60 人	4 月
	其它（保温、防腐、架子）150-460 人	10 月	其它（保温、防腐、架子）60-100 人	6 月
吊车	450 吨履带吊 3 台	18 月	800 吨龙门吊 1 台	5 月
	250 吨履带吊 1 台	12 月	200 吨龙门吊 2 台	5 月
	600T.M 塔吊 3 台	22 月	600 吨履带吊 1 台	5 月
脚手架杆	规格 9187 米*8 台，共 7.3 万米	18 月	规格 1460 米*9 台，共 1.3 万米	1-6 月
	规格 2200 米*8 台，共 1.76 万米	1-6 月	规格 1500 米*9 台，共 1.35 万米	1-6 月

资料来源：《石油化工设备技术》期刊

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避免现场建设过程中交叉施工的现象，并通过先进的仪器和技术手段完成大型装置的检测，大幅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系数。

在传统现场施工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影响，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2）大型装置模块化的优势

通过模块化方式制造的大型装置具有方便拆卸的特点，在生产线升级改造、检维修、回收利用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① 生产线升级改造

模块化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可以同搭积木般将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装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或工艺路线的革新，企业能够将生产装置进行快速拆卸并扩建，同时将技术领先的工艺设备集成到现有流程生产装置中，用于替换或新增的工业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从而大幅降低扩产或技改所需的停工时间。

② 生产线检维修

通常工业企业对整条生产线停工检修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成本，而通过模块化方式建设的生产线，可以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通过不断拆卸单个模块化装置实现整条生产线的检修工作。

③ 生产线回收利用

生产线上各个模块相互独立、拆分便捷，可以实现循环利用，有效降低成本。

（2）各个行业的模块化发展趋势

① 化工行业的模块化发展趋势

化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目前已受到广泛认可及推广，大型化工工程逐步采用模块化方式进行建造。化工装置的模块化技术能够将化学品生产中酯化、羰化、精馏等各项化学反应所需的工艺设备预制为各类工艺模块，并根据生产的不同需求，对模块进行相应的选择，将各类模块通过标准接口按照工艺流程相连接，实现单体模块制造到大型装置的集成。因而，越来越多的行业巨头选择模块化制造方式进行项目建设，模块化制造已成为化工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方式

之一。

2018年，巴斯夫委托发行人制造的全新世界级抗氧化剂年产能42,000吨装置在上海漕泾基地正式竣工，标志着巴斯夫全球首套模块化化工装置落地，该项目整套装置被分为了10个模块独立制造，模块预制完成后仅5天即在施工现场完成整套装置拼装，并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全面控制。

② 油气能源、矿业及水处理等行业的模块化发展趋势

A、油气能源行业

国际上大型油气能源开发公司不断投资建设天然气液化工厂、输气管网等设施以加大对天然气这一清洁能源的战略投资。随着液化天然气的需求和投资的增长，模块化技术凭借高效、环保、定制化的特点也逐步应用于液化天然气相关大型装置中，采用模块化技术建设大型天然气液化工厂，可以有效地降低投资成本和缩短建设周期，同时可预留升级改造的空间，因此工业模块在液化天然气相关建设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5年，由起源能源公司、美国康菲国际石油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230亿澳元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柯蒂斯岛建设Australia Pacific LNG天然气项目，该项目主体建设工程由260个大型模块从澳大利亚本土之外的模块化工厂运送到岛上后拼装而成；2017年，由俄罗斯诺瓦泰克公司、中国石油、丝路基金、法国道达尔公司合作开发完成的亚马尔项目是全球在北极地区开展的最大型液化天然气工程，工艺复杂，该项目通过模块化制造克服了人力和技术资源不足、缺乏基础设施依托以及自然条件恶劣等诸多不利因素。

B、矿业

矿业设备的模块化，是根据各类矿业业主的建设目标，将工艺流程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将传统的厂房、设备建设安装替换为各类矿业功能模块，然后将这些具备标准接口的功能模块按照工艺流程联接起来，形成一座集开采、选矿、运输、精炼等功能为一体的工厂。

2014年，矿业设备的模块化已应用于西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地区的铁矿石项目，由福陆（Fluor）的合资企业FASTJV提供模块化制造技术。国际主要矿企如必和必拓公司（BHP Billiton）和力拓集团（Rio Tinto）所拥有的矿山多位于人迹罕至的地区，建厂条件差，大规模现场施工作业困难。如澳大利亚已探明的

90%铁矿石资源位于人烟稀少的澳大利亚西部，需要以模块化制造的生产方式将大型矿业设备拆分成数个模块，在工厂内预制后运至矿产现场进行组装后进行采选及矿石运输，降低了条件恶劣地区矿产资源的开采难度和成本。此外，由于模块化装置拆分简便，可实现矿山资源枯竭后将已投产的大型装置的回收循环利用，大幅降低成本。

德勤在《2019年趋势追踪推动未来矿业转型的十大要项》指出矿产开发未来将持续建构在物联网基础上进行智能化转型。全球矿山已逐步由浅层开采向深层开采，为适应更复杂的工作场所和高危险性，矿山开采设备将用规范化后的功能模块以远程制作、现场拼接的方式来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

C、水处理行业

水处理行业发展至今，除了对出水水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外，对占地面积，施工周期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传统钢混的建设方式存在施工周期长、占地面积大，建设成本高、建设污染等问题，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需要。模块化设计和制造可以极大地缩短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周期、减少占地面积、降低运维成本，水处理装备模块化将成为水处理行业建设的主流趋势。荷兰林堡省（Limburg）于2016年12月建成的 Simpelveld 污水厂成为全球首例以模块化建造的水处理厂，模块化建造使其能更灵活地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对工艺做出调整。目前，发行人已与富美实签订合同，为富美实提供“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所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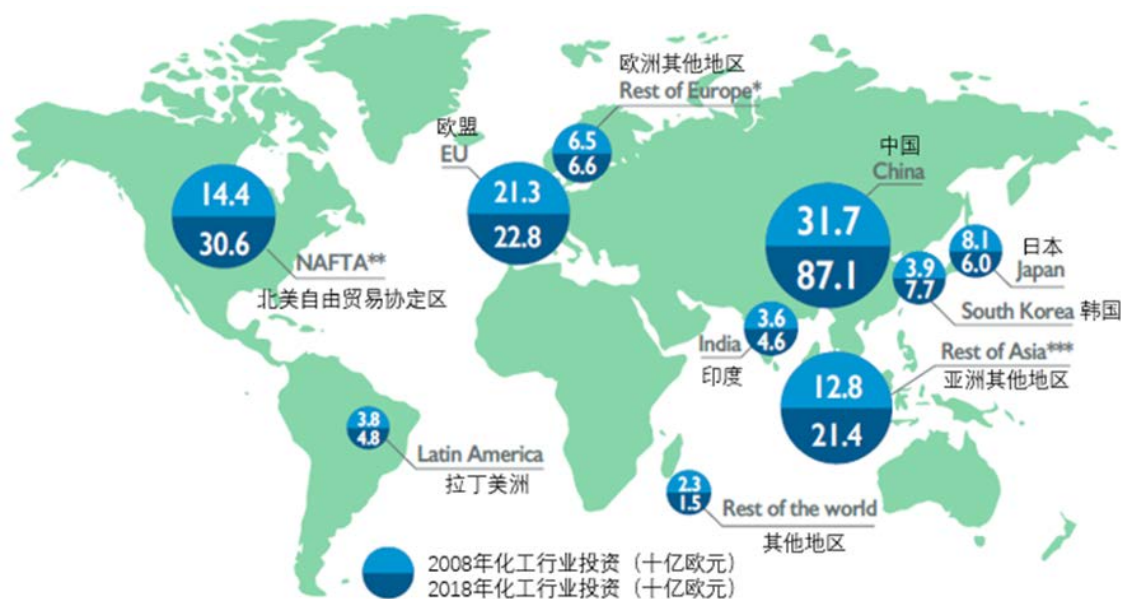
综上，化工、油气能源、矿业及水处理等领域呈现出向模块化发展的应用趋势，为工业模块生产商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化工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化工产业投资快速发展

根据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 Cefic（European Chemical Industry Council）的相关统计数据，2018年全球化学品的销售额为33,470亿欧元，为2008年1.68倍，年复合增长率为5.32%，销售额的持续上升带动上游产业投资的快速发展，2018年全球化工固定资产投资为1,932亿欧元，为2008年的1.78倍，年复合增长率为5.94%。化学品的销售及产业投资增长速度均高于同期全球GDP年复合增长率3.04%。

2008年-2018年世界主要国家及地区化工行业投资额变化



数据来源：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

预计 2017-2030 年期间，全球化工产业将持续增长，得益于亚太地区的化工行业发展，到 2030 年全球实际化工生产额将达到约 57,0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2%。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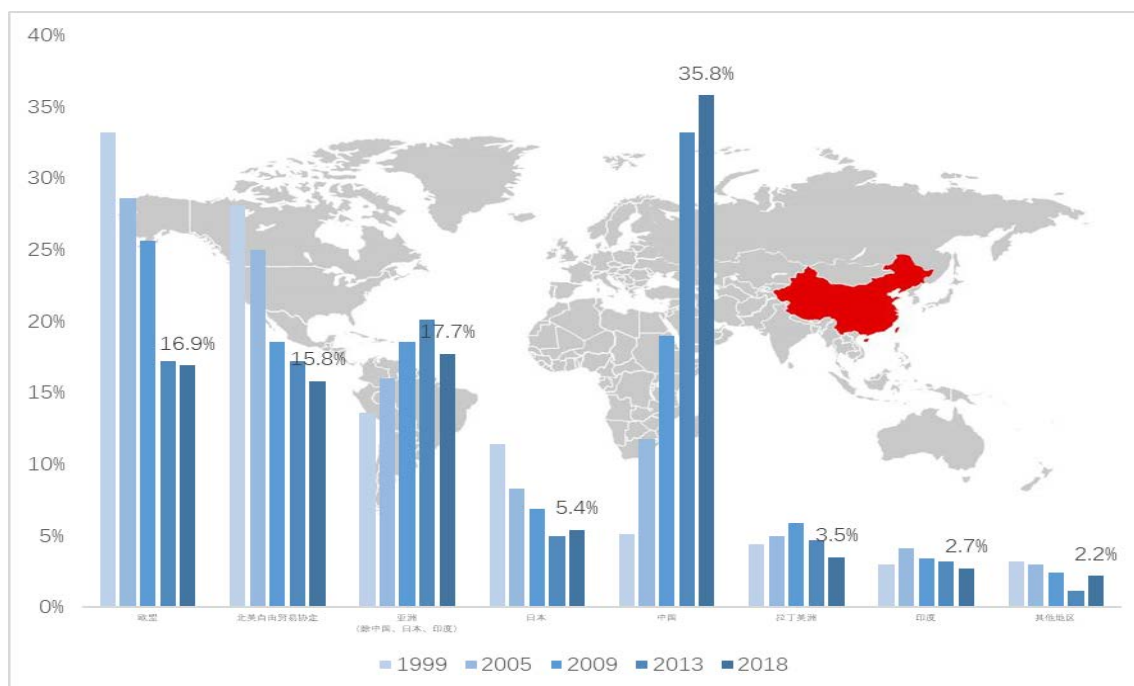
(2) 化工产业格局变迁，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工产品消费国、生产国。过去十余年，全球化工产品消费格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99 年至 2018 年期间，全球化学品销售额在中国的占比不断提升，至 2018 年已达 35.8%，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消费国，预计这一趋势将进一步延续。

对化工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也推动了全球化工产业投资向中国迁移过程。2018 年，位于中国的化工行业投资总额约 871 亿欧元，是 2008 年的 2.75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10.64%，远高于同期间全球化工行业投资总额年复合增长率的 5.94%。预计 2017-2030 年期间，全球化工产业将持续增长，其中 64% 的增长贡献来自于中国，到 2030 年，中国实际化工生产额占全球的比重将达到 49%。²

¹ 资料来源：财通证券研究所。

² 资料来源：财通证券研究所。

1999年-2018年世界各国及地区化学品销售额的变化



数据来源：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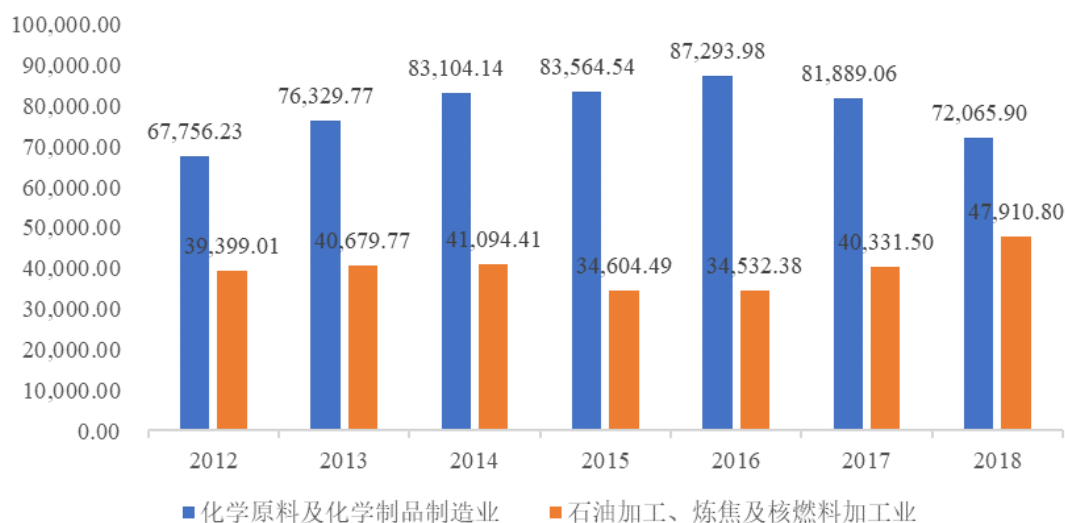
(3) 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推动中国化工行业持续发展

化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与经济发展及各行各业密切相关，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化学工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需要。

“十二五”期间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继续维持较快增长态势，产值年均增长9%，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4%，2015年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万亿元。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化学品生产国。

我国化学工业在经历了“十三五”政策及环保的政策调整后，逐渐实现了化工行业的落后产能出清，行业深化了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在化工品涨价刺激下游备货需求、落后产能淘汰、金融去杠杆、环保监管及新增产能门槛提升等因素对供给端的限制情况下，供需结构持续改善，行业收入持续保持较大规模，2018年度我国化工行业收入规模达12万亿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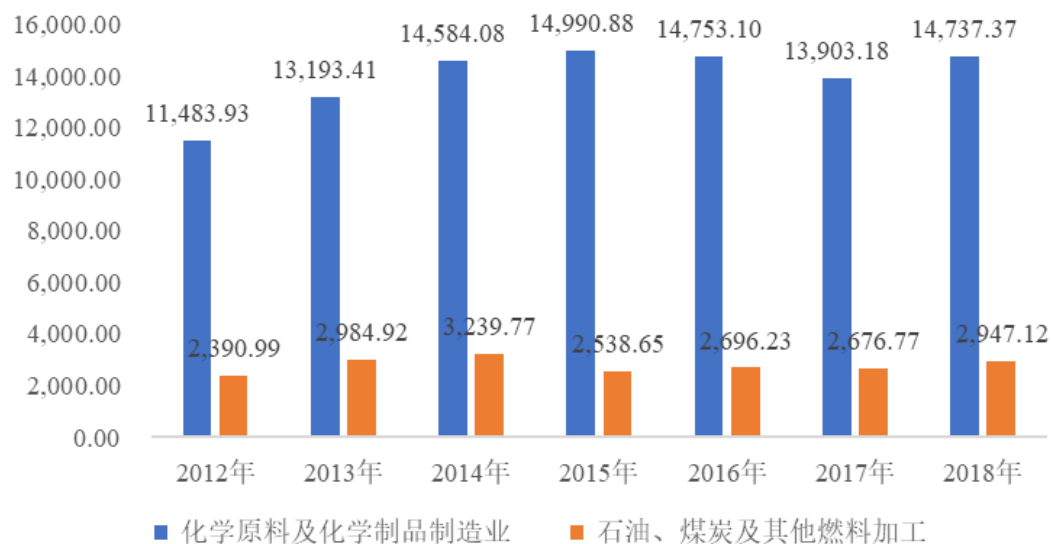
我国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化工收入稳步增长，历年固定资产投资亦保持较大规模。自 2013 年起，我国化工行业固定资产年投资规模均维持在 1.6 万亿元以上，市场容量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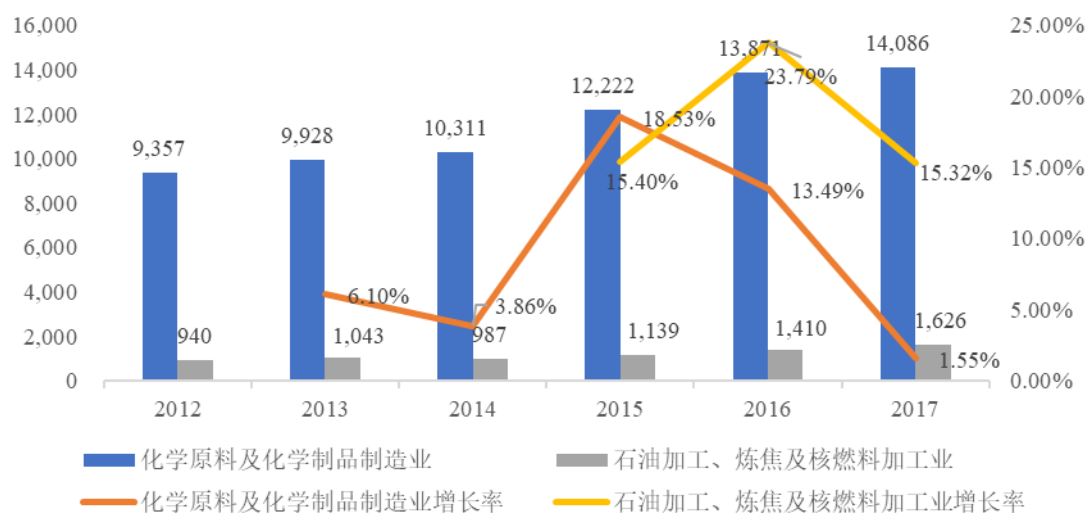
我国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化（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城镇 50 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4,086 个，同比增长 1.55%；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626 个，同比增长 15.32%。

城镇50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在产业政策、供给侧改革及环保督查等多种因素影响下，部分中小化工企业关停，化工企业将朝着大型化、一体化的趋势发展。未来，化工产品的大量需求仍将持续带动产业投资，行业将保持稳定发展。

① 国家鼓励政策出台，化工行业未来可期

2016年9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制定了“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销售利润率小幅提高，2020年达到4.9%的目标。

未来行业结构调整目标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世界级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行业发展质量和竞争能力明显增强。行业结构调整为公司业务带来广阔的前景。

中国将进一步增加投资，扩大产能，促进石化和化工行业两化融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将进一步放开进口，推动国际合作。同时“十三五”政策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合作等八项主要任务，为我国化学市场环境逐步完善，为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017年12月，国家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优化石化产业布局，建设化工类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沿海地区，适时在地域空间相对独立、安全防护纵深广阔的孤岛、半

岛、废弃盐田规划布局大型石油化工产业基地；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完善行业绿色标准，建立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石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② 营造有利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化工企业来华投资

近年来，中国政府在原先为外资提供资源和政策支持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深化自贸区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负面清单制度、逐步改革简化外商投资监管方式以及良好的服务意识，为跨国外企在华发展提供了大力支持。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将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由于法规的改进、最新的投资和巨大的市场，中国有望成为世界上最现代化、最具成本效益的化学品生产基地聚集区。2019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新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共有21项被纳入，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新增4项产业，包括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等，这些新增领域将持续吸引外商在华投资。

基于投资环境的逐渐完善，中国凭借完善的产业链和相较其它发展中国家更为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成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建设生产基地的首选。

A、2018年7月，广东省省政府代表团与巴斯夫就其于湛江投资一体化基地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该一体化基地包含年产100万吨乙烯的蒸汽裂解装置，和数个面向消费市场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生产装置。该项目投资总额计划达100亿美元，预计于2030年建成后将成为巴斯夫全球第三大一体化生产基地。根据巴斯夫官网信息，截至2018年底，巴斯夫已在大中华区拥有生产基地27个，约占巴斯夫全球生产基地总数的20%。

B、2018年9月，广东省省政府代表团与埃克森美孚签署协议，埃克森拟投资数十亿美元，在惠州建设惠州石油化工综合体项目，项目将包括一套世界级蒸汽裂解装置和配套的烯烃衍生物装置，并采用埃克森美孚世界领先的专有技术。

C、2018年9月，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与北欧化工集团签署化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北欧化工集团将在惠州大亚湾投资65亿美元建设化学品生产综合体，这是北欧化工在中国的第一个投资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几十万吨

高端化学品。

全球化工产业不断向中国迁移，尤其是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不断向中国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为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提供了广阔空间。

③ 化工行业持续供给侧改革，大型化工企业迎来发展契机

2015年7月，中央深改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明确建立环保督察机制，开启第一轮中央层面的环保督察。

2019年6月，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各地方政府印发化工行业政治方案，标志着化工行业开展新一轮环保督察。环保督察的持续进行，对化工企业进行了持续的供给侧改革，大量中小型化工企业关停并转，环保设施完善、具备规模和产能优势的大型化工企业迎来持续发展契机，随着低效产能的退出，行业竞争格局持续优化，大型化工竞争优势将逐渐显现。

化工企业不断向大型化、集中化方向发展，化工产业不断走向成熟，公司下游化工行业巨头市场销售额比重增大，将持续为公司业务提供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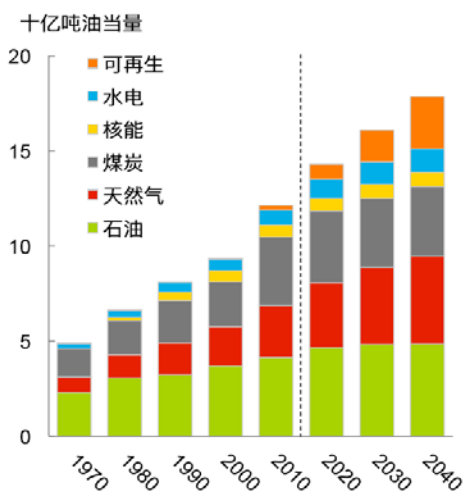
3、油气能源、矿业及水处理等行业的发展概况

（1）油气能源行业的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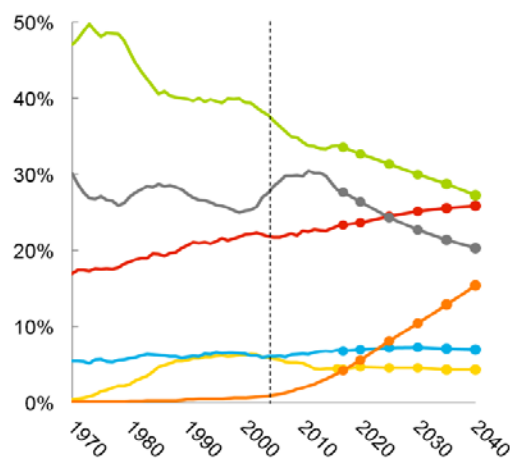
① 石油及天然气仍为未来主要的能源形式

根据《2019BP世界能源展望》，2017-2040年石油及天然气能源仍作为主力能源支撑全球发展，并且预计占2040年能源供应总量的60%，将持续对现有的油田进行开发并增加新的固定资产投资。天然气行业基于广阔的市场需求、低成本供应充足、液化技术和环保政策的趋严将获得强势增长，预计平均年增长率1.7%，到2040年增长近50%，其中天然气将在2025年超过管道气，占能源总需求的20%以上。

一次能源消费按能源种类



一次能源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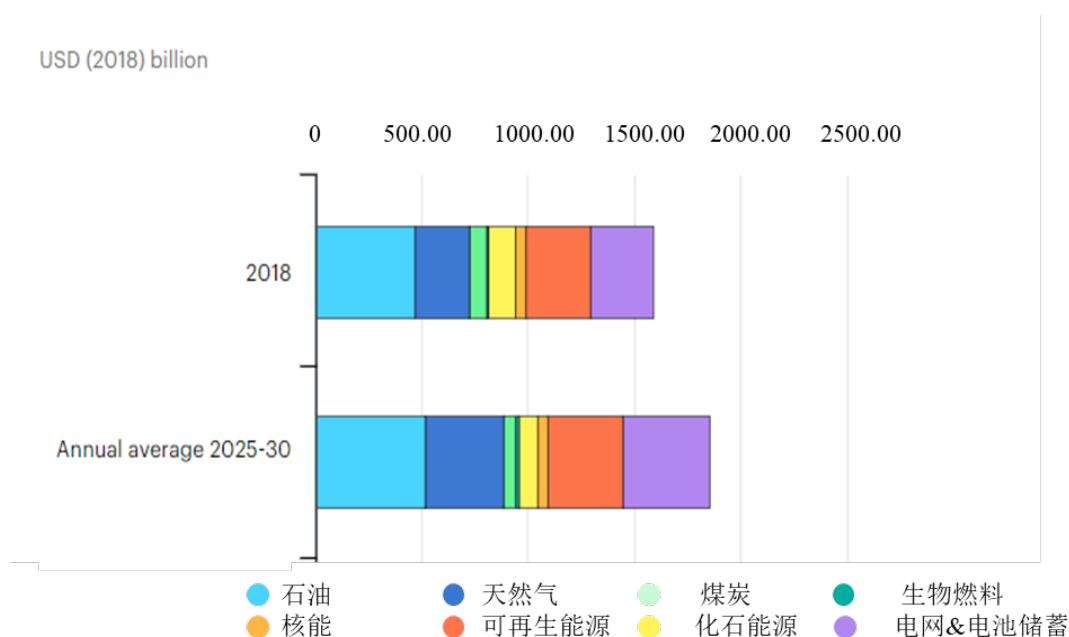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BP 世界能源展望

② 石油和天然气需求增长拉动开发投资增长

基于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较低的价格环境和激烈的竞争市场结构，石油天然气能源消费将持续增长，并随之拉动相关基础设施及开发装备的投资。2018 年全球石油能源领域投资约 4,700 亿美元，天然气能源领域投资约 2,540 亿美元，据国际能源机构（IEA）预测 2025-2030 年间全球在石油能源领域的平均投资将达到约 5,210 亿美元，在天然气能源领域的平均投资将达到约 3,620 亿美元。

2025-2030 年各能源领域预计平均投资值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机构公开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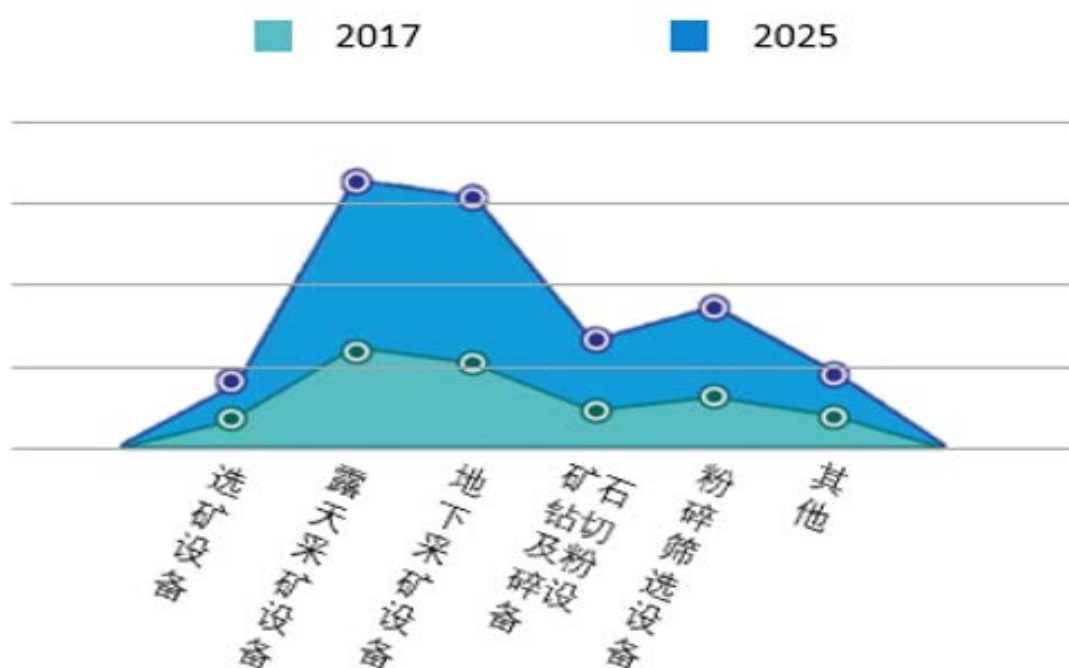
③ 原有生产装置更新换代的刚性需求拉动市场增长

石油天然气能源大规模应用距今已 40-50 年，目前部分设备已接近可使用年限。此外石油天然气能源的开发是动态的过程，油气技术不断发展，随着油气被不断抽出，地层油气状态不断发生变化，需要补充新的装置以补充适应地层工作状态，保证油气的产量。因此更新换代的装置模块化制造需求是支持未来油气能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因素。

（2）矿业设备行业的发展情况

全球矿业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17 年到 2025 年间从 1,068.53 亿美元增长到 1,887.73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4%。矿业设备主要用于从地表和地下提取地质材料，例如铜、镍、钴、金、银、铅、锌、铁、钻石、铂等³。

2025 年按类型分类的全球矿业设备市场预计容量



数据来源：美国联合市场研究公司

矿业设备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源于全球金属和矿物商品需求的增加。同时，趋严的政府法规，如环境问题、安全标准、排放标准，促使市场生产新的设备以满足规格要求；同时印度等新兴国家日益增加的发电量以及公路铁路建设需求，也将大幅推动矿业设备需求。

³ 资料来源：美国联合市场研究公司（Allied Market Research）

（3）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情况

全球水处理行业支出目前主要受上游的石油和天然气、矿业以及微电子等行业的增长推动。例如油水分离技术驱动了北美对成熟油田的重新开采，亦促进了对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全球水处理行业规模预计于 2018 年到 2023 年从 7,700 亿美元增长到 9,149 亿美元⁴，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及公共事业。

为解决全球水资源短缺和浪费的问题及满足全球城市化建设的需求，趋严的法律法规和城市建设要求也进一步推动了水处理行业的增长，尤其是中国和印度。新兴市场监管的加强导致废水处理流量显著增加。我国的“海绵城市”计划推动水务系统发展解决城市洪水雨水和标准工业园区废水污染，作为全球最大的水务市场之一，我国在“十三五”规划中要求到 2020 年将 90% 的城市污泥处理达到新的标准，创造了大量的水处理市场机会。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模块化技术最早应用于海洋油气能源领域的大型装置制造，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模块化技术在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得到了迅速发展，并逐步向其他行业领域扩展。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一些核心工艺、专利技术和设计方面均占据优势地位的欧美企业，该类企业多系实力雄厚的总承包商，其特点主要有：业务以高端产品为主，具备较强的设计、制造及总装能力。

随着一带一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开始涉足海外的项目，出于对当地政策了解的缺乏，使得这些企业更倾向于使用国内的模块制造企业作为总承包商，采用在国内进行模块预制后运送至海外现场组装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由于我国在技术工人的数量和成本、大型建造场地及设施的齐备性、基础配套设施的完善性等诸多模块制造相关条件上具有竞争优势，使得越来越多的海外企业模块化项目选择在中国执行。随着项目建设不断向模块化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认识到这一模式的重要性和优越性，行业将在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的同时迎来更加激烈的竞争。目前，国内已经出现少量具备大型装置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

⁴ 资料来源：GWI 国际环保平台

（2）公司的竞争对手

① 上海燕达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燕达建设有限公司是专业化模块建造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承包商，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能源、化工、矿业、海洋工程、水处理、电子、医药及食品等工程建设领域的各类工艺及管廊模块制造与组装、各类设备撬块制造及组装，管道预制，压力容器制造、冷箱制造、控制室及电气模块制造等业务。

上海燕达建设有限公司为林德气体、普莱克斯等公司生产制造冷箱、模块及配件，产品出口墨西哥、印度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② 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7 年，致力于不锈钢及碳钢压力容器、常压反应、贮存、热交换器设备的制造、安装和研究开发。下游客户涉及建筑、化工、医药、制酒、食品行业。

目前，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在华设立了子公司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能够为海洋工程、制药等行业提供模块化服务。

③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58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国际市场的专业模块服务公司，致力于海洋油气工程、液化天然气 LNG 和矿业为主的各类模块设计和集成制造，为国际高端能源和矿业等客户提供服务。

（3）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是化工行业，其市场景气度、资本性投资规模及增长幅度直接决定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的供求状况。化工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趋势详见本节“二、（三）行业发展概况”的相关内容。

2、工程服务业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行业中具有国资背景的大型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外或外资工程企业在国内的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提供前期规划和基础设计环节。民营工程企业亦逐渐产生一批通过不断发挥机制灵活、快速响应等自身特点优势而在细分领域发展壮大的优秀企业。

（2）公司的竞争对手

① WorleyParsons Ltd（沃利帕森）

沃利帕森是国际知名的跨国国际工程承包商，是资源与能源领域以及复杂工业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专业工程公司，具体服务范围涵盖能源、化工、环境、水处理、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矿产、交通、电力及冶金等多个子领域。沃利帕森在 34 个国家拥有 137 个分支机构、近 30,000 名员工。该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ASX:WOR）。

沃利帕森在北京、天津、南京、连云港、沈阳、成都等地均设有办公室。沃利帕森在中国设立有子公司——连云港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能够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石化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② John Wood Group PLC（伍德）

伍德是一家能源和工业领域的全球领先的跨国公司，服务的行业包括石油天然气上游、中游和下游、控制和工艺、环境与基础设施、清洁能源、矿业、核工业和一般工业部门等。

伍德在中国的子公司众一阿美科福斯特惠勒工程有限公司能够提供涵盖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生产线技改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国际化工程服务解决方案。

③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4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咨询以及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为化工领域客户提供服务，拥有多项化工、石油化工、医药等设计资质。

（3）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是化工行业，其市场景气度、资本性投资规模及增长幅度直接决定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的供求状况。化工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趋势详见本节“二、（三）行业发展概况”的相关内容。

（五）行业利润水平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通常是按照下游行业企业的工艺需求为其进行定

制化的设计和制造，使得本行业企业能够通过与客户议价保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

2、工程服务业

（1）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是国际工程服务业务的主要形式。随着我国工程项目建设与国际成熟模式的接轨，该模式也越来越多地被国内工程项目业主所采用。近年来国内人力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的同时工程总承包的价格亦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人力成本是该行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经济发展带动了人力成本的快速上升，导致该行业成本增加。

另一方面，我国工程设计业务按照项目的复杂难易等具体情况收取费用。随着市场的不断规范，国内和国际收费水平的接轨，工程设计的定价水平逐步提高。

总体而言，该行业收入与成本稳步增长，业务的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也将促使劳动效率不断提高，在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时促使我国工程设计行业毛利率保持在一定水平。

（3）工程采购

从事工程采购行业的企业通常具有较为完备的采购体系及一定的材料、设备的选型能力，行业毛利率保持在一定水平。

（4）工程施工

从事工程施工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工程施工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工程施工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受到人力成本提升的影响，综合使得行业利润水平较低。

（5）工程维保

工程维保行业受到人力成本提升及价格的影响，行业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

（六）行业进入壁垒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

（1）大型项目业绩、行业口碑和品牌壁垒

化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因此在设计和制造大型装置时，首要考虑的是安全性。而由于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是定制化产品，定制化产品的非标准化特征使客户难以判定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可以按照要求按时保质提供。出于最大限度降低项目风险的考虑，客户通常首要关注的是产品供应商或项目承包商的过往业绩，尤其是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在近期内承接过相同或相似类型的产品或项目以及是否如期、安全、保质的完成。过往成功的大型项目业绩及其所形成的公司品牌和行业口碑是行业新进入者的主要壁垒之一；具备大型项目业绩及公司品牌和行业口碑的公司更易渗透到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行业领域。

（2）设计和制造壁垒

工业模块多为大型定制化的产品，涉及结构、材料、电气、暖通、消防、控制等多个工程学科，并需要具备对大型装置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其中设计过程中需要综合应用到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方面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其综合应用能力需要在项目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升。制造过程涉及钢结构制造技术、管道制造技术、防腐及保温技术、无损检测技术、焊接及热处理技术、电气安装和调试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激光扫描预拼装技术、现代机械制造、自动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的技术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3）项目管理壁垒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大多为复杂的系统性项目，项目管理贯彻项目的承接、设计、制造、试车、交付等项目全过程，要求公司具备统筹管理、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的流程体系。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严格遵照设计方案和各项制度体系，相关制度体系根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总结不断完善提升。项目管理能力是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之一。

（4）资质壁垒

面向国际市场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需要取得一定的资质认证，例如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认证、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 EN 认证、加拿大焊接协会

CWB 焊接体系认证、韩国气体安全公社 KGS 认证等。资质审核过程需要对企业的生产环境、工艺、设备等进行现场评估，严格的资质审核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5）资金壁垒

工业模块制造所需设备、设施、场地投入大，例如，制造时使用的大型吊装设备、模块制造总装的场地等设施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此外，为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需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系统规划设计，且部分大型化、批量化模块制造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制造期间长，在生产制造过程当中需要使用大量的原材料和设备，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新的行业进入者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否则很难进入该行业。

2、工程服务业

（1）业绩壁垒

化工工程项目具有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等特殊性及危险性等特征，在设计和建设时，首要考虑的是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因此化工企业为保障工程项目能够安全运营，对于工程服务供应商的选取较为慎重，除对工程服务供应商进行技术、质量等资质认证外，还要求有一定过往业绩。行业新进入者通常只能在较为低端的产品市场参与竞争，积累一定的应用之后才可以进入较高一级的市场。

（2）资质壁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施工的企业，仅可从事符合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对进入该行业设置了一定的壁垒。

（3）项目管理及人才壁垒

项目管理贯彻于工程服务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水平体现在对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整体的把握、监控、协调、建设等方面，并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能力是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之一。

人才是工程服务行业经营过程中的关键因素，拥有相当数量技术人员是企业申请业务资质的前提，也是限制企业发展规模的重要因素。相关人才资源的拥有程度和引进能力也是构成企业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4）资金壁垒

资金问题是限制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主要瓶颈之一。工程总承包是向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提供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服务的业务模式。目前，工程总承包在国内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中广泛运用，已成为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的主要模式之一。该模式下，企业承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因此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

（1）有利因素

① 本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到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有利于本行业未来的持续发展。详见本节“二、（二）行业主要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② 下游行业项目建设模块化发展空间广阔

本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如化工、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的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不断上升的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有利于本行业未来的持续发展。详见本节“二、（三）、1、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的相关内容。

（2）不利因素

①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钢材是工业模块制造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钢材价格波动在较大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盈利水平。但行业内企业也可通过减少自订单签订到采购完成的时间、减少承接毛利低的订单、跟业主订立风险共同承担合同、事后重新议价等方式来有效规避毛利大幅降低的风险。

② 专业管理人员、设计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不足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大多为复杂的系统性项目，项目管理贯彻项目的承接、设计、制造、试车、交付等项目全过程。

项目的执行对专业管理人员、设计人员及技术工人的素质和经验要求较高。专业的管理人员熟悉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实施细节，不仅具有制定合理的项目计划、严格遵照计划执行的能力，还具备实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项目计划和配置项目资源的能力以及与海外业主方顺畅沟通和协调的能力。工业模块的设计人员需

要具备工程专业设计资格和能力外，还需要熟悉模块化设计技术。

行业内急需大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和经验丰富的电焊、冷作、探伤、检测等高级技术工人，专业化培训和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建设亟待加强。

2、工程服务业

（1）有利因素

① 本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到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有利于本行业未来的持续发展。详见本节“二、（二）行业主要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② 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发展，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高度相关，化工行业整体上维持平稳发展的同时，将积极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为该行业创造了需求。

③ 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

近年来，政府逐渐将规划研究、设计、检测等专业技术活动通过市场分工的方式转移给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自身只履行决策、服务与监管的职能。工程服务业也不断打破行业、地区封锁及部门垄断。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将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① 市场和人才竞争的加剧

国际知名的工程总包商进入国内市场，国内企业将面对大规模、规范化、国际化企业的激烈竞争，以及由此带来的管理骨干与技术人才流失的问题。同时，工程承包业务地域的多样性要求企业拥有多样化的管理资源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复合型人才短缺将成为制约国内工程承包企业参与业务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

② 资金实力不足

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工程建设的主要模式。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客户选择承包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我国工程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小、融资能力不强，承揽大型工程项目能力较差。

（八）行业主要特征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

① 行业技术水平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为技术型行业。在设计阶段，将大型装置设计拆解成数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的过程需要根据不同的工艺设备、空间布局等因素，综合应用到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

在模块制造阶段，涉及钢结构制造技术、管道制造技术、防腐及保温技术、无损检测技术、焊接及热处理技术、电气安装和调试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激光扫描预拼装技术、现代机械制造、自动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

总体来看，行业内欧美企业的技术实力雄厚，以工艺较为复杂的大型装置模块为主，掌握先进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具备较强的总装、调试能力。近年来，中国企业在设计和制造的技术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模块化的建设方式，为我国模块化的设计和制造技术能力快速提升打下了基础。

② 技术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运用模块化设计技术及制造技术，并辅以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及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予以实施。

该模式下，模块可以同时多个模块制造场地进行制造，以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方式需要在现场完成施工的工作模式，将生产转移至车间，在更优良的生产环境中通过集中生产实现地面化、安全化、高效化、优良化生产。各模块制造完工并运抵项目现场后，可快速组装成具备工艺功能的大型装置。在节省大量的时间、人力、物力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缩短制造周期，降低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系数及环境污染，能够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

模块化技术的发展使得模块的功能越来越丰富、体积越来越大，相应的制造过程中项目管理体制及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越来越高。模块化已经成为项目建设的新趋势，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采用模块化技术来制造、安装和施工。模块化以其独有的特点，朝着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复用性、大型化、集成化快速发展，并应用于化工、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

（2）工程服务业

工程服务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为工程项目提供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

施工的服务能力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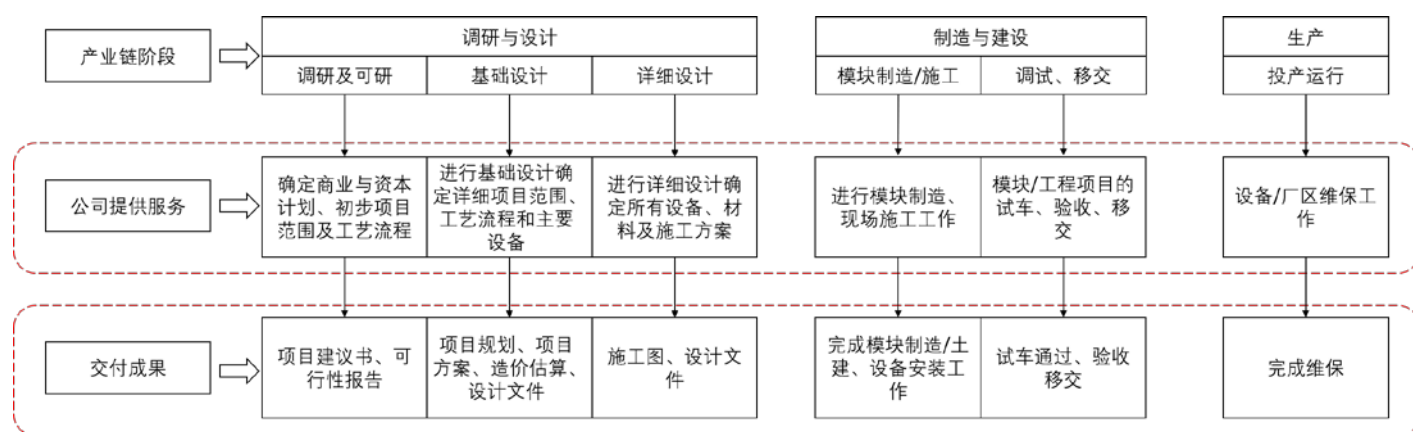
设计是工程服务项目的核心环节，设计成果对于整个工程项目的经济性、功能性等方面具有决定性作用，设计水平主要体现在各类计算机技术、绘图软件、数据库、新材料、新工艺等技术及材料的应用能力。工程总承包（除设计业务以外）及工程施工是设计服务的延伸，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对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整体的把握、监控、协调、建设等方面，并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我国工程服务业在设计理念、服务模式以及管理模式上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部分外资大型及超大型工程项目将国外设计企业作为第一选择。近年来，部分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通过与国际知名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及时了解技术进步的发展趋势，不断增强设计能力。我国企业的设计水平逐步赶上外资公司水准。

2、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内企业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采用邀标和议标的形式。

以化工厂建设投资为例，主要分为调研与设计阶段、制造与建设阶段、产品生产阶段。供应商根据自身的设计、制造、施工等能力可参与上述一个或多个产业链阶段。在不同产业链阶段，公司能够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如下图所示：



3、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

行业下游客户分布于多个行业，多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相关地理位置遍布全球各地，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2）工程服务业

① 周期性

工程服务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需求呈正相关。

公司工程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该等客户业务范围遍及化工行业中的众多子行业，且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 区域性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消费国和生产国，也是化工产品需求增量最大的国家，全球化工产业逐渐向中国迁移。

外资知名化工企业在我国投资项目的建设分布相对集中，热点地区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沿江地区、京广铁路沿线以及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最快的省份，呈现了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 季节性

工程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到北方严寒地区寒冷、积雪以及南方地区夏季雨水较多等气候因素影响，不利于部分项目的施工，导致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影响。

（九）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与工程施工行业的相关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管件、钢板钢材、建筑材料、电气仪表以及通用设备，相关材料全国供应商众多，供应稳定、充足、及时；我国各地建筑业分包市场发达、在不同地区均能迅速获取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本公司上游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被单一厂商所垄断的情形，上游行业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2、下游行业

发行人所处下游行业主要为化工行业，同时发行人亦为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随着全球化工产业逐渐向中国迁移以及多个行业项目建设向模块化制造趋

势发展，公司所处下游行业对工业模块及工程服务的需求也将不断提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份额，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的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企业，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包括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数十家企业，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及海外三十余个国家，其中在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领域，公司的“大规模定制——工厂模块化解决方案”入选《中国智能制造绿皮书（2017）》，成为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的典型案例之一。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能力

（1）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工业模块设计能力的企业，自2006年开始从事相关业务，深耕行业多年服务了众多国际知名企业，逐渐掌握了各项设计技术，并积累了多个行业大型装置模块的设计经验，能够对具有相似工艺功能的大型装置模块业务订单进行快速响应。

公司在工业模块的设计过程中，由工艺设计、总图设计、管道设计、动静设备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电气仪表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给排水设计等数个设计科室参与。各设计科室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客户各项规范及标准，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多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进行详细设计。设计过程中采用SP3D、PDS、PDMS等多项先进技术软件对大型装置进行仿真绘图，体现出基础结构设备、管道、电缆、仪表托盘等位置关系，从三维模型上避免互相之间的碰撞的同时考虑模块制造后运输条件、吊装、现场施工环境、投产后改造升级及维保等多项因素。

（2）大型工业模块项目的执行能力

① 领先的制造技术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模块化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多年研究和积累使公司的制造水平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在模块制造阶段涉及焊接反变形控制技术、模块分层施工技术、模块高精度预拼装和分离技术、模块吊装技术等多项制造技术。

公司采用多种技术手段保障模块制造的执行。例如，公司在结构及管路的焊接和组对阶段，采用合适的焊接工艺和工序来控制制造中的结构形变；在拼装阶段，采用激光测量对模块整体和局部误差进行控制，确保模块之间的精准对接；在模块总装及出运阶段，针对具有重量重、体积大、高度高等特点的单个模块，采用全液压垂直提升后水平移位的吊装方式等。

② 科学的控制流程

公司基于工业模块项目的特点，以 ERP+PCMS（生产条件监控系统）管理系统为支撑，对生产过程实行工序化、流程化和标准化的控制。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用二维码对各个工序的完成、检查及放行等节点进行流程控制，实现 P（策划）、D（实施）、C（检查）、A（改进）各阶段控制的无缝衔接，确保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的同时规范了公司设计、生产、项目管理、采购、安全环保、质量检验和服务等多个环节。

③ 大型建造场地及优势区位

大型工业模块具有重量重、体积大、高度高等特点，制造周期相对较长，不同的制造环节需要配备不同的场地资源，包括结构车间、组装场地、总装场地、滑道、码头以及为上述环节配备的设备等。公司的大型生产基地坐落优势区位，依照模块制造流程进行场地布局，为公司大型工业模块的制造及运输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于张家港拥有两个生产基地，于湛江拟投建一个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内的工厂占地约 105,000 平米，主要定位于模块配套的压力容器、管道、钢结构以及小型模块制造。另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张家港重装园区，占地约 150,000 平米，主要定位于大型模块的制造和总装，能够制造的最大单个模块可达 70 米*50 米*35 米，重达 8,000 吨；该生产基地坐落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新重装

码头区域，该深水国际货运码头靠近出海口，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大型工业模块的全球发运需求，大幅减少公司模块出口前的发运时间及成本。

湛江生产基地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毗邻巴斯夫正在投资建设的一体化生产基地，占地约 50,000 平米，主要定位于大型工业模块的制造和总装以及管道预制。目前位于湛江的化工产业园已吸引了包括巴斯夫、中科炼化、宝钢在内的国内外大型企业进行基础建设投资，根据湛江政府公布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2019-2022 年)发展规划》，预计钢铁和石化两大产业相关项目将拉动投资 5,000 亿元以上，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公司依托湛江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能够对客户的建设需求进行快速响应，为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④ 国际化的服务能力

公司熟悉主要的模块产品相关的国际质量标准并拥有 ASME、EN、CWB、KGS 等众多国际标准的认证证书。同时，公司在承接和实施订单的过程中，不但具备与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业主进行商务谈判、讨论和确认设计方案、沟通项目进度的能力及丰富经验，还能有效地协调供应商，使其及时、优质地完成各项工作。

2、全产业链环节和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的全产业链环节、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全产业链环节上各项服务。产业链环节中的设计、模块制造及施工，三者相辅相成，互相协同。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

通过全产业链环节服务，公司能够在每个参与设计、模块制造及施工的项目中积累经验，通过设计为模块制造及施工的经济性、功能性提供保障；利用模块制造及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为未来其他项目设计提供经验和指导，减少变更工作，不断提升设计能力及设计成果。公司在与不具备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的企业相比时，在设计、模块制造、施工各单独业务环节、客户开发以及产业协同效应上具有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在不断向国际知名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节的服务的过程中，积累

了丰富的服务经验，熟知各类高端客户的设计、制造及施工的规范、标准和要求，为公司承接高端客户全产业链上各个环节业务提供了优势及保障。

3、高端客户项目业绩及优质客户资源

（1）项目业绩优势

化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项目具有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等特殊性及危险性等特征，客户通常首要关注的是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过往业绩，同时高端客户通常会选择合作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减少磨合成本并对项目的交期、质量、安全方面有所保障，具有很高的合作粘性。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提供服务，已具备化工、能源油气、矿业、水处理行业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业绩，以及化工行业各类工程服务业绩。

（2）国际化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能够对项目及及时结算以及公司的资金再投入提供保障。高端客户群体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优质的客户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订单、良好的业内声望，同时使得公司享有差异化的利润空间；公司通过与各类型客户合作的机会，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和业绩，不仅降低了对单一类型客户的依赖，还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于不同的国家及地区，客户地域的差异化分布，使得公司具有更大市场空间，有利于增强地域风险的防御能力。



（3）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及口碑

国际知名企业对于项目的交期、质量、安全方面要求非常苛刻，获得其认可意味着对于项目承接和实施能力的充分肯定。凭借优秀的项目业绩，公司取得巴斯夫、霍尼韦尔、科思创、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客户的高度认可，并获得了优秀服务商、卓越贡献等奖项。

公司为上述企业提供了多个项目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服务。基于以往项目形成的口碑及合作粘性，为发行人不断获得老客户新的项目打下坚实基础。2016 年至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关系及为其主要提供的服务情况如下：

业主/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巴斯夫	F+C	F+E+C	F+EPC+E+C	F+E+C
林德气体	F+C	F+C	F+ C	F+C
霍尼韦尔	F+EPC	F+EPC+E+C	F+EPC+E+C	F+EPC+E+C
科思创	C	EPC+C	EPC+E+C	EPC+E+C
优美科	EPC	EPC+E	EPC+E+C	EPC+E+C
陶氏化学	EPC+C	EPC+E+C	EPC+E+C	EPC+E+C
液化空气	F+C	F+E+C	F+E+C	F+E+C
英威达	EPC	E	EPC+E	EPC+E

注：上表中 F 代表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EPC 代表工程总承包、E 代表工程设计、C 代表工程施工。

4、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的精细化管理体系

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服务项目大多为复杂的系统性项目，项目管理贯彻项目的承接、总体策划、设计、制造/施工、试车、交付等项目全过程，要求公司具备统筹管理、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的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以项目和项目管理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项目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升，逐步建立了高效、规范、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优异的大型项目业绩验证了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具体表现为：

（1）逐步完善的精细化项目管理

在项目承接阶段，公司基于场地、人员等各类资源制定项目计划并进行前期准备。该阶段注重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准备工作的充分性。

在设计阶段，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原材料供应、人力资源等因素，制定项目执行方案。该阶段注重执行方案的详细完备性。

在制造及施工阶段，公司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全面控制进度和质量，将制造

及施工划分为多个环节，并确保各个环节的无缝结合。该阶段则注重高度的执行力，以及出现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配备有采购管理、分包管理、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完备的专业队伍。并不断通过项目完工总结、业主项目过程反馈等方式不断修正和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形成符合公司自身特点和资源的项目管理体系。

（2）安全运行管理

公司的客户对安全运行非常重视。HSE（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运行情况是客户最重视的环节，也是体现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原则，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经验丰富的设计及管理人才

公司有较多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来自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具有丰富设计经验、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

公司通过定期的专业性培训以及与国际知名客户合作积累项目实战经验，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岗位人员；通过高素质的人才、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对项目实行全方位的量化和动态管理，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挑战

1、国际化竞争挑战

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同时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行业内欧美企业的技术实力雄厚，以工艺较为复杂的大型装置模块为主，掌握先进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具备较强的总装、调试能力。国际化的竞争对公司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和经营规模都提出了较高要求。

同时，随着项目建设向模块化的趋势发展，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将不断增大，对于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的辐射区域、制造能力、组装能力和出运能力的要求都不断增加；多项目的并行实施，对公司生产场地、机器设备

及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2、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融资压力

随着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不断扩张，需要在业务扩展中持续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作为总承包商在负责项目总体实施安排和管理的同时，需要垫付一定数额的资金。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以提升承接订单和实施订单的能力。

3、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大多为复杂的系统性项目，项目管理贯彻项目的承接、设计、制造、试车、交付等项目全过程，项目的执行对专业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经验要求较高。随着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不断扩张，专业化培训和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建设亟待加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业模块的设计过程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根据其工艺设备、空间布局等因素，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数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工业模块的制造过程需应用预制、焊接、拼装、检测、吊装等多项模块制造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工艺模块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工艺模块之间用途差异较大，公司已具备将各类大型装置进行模块化的相关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工艺模块主要集中于化工行业，并已延伸到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是连接各工艺设备的桥梁，提供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

2、工程服务

公司具有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可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维保等在内的各类工程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的总体策划、可行性研究、工程造价及经济分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设备及系统检维修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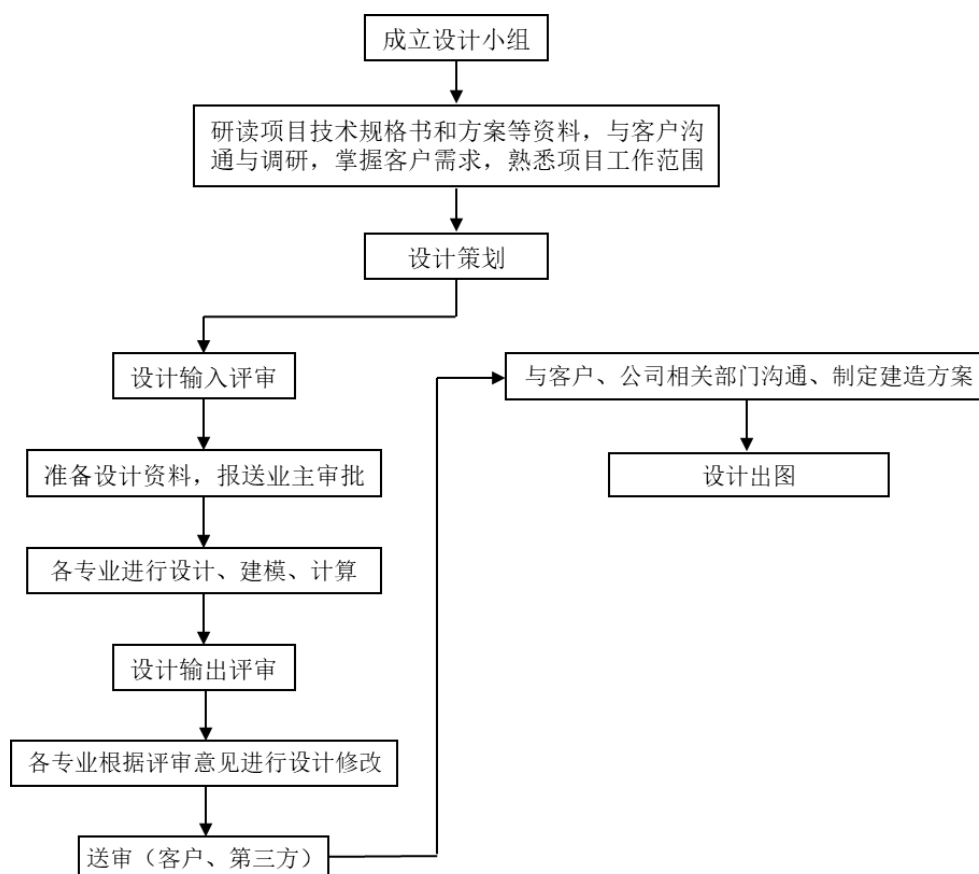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详见本节“一、（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业务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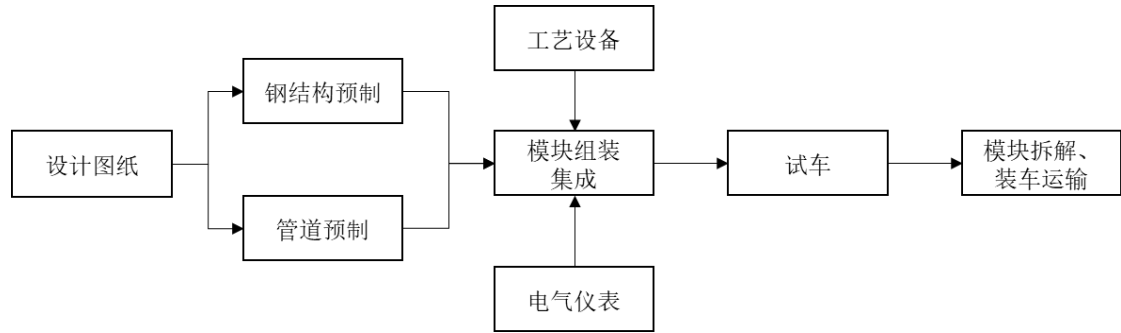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管理体系，对各项业务流程及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图如下：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1）设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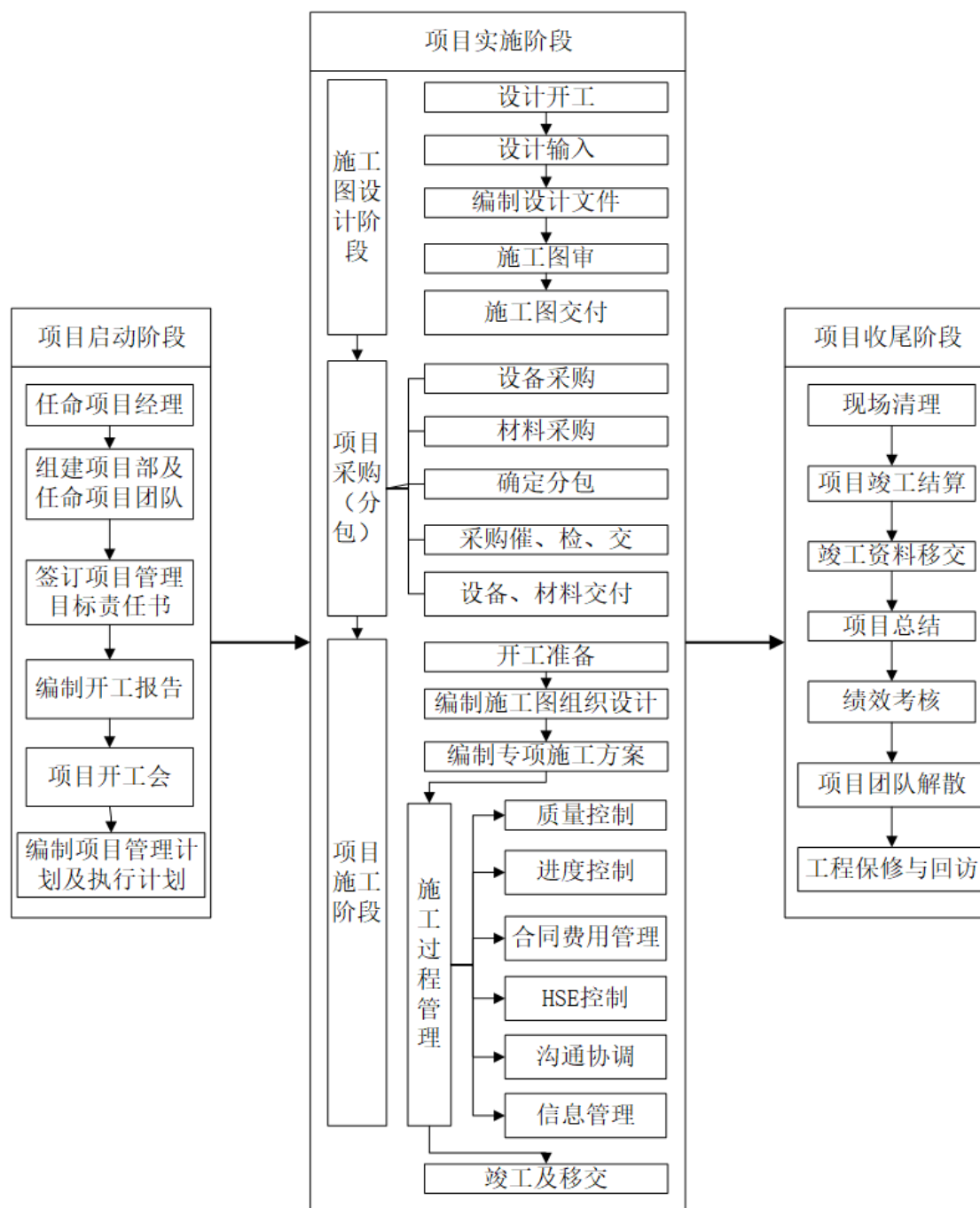


（2）制造流程图



2、工程服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下公司担任承包商，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仅对对应的单个环节负责。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工程维保业务主要通过邀标及议标等方式获取客户，由商务部负责招投标，展开销售工作。公司主要通过既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两种方式进行项目的拓展，情况如下：

（1）既有客户的维护

公司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联系，了解客户满意度和需求，主动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产业链服务；将公司的项目业绩情况发送给客户，让客户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定期与客户高层进行沟通，了解客户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发展动态，判断是否存在项目机会。此外，客户基于跟公司以往项目成功合作经验，主动寻求公司为其提供进一步的服务。

（2）新客户的开发

公司广泛收集行业内相关信息，分析潜在商机，寻找接触途径；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制定不同的拓展计划，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演示公司案例，获得客户邀请参加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利用业内人脉资源拓展新客户合作机遇等。

2、采购模式

公司各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针对不同业务需求编制、审批供应商名册并制定采购计划，包括原材料和分包采购，并由采购部对采购业务及流程进行管理和监控。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主要采购包括钢板钢材、管材管件、电气仪表等。公司采用招标采购和询比价采购相结合的模式，由采购部对采购业务及流程进行管理和监控。采购部根据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向备选合格供应商发送材料清单并询价，综合考虑价格、供货速度等其他因素来确定供应商；对于金额较大的采购，由采购部组织招标及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供货周期、价格竞争力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针对已有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名单更新。

（2）工程服务

① 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采购原材料、设备，同时公司采取分包模式将部分施工工作交给分包商。

A、原材料及设备采购

公司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施工业务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管件、钢板钢材、电气仪表以及电缆等，设备主要包括电气仪表及建筑用设备。采购模式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相同。

B、分包模式

公司通过分包方式将部分施工工作交给专业施工单位或劳务施工单位，并建立了完善的施工质量全过程控制与管理机制，保证工程建设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

公司选择分包商的主要流程如下：

a、项目整体策划：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工程施工要求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整体策划，并定制分包计划；

b、制作招标文件：商务部根据项目经理提供的施工范围和技术要求制作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技术文件、报价清单、合同样本、招标说明和其他补充说明；

c、招标和评标：公司商务部根据施工范围和技术要求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分包商进行邀标，收到分包商回标后进行评标，经公司商务部和项目经理审核后由公司商务部推荐中标单位，报公司负责人审批。

d、签订合同：确定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

② 工程设计、工程维保

公司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维保主要依赖人力资源，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和能源较少。

3、生产模式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项目经理与生产部结合订单签订及设计出图情况、技术部的技术准备反馈、采购部及物资部的采购计划执行进展和库存情况编制制造计划，并组织各生产部门实施产品制造。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三个主要环节：（1）钢结构、管道预制；（2）工艺设备、电气仪表集成；（3）模块总装、试车、拆解、出运。

（2）工程服务

项目承接后，由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确定项目经理并协调设计部、采购部、施工部确定该项目的专业负责人及参加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形成项目组。项目组按照公司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并由项目管

理部实施项目质量控制。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43,980.19	29.71%	29,833.73	21.14%	16,445.81	15.56%
工程服务	104,066.21	70.29%	111,307.08	78.86%	89,236.02	84.44%
其中：工程总承包	34,152.97	23.07%	25,590.90	18.13%	22,010.32	20.83%
工程施工	49,347.82	33.33%	65,278.25	46.25%	55,803.27	52.80%
工程维保	12,892.56	8.71%	13,419.07	9.51%	8,158.72	7.72%
工程设计	3,657.79	2.47%	3,597.76	2.55%	3,082.07	2.92%
工程采购	4,015.07	2.71%	3,421.10	2.42%	181.64	0.17%
合计	148,046.41	100.00%	141,140.81	100.00%	105,681.82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本公司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业务均属于定制化的生产及服务方式，其中各个工业模块产品结构及制造工艺均不尽相同，因此无法用恰当指标衡量和比较公司的生产能力及产量。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9 年度			
1	巴斯夫(注 1)	20,613.92	13.90%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16,625.27	11.21%
3	林德气体(注 2)	13,060.02	8.81%
4	富美实(注 3)	10,633.64	7.17%
5	英威达(注 4)	10,286.39	6.94%
小 计		71,219.23	48.04%
2018 年度			
1	林德气体(注 2)	18,569.02	13.14%
2	巴斯夫(注 1)	16,428.26	11.62%
3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03.51	9.84%
4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10,403.73	7.36%
5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9,533.30	6.74%
小 计		68,837.82	48.70%
2017 年度			

1	易高(注 5)	26,332.35	24.85%
2	林德气体(注 2)	16,647.46	15.71%
3	陶氏化学(注 6)	9,009.43	8.50%
4	盛禧奥(注 7)	8,906.89	8.41%
5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5,959.71	5.62%
小 计		66,855.84	63.09%

注1：巴斯夫包括：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巴斯夫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BASF CORPORATION、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注2：林德气体包括：PRAXAIR ASIA INC、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联华林德气体（成都）有限公司、联华林德气体（武汉）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LINDE ENGINEERING NORTH AMERICA,INC.、林德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林德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普莱克斯（镇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武汉）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嘉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北京）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梅山实用气体有限公司、联华林德气体（北京）有限公司、普莱克斯（济宁）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化医（重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联华林德工业气体（咸阳）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合肥）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广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注3：富美实包括：FMC Lithium USA Corp、FMC Corporation。

注4：英威达包括：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英威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5：易高包括：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注6：陶氏化学包括：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陶氏益农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陶氏化学（广州）有限公司、陶氏化学（武汉）有限公司。

注7：盛禧奥包括：盛禧奥石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价格稳定，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2、主要能源

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以及分包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管材管件、钢

板钢材、建筑材料、电气仪表、阀、泵、电缆及电缆配件、油漆及稀释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材、管件	7,365.12	17.89%	8,910.17	23.16%	7,301.22	24.93%
钢板、钢材	6,090.90	14.79%	5,665.62	14.73%	4,733.96	16.17%
建筑材料	3,131.81	7.61%	2,944.74	7.66%	2,918.94	9.97%
电气仪表	3,116.81	7.57%	2,301.59	5.98%	1,089.58	3.72%
阀、泵	2,564.85	6.23%	1,102.07	2.87%	1,913.08	6.53%
电缆及电缆配件	2,343.69	5.69%	3,263.09	8.48%	3,068.76	10.48%
油漆及稀释剂	1,205.33	2.93%	927.25	2.41%	761.23	2.60%
合计	25,818.51	62.71%	25,114.53	65.29%	21,786.78	74.40%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耗材繁多，不同项目对于材料的要求不同。以钢材为例，尽管都属于钢材，但由于种类、规格、型号不同，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类型
2019年度				
1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55.19	7.04%	分包采购
2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75.54	3.52%	分包采购
3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2.17	3.36%	分包采购
4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2,238.29	3.18%	分包采购
5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76.04	3.09%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4,207.23	20.18%	
2018年度				
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40.76	6.48%	分包采购
2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26.50	4.72%	分包采购
3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27.10	3.52%	分包采购
4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5.90	2.79%	分包采购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1,974.68	2.64%	分包采购
合计		15,054.94	20.15%	
2017年度				
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15.60	10.21%	分包采购
2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90.12	8.32%	分包采购

3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91.66	4.93%	分包采购
4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79.93	4.60%	分包采购
5	四川安信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8.29	3.33%	分包采购
合计		20,335.60	31.3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安全生产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服务涉及相关安全生产隐患，如高空作业、重型机器的使用等。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由公司安全部编制了《安全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跟踪监督，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和事故处理工作，负责组织新员工安全培训，组织公司消防应急演练，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因素监测，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和处置，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同时，HSE 运行情况是外资客户最重视的环节，公司通过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环境保护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针对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服务进行环境保护控制。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污染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并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33.15 万元、121.40 万元和 131.88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较

少。根据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的规定，发行人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各类业务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公司对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污染物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废气的防治措施

对于废气，主要采用除尘器、净化塔等设备进行处理。

（2）污水的防治措施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采用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投加氢氧化钙并混入空气氧化，使得金属离子形成氢氧化物沉淀，由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后委外处置。

对于生活污水，由化粪池简单预处理后委外处置。

（3）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切割边角废料及生活垃圾。

对于模块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切割边角废料统一交予相关回收站处理。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置。

（4）噪声的防治措施

对于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放置在室内；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2、工程服务

公司工程服务中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产生污染物排放，对于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污染物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扬尘的防治措施

对于扬尘，主要采取持续洒水降尘、雾炮机除尘、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处理。

（2）污水的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污水，则排入业主排水设施后由业主负责处理。

（3）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对于建筑垃圾，交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存放地点或场所进行处置；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置。

（4）噪声的防治措施

对于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夜间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则加强噪声控制并减少人为噪声。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保事故及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33,893.46	6,371.79	27,521.67	81.20%
机器设备	7,259.56	3,265.35	3,994.21	55.02%
运输工具	750.44	359.31	391.13	52.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43.44	1,549.96	893.48	36.57%
合计	44,346.90	11,546.42	32,800.48	73.96%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3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10559号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	18,952.70	工业	抵押
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22695号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南侧	27,029.25	工业	抵押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43837号	大新镇沿江公路2667号	66,963.60	工业	无

2、机器设备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固定式管道预制生产线	3条	1,282.05	608.98	673.08	52.50%
通用桥式起重机	8台	652.33	229.81	422.52	64.77%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21台	383.26	85.35	297.91	77.73%
自动（数控）划线机	1套	274.45	19.56	254.89	92.87%
EWM铝焊机	25台	179.32	15.35	163.97	91.44%
管子切断/坡口一体机	2套	380.00	216.60	163.40	43.00%
合计		3,151.41	1,175.65	1,975.77	62.69%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4宗，系出让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10559号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	35,862.50	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24日	抵押
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22695号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南侧	68,116.90	工业	出让	2053年7月17日	抵押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43837号	大新镇沿江公路2667号	153,715.46	工业	出让	2066年5月20日	无
4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36188号	松江区佘山镇20街坊42/1丘（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SJS90002单元14-02号地块）	26,227.00	工业	出让	2039年7月21日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52项，包括15项发明专利和37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利柏特股份	管道组对焊接平台	发明专利	201110383757.X	2011/11/28	原始取得
2	利柏特股份	大管径厚管壁核工艺管道焊接及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014225.3	2012/1/18	原始取得
3	利柏特股份	手工钨极氩弧焊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014224.9	2012/1/18	原始取得
4	利柏特股份	碳钢工艺管道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014223.4	2012/1/18	原始取得




5	利柏特股份	一种冷箱内部安装设备的 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46690.7	2013/4/25	原始取得
6	利柏特股份	一种冷箱制造用水平输送 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149296.9	2013/4/25	原始取得
7	利柏特股份	车床加工用弯头夹具	发明专利	201310268588.4	2013/6/28	原始取得
8	利柏特股份	多功能焊接试验试件夹具	发明专利	201310268853.9	2013/6/28	原始取得
9	利柏特股份	一种化工用金属坩埚的锅 底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201410455515.0	2014/9/9	原始取得
10	利柏特股份	一种便携弯管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532616.3	2014/10/11	原始取得
11	利柏特股份	一种异种钢焊接工艺评定 用弯曲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724817.8	2015/10/29	原始取得
12	利柏特股份	一种镍合金工艺管道手工 钨极氩弧焊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765399.7	2015/11/11	原始取得
13	利柏特股份	一种管道水压测试封堵装 置	发明专利	201610041423.7	2016/1/22	原始取得
14	利柏特股份	一种型钢自制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475390.7	2016/6/27	原始取得
15	利柏特股份	一种化工模块面板敷设及 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36895.X	2016/7/11	原始取得
16	利柏特股份	焊接升降架	实用新型	201120457420.4	2011/11/18	原始取得
17	利柏特股份	钢板铣边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57425.7	2011/11/18	原始取得
18	利柏特股份	钢板焊接变形矫正机	实用新型	201120457443.5	2011/11/18	原始取得
19	利柏特股份	T形焊接试件试验机弯曲 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57446.9	2011/11/18	原始取得
20	利柏特股份	半自动焊缝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64408.6	2011/11/22	原始取得
21	利柏特股份	手动焊缝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64431.5	2011/11/22	原始取得
22	利柏特股份	型钢调校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67302.1	2011/11/23	原始取得
23	利柏特股份	一种试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01773.X	2011/12/6	原始取得
24	利柏特股份	一种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22765.3	2011/12/15	原始取得
25	利柏特股份	一种车间管道预制生产线 的管材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1320214355.1	2013/4/25	原始取得
26	利柏特股份	一种车间行车用控制器保 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14577.3	2013/4/25	原始取得
27	利柏特股份	一种工艺模块管道气密性 测试用气电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320214717.7	2013/4/25	原始取得
28	利柏特股份	异种钢焊接工艺评定弯曲 试样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14770.7	2013/4/25	原始取得
29	利柏特股份	一种车间管道预制生产线 的供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14824.X	2013/4/25	原始取得
30	利柏特股份	一种管道焊接用防辐射屏 风	实用新型	201320214996.7	2013/4/25	原始取得
31	利柏特股份	一种焊接气瓶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1320218434.X	2013/4/25	原始取得

32	利柏特股份	一种手工火焰切割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81758.5	2013/6/28	原始取得
33	利柏特股份	一种弯管机用芯棒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19871.8	2013/7/13	原始取得
34	利柏特股份	一种摇臂钻用扩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29063.X	2013/7/13	原始取得
35	利柏特股份	一种完工文件装订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03712.0	2013/11/8	原始取得
36	利柏特股份	一种管道对接焊缝 RT 拍片用捆扎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0995.X	2014/8/28	原始取得
37	利柏特股份	一种铝管对焊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6650.5	2014/8/30	原始取得
38	利柏特股份	一种设备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34576.1	2014/9/17	原始取得
39	利柏特股份	一种厂区应急移动消防车	实用新型	201420535091.4	2014/9/17	原始取得
40	利柏特股份	一种单向螺钉及专用螺丝刀	实用新型	201520857828.9	2015/10/29	原始取得
41	利柏特股份	一种焊接工具车	实用新型	201620599755.2	2016/6/20	原始取得
42	利柏特股份	一种射线底片烘干箱	实用新型	201620600020.7	2016/6/20	原始取得
43	利柏特股份	一种重载模块的旋转变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19774.7	2016/6/22	原始取得
44	利柏特股份	一种板材吊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2239.5	2016/6/24	原始取得
45	利柏特股份	一种化工模块化预制用管段包装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67429.2	2017/6/28	原始取得
46	利柏特股份	一种管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842178.6	2017/12/26	原始取得
47	利柏特股份	一种模块化生产中带温控的管道试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42810.7	2017/12/26	原始取得
48	利柏特股份	一种模块化管道生产用氮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43839.7	2017/12/26	原始取得
49	利柏特股份	一种化工管道模块拆分用管道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4382.6	2017/12/28	原始取得
50	利柏特股份	一种模块制造用的办公纸张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93735.7	2018/12/25	原始取得
51	利柏特股份	冷箱模块生产用分子筛吸附器	实用新型	201822231159.0	2018/12/28	原始取得
52	利柏特股份	模块生产用板式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32062.1	2018/12/28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3408115	利柏特股份		7	2015/08/28-2025/8/27	原始取得

2	33301740	利柏特股份		37	2019/06/07-2029/6/6	原始取得
3	33315665	利柏特股份		40	2019/06/21-2029/6/20	原始取得
4	33319574	利柏特股份		42	2019/06/14-2029/6/13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管道 BOM 控制系统[简称：BOM]V1.0	2012SR037378	利柏特股份	未发表
2	化工模块焊接生产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8SR790327	利柏特股份	2017/12/1
3	模块管道生产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8SR776988	利柏特股份	2017/12/1
4	化工模块焊接人材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8SR778795	利柏特股份	2017/12/1
5	设备蒸汽伴管伴热保温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857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6	美标地脚螺栓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930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7	管道绝热计算软件 V1.0	2017SR038870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8	钢板梁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523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9	水锤模拟分析软件 V1.0	2017SR040507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10	泵综合计算软件 V1.0	2017SR038680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11	钢结构梁-梁铰接计算软件 V1.0	2017SR038727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12	单桩承载力计算软件 V1.0	2017SR038685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13	钢结构梁-柱端板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922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14	挡土墙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510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15	钢储罐基础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932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16	钢柱脚计算软件 V1.0	2017SR038688	利柏特工程	2016/6/20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信息如下：

1、利柏特股份拥有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备注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72-UK	2021/9/14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EN1090-1/-2 钢结构制造，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73-UK	2021/9/14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EN1090-1/-2 钢结构制造，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74-UK	2021/11/12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EN1090-1/-2 钢结构制造，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4	ASME U 认证证书	41984	2022/12/6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5	ASME S 认证证书	46561	2022/12/6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动力锅炉制造和集成认证
6	EN1090-1 认证证书	0036-CPR-1090-1.00085.TÜVSÜD.2014.006	2021/3/18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焊接质量认证
7	EN1090-2 认证证书	TÜVSÜD-00085.2014.006	2021/3/18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焊接技术认证
8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949-2021	2021/6/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
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2723-2023	2023/12/3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管道安装（GC1）
10	KGS 认证证书	ES472	2022/1/23	韩国气体安全公社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11	CWB 认证证书（注）	JIACH1	2020/5/29	加拿大焊接协会	钢结构预制件及模块向加拿大出口认证
1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3790C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01367]	2023/10/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14	排污许可证	913200007933479519001U	2023/3/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1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43Z00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	/
----	------------	------------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认证证书存在到期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再认证手续，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的前提下，该等认证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利柏特工程拥有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备注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5000059	2022/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861-2021	2021/4/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1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高压容器限单层），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
3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10368-2023	2023/6/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B1、GB2 级公用管道；GC（1）（2）（3）级工业管道
4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10112MA1GB0660D-18ZYY18	2021/9/20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石化、化工、医药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25038	2024/12/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Q30507R4M	2022/4/22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 级、A2 级）、压力管道（GB1、GB2 级，GC1（1）（2）（3）、GC2、GC3 级）的设计和服务（7.1.5 条款不适用）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E30317R2M	2022/4/2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 级、A2 级）、压力管道（GB1、GB2 级，GC1（1）（2）（3）、GC2、GC3 级）的设计和服务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S20333R2M	2021/3/11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 级、A2 级）、压力管道（GB1、GB2 级，GC1（1）（2）（3）、GC2、GC3 级）的设计和服务

3、里卜特设备拥有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备注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421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Q50992R0S	2021/5/29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

4、利柏特建设拥有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备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49140	2020/12/2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1H15-2023	2023/7/2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管道安装（GC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5]014951	2020/10/1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8Q008R1M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Q50448R1M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E30186R1M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压力管道安装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S20138R1M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压力管道安装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	----------------	----------	----------------	---

（四）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杨清燕、沈珈曳	利柏特工程	七莘路 1839 号 2101 北室等	1,283.98	2014/8/1-2021/7/31	办公
2	孙霞、王牧歌	利柏特工程	七莘路 1839 号 601 南室等	1,246.78	2011/10/1-2021/9/30	办公
3	杨菁、杨蕊羽	利柏特工程	七莘路 1839 号 701 南室等	1,284.01	2011/10/1-2021/9/30	办公
4	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5 层 06 号	405.57	2017/11/30-2020/11/30	办公
5	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利柏特建设	闵行区七莘路 1855 号丽婴房大楼第七幢 12 楼 01-06 室	1,331.16	2019/9/1-2020/8/31	办公
6	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里卜特设备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1516 室	56.96	2018/6/15-2020/6/14	办公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拥有的行业资质之外，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相关技术

公司通过采用多种生产工艺、技术，改善施工作业环境、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缩短建造周期，从多方面进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化。主要产品均需通过设计和建造两个关键环节，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设计技术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成熟度	对应产品或生产环节
----	------	-------	-----------

1	结构设计计算	已应用的技术	模块结构的详细设计
2	热量衡算	已应用的技术	模块工艺设计计算
3	物料衡算	已应用的技术	模块工艺设计计算
4	电力计算	已应用的技术	各类模块的详细设计
5	吊装计算	已应用的技术	各类模块的详细设计
6	模块称重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各类模块的加工设计
7	运输设计	已应用的技术	各类模块装运的加工设计
8	结构三维建模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各类模块的结构详细设计
9	模块设计三维建模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各类模块的设计碰撞检查、出图、材料清单的加工设计
10	管道应力计算	已应用的技术	各类模块的管道强度设计
11	电缆桥架系统优化设计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各类模块的电缆桥架系统设计
12	3D 激光扫描预拼装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各类模块的预拼装设计
13	模块顶升设计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各类模块的顶升安装设计

（2）制造技术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成熟度	技术特点及应用
1	焊接反变形控制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避免模块制造过程中焊接应力引起的焊接变形。
2	模块分层施工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分层施工便于作业面的展开，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模块的制造周期。
3	模块翻滚制造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主要应用于结构制造阶段，利用此技术使模块保持在利于焊接工作开展的空间位置。
4	模块高精度预拼装和分离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预拼装可以对模块整体进行检查，对控制阀门和仪表的、气密性以及回路等方面进行测试，及时发现并解决在拼装过程中的问题，减少现场的工作量的同时保证了模块整体制造质量。
5	模块总装精度控制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利用三维激光测量技术，以测量数据为基础，建立精度优化数学模型，提高安装精度的定位与优化，应用于大型模块的制造。
6	模块临时支撑优化计算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通过临时支撑的设计计算，保证模块在制造和运输过程中管道、设备等避免受到损坏。

7	大型模块自行式液压平板车装载调试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分析优化轴线车的载荷及调整、受力、稳定性及结构安全，建立连续调载模型及调载水量计算模型，应用于大、中型模块的装船调载。
8	特殊材料焊接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应用于洁净管道、蒙乃尔合金、铬镍铁合金、铝材、锆材、钛材等特殊材料焊接。
9	模块吊装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根据模块的参数（重量、大小等）进行平衡梁计算，选择合理的吊车，同时考虑吊车的站位，吊装的地面荷载和吊装的角度。
10	氦检漏检测技术	已应用的技术	应用于高严密性要求的承压设备及管道，以精度、迅速准确的判断工件的泄露情况。
11	压力试验	已应用的技术	应用于检验承压部件的强度和严密性。在试验过程中，通过观察承压部件有无明显变形或破裂，来验证承压部件是否具有设计压力下安全运行所必需的承压能力。同时，通过观察焊缝、法兰等连接处有无渗漏，检验承压部件的严密性。
12	硬度检测	已应用的技术	硬度测试能反映出材料在化学成分、组织结构和处理工艺上的差异。通过压入的方式检测材料强度，获取数据进行分析判断。
13	机械性能试验	已应用的技术	包括并不限于拉伸试验、压缩试验、弯曲试验、剪切试验、扭转试验等，通过各种试验方式确定材料的力学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14	蓝点法检验	已应用的技术	检验亚铁离子污染的一种检验方法，可以检验是否进行钝化处理以及检验钝化效果。
15	真空度试验	已应用的技术	应用于高严密性要求的承压设备及管道。试验要求在 80% 额定负荷以上，抽气设备停运后，按规定的方法测量单位时间内真空变化，以确定真空系统严密性。

2、工程服务相关技术

公司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底蕴，在设计、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化工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以研发部为基础，根据研发项目需要结合其他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研发项目组，进行项目研发。公司的研发方向是以项目为导向，针对公司业务行业的发展、计划进入的领域、潜在的项目以及准备设计和建造的项目，开展项目产品设计、建造工艺技术重点、难点进行技术攻关以及新产品、新领域的预先研发。

2、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背景及目的	研发目标	进展
1	液化天然气管廊装置模块化技术研究	采用模块化技术建设大型液化天然气装置，可以有效地降低投资成本和缩短建设周期，同时可预留升级改造的空间。	<p>（1）研究液化天然气管廊装置所应用区域的地理、气候等环境因素，形成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液化天然气管廊模块设计方法；</p> <p>（2）研究模块材料应用现状，综合总结节能模块材料特性，建立节约能源的模块结构体系材料、模块基础部分材料的选取技术方法。</p> <p>（3）研究模块设计层面的节能方案，以及模块建造过程中的节能方案。</p> <p>（4）模块的消防安全设计、危险品存放安全和环境保护。</p>	研发阶段
2	深冷回收装置模块化技术研究	装置通过吸收、吸附以及冷凝等工艺将装卸及生产过程中所挥发的成品油转为液态，以净化空气并节约资源，是环保技术及模块化技术的结合。	<p>（1）了解国内外能源油气行业深冷回收装置采用现状及发展趋势；</p> <p>（2）模块化深冷回收装置模块化技术研究；</p> <p>（3）研究应用于深冷回收装置的消防安全设计技术。</p>	研发阶段
3	炼油丁烷异构装置模块化技术研究	在石油炼制工业中正丁烷异构化可制异丁烷用于生产航空汽油原料，炼化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相关装置采用模块化方式进行建造可以有效地降低投资成本和缩短建设周期，同时有助于质量的提升。	<p>（1）结合装置特点进行结构、管线、电气和仪表等专业合理的布局，形成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炼油丁烷异构工艺模块设计方法；</p> <p>（2）研究装置的工艺特点，在保证工艺功能的情况下，减少焊接工作量及焊接难度，同时便于模块完成后现场安装及运行后的检维修工作；</p> <p>（3）形成并申请国家专利 1-2 项。</p>	研发阶段
4	大型模块装置内设备侧移安装技术研究	模块尺寸不断增加的同时，模块中工艺设备安装难度也相应增加，为了保证设备安	<p>（1）大型模块设计技术</p> <p>（2）大型模块的施工技术</p> <p>（3）大型模块中工艺设备侧移安装技术</p>	研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背景及目的	研发目标	进展
	究	装精度而对大型模块装置内设备侧移安装技术进行研究，减少项目的建造成本的同时提升制造质量。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1,753.24	1,246.14	845.64
母公司营业收入 ^注	46,688.29	33,924.96	18,315.53
研发费用/母公司营业收入	3.76%	3.67%	4.62%

注：报告期内，仅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承担研发职能。

（三）技术创新机制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科研项目的高质、高效完成，奖励研发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公司于《研发部管理制度》中制定了研发相关的激励制度。人力资源部结合项目开发周期、评审合格率、计划完成率等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和发放。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境外资产。

九、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并依据GB/T19001规定的相关条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运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标准。

同时，根据公司产品类型和项目出口地的要求，公司还同时运行中国特种设备质量保证体系、ASME、EN等多套国内外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这使公司能够更有针对性的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做好质量控制和管理工作，能更好的面对和契合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能最大化的满足客户对于质量的期望和要求。

公司通过的主要质量管理相关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72-UK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1/9/14	利柏特股份
		00619Q30507R4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2/4/22	利柏特工程
		03418Q50448R1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3/8	利柏特建设
		HXC18Q008R1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3/8	利柏特建设
		03418Q50992R0S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5/29	里卜特设备
2	ASME U 认证证书	41984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2/12/6	利柏特股份
3	EN1090-1 认证证书	0036-CPR-1090-1.0 0085.TÜVSÜD.201 4.006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3/18	利柏特股份
4	EN1090-2 认证证书	TÜVSÜD-00085.20 14.006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3/18	利柏特股份
5	KGS 认证证书	ES472	韩国气体安全公社	2022/1/23	利柏特股份
6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949-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6/30	利柏特股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1H15-202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3	利柏特建设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一套系统、规范的质量管理手册，并制定了质量控制程序以及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部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具体工作，包括编制修订质量管理制度文件、质量控制程序以及质量控制标准；项目质量控制人员的管理工作；质量记录管理工作；质量控制计划；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监控。

公司对所有生产过程采用 P（策划）、D（实施）、C（检查）、A（改进）即 PDCA 循环的方法实施和展开，使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得到改进，并规范了公司设计开发、生产、项目管理、采购、安全环保、质量检验和服务等多个环节。

（三）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纠纷状况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业务发展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设计与施工的系统与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设计、施工、产品销售能力。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出，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

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捷燕咨询、苏州绿柏特，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斌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兴利合伙，实际控制人之一沈翺未控制其他企业。利柏特投资、捷燕咨询、苏州绿柏特、兴利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利柏特投资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沈斌强持有其 14.64% 出资额、沈翺持有其 30.00% 出资额。
2	苏州绿柏特	主要从事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100.00% 出资额。
3	捷燕咨询	无实际从事业务。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90.00% 出资额。
4	兴利合伙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沈斌强持有其 27.89%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利柏特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3）凡是本企业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及时通知公司；

（4）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沈斌强、沈翮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3）凡是本人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利柏特投资	控股股东
沈斌强、沈翺	实际控制人
香港和石	持有发行人 22.78% 股份的股东
兴利合伙	持有发行人 5.31% 股份的股东
杨清华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杨清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毓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健侃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利柏特工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利柏特建设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湛江利柏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里卜特设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兴苏伊士	发行人持有其 10.00% 的出资额，发行人董事袁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苏州绿柏特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100.00% 出资额
捷燕咨询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90.00% 出资额
兴利合伙	沈斌强持有其 27.89%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除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之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与前述人士（包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东侨国际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公司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攀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中国巨石（600176）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疆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张毓强、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董事；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云南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桐乡市银河丝厂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弥渡县中兴茧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侃持有其 99.00% 的出资额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油振石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桐乡展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核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该公司董事
CN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正时尚（603839）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锦润时尚（珠海）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公司董事
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公司董事
富邦股份（30038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鄂武商 A（000501）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需待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补充空缺后生效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控制的公司
桂林鹏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控制的公司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长江传媒（60075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精测电子（30056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台基股份（300046）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高德红外（002414）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晶华新材（603683）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锦世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周公草饲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霖茂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桦良（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金泰饲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绿荷饲草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盱眙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长丰金泰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湖北惠牧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坤健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南京市鼓楼区顺达誉印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母蔡影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山东泰安盛金牛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通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该公司董事
连云港东辛康泰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嘉兴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泉林之配偶之姐李海香担任该公司经理
阜宁县新沟镇仁和饭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思睿之配偶之父亲毛本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中核二三/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中核二三曾经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9 年 5 月中核二三转让了发行人 3.68%的股权，转让后中核二三持有发行人 4.90%的股权
利柏特模块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希瑞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之配偶李建平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上海盛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南京利核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原监事殷维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沈伟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配偶之妹杨东燕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	杨清建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于佳之配偶陈裕飞担任该公司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启格投资	发行人董事袁斌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袁斌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斌，及其配偶吴晓红曾控制的公司；吴晓红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吴晓红于 2017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索寻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斌之配偶吴晓红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吴晓红于 2017 年 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志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王再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关联方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柏特工程	泰兴苏伊士	工程总承包	1,381.89	6,471.96	6,621.90
利柏特工程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	-	13.71

注：上述与泰兴苏伊士的关联交易金额未抵消与其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

（1）与泰兴苏伊士的交易

① 与泰兴苏伊士的交易背景

泰兴苏伊士为发行人参股 10.00% 的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旗下公司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升达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泰兴苏伊士 85.00% 的股权，目前在中国区域内投资设立了十余家从事危废处理、水污染处理等与环保相关的公司，泰兴苏伊士系其于 2016 年 12 月投资设立的公司。泰兴苏伊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泰兴苏伊士设立后，其为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向包括利柏特工程在内的业内公司发出投标邀请，邀请参与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投标。2017 年 4 月，利柏特工程凭借其较强的设计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取得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并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利柏特工程与泰兴苏伊士之间的交易是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程序、市场化的谈判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②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5,959.71万元、5,824.77万元和1,243.70万元（该金额已抵消与泰兴苏伊士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占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2%、4.12%和0.84%，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2019年9月完工，该项目建成后，泰兴苏伊士暂无任何扩建、改建等计划，发行人与其无后续合作合同。

（2）与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

利柏特工程主要为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2017年对其销售金额为13.71万元，占发行人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万元)	租赁 价格	租赁 用途
1	杨清燕、 沈珈曳	利柏 特工 程	七莘路1839号 2101北室等18室	1,283.98	2014.08.01- 2021.07.31	13.87	3.60 元/平 方米/ 天	办公
2	孙霞、王 牧歌		七莘路1839号 601南室等16室	1,246.78	2011.10.01- 2021.09.30	13.47		
3	杨菁、杨 蕊羽		七莘路1839号 701南室等18室	1,284.01	2011.10.01- 2021.09.30	1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关联方租赁支付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杨清燕、沈珈曳	166.40	166.40	166.40
孙霞、王牧歌	161.58	161.58	161.58
杨菁、杨蕊羽	166.39	166.39	166.39
合计	494.37	494.37	494.37

上述利柏特工程租赁的房产均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财富108广场，租赁价格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经查询安居客、58

同城等房屋租赁平台，位于财富 108 广场的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处于 2.8 元-4.04 元/平方米/日区间⁵内；利柏特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向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财富 108 广场相邻区域，综合租赁价格为 3.47 元/平方米/日，因此，利柏特工程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价格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利柏特工程支付给关联方的租金金额分别为 494.37 万元、494.37 万元和 494.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佘山基地项目的建成，发行人将进行集中化办公，减少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地点，从而有利于解决因租赁关联方房产形成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3、薪酬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1.59	638.08	691.45

（2）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薪酬	405.69	358.57	211.02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起止日期	备注
1	张家港行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投资	保证担保	6,500.00	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04266)号	2015.09.23-2020.09.22	正在履行

⁵ 查询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

2			沈斌强	保证担保	6,200.00	农商行个高保字[2019]第(170318)号	2019.05.17-2020.09.22	正在履行
3	民生银行 张家港支行	利柏特 股份	利柏特 投资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7年苏(张)最高保 字第0825号	2017.08.16- 2018.08.16	履行 完毕
4			利柏特 投资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9年苏(张)最高保 字第0901号	2019.05.14- 2020.05.14	履行 完毕
5			沈斌强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9年苏(张)最高保 字第0905号	2019.05.14- 2020.05.14	履行 完毕
6	农业银行 张家港分行	利柏特 股份	利柏特 投资	保证担保	7,000.00	0412020160004	2016.01.19- 2018.01.19	履行 完毕
7				保证担保	7,000.00	0412020180024	2018.03.29- 2020.03.28	履行 完毕
8	中国银行 张家港分行	利柏特 股份	利柏特 投资	保证担保	7,000.00	2016年苏州张家港 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6.12.27- 2017.12.18	履行 完毕
9				保证担保	7,000.00	2017年苏州张家港 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8.01.12- 2018.11.26	履行 完毕
10				保证担保	7,000.00	2018年苏州张家港 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9.01.14- 2019.12.19	履行 完毕
11	工商银行 张家港分行	利柏特 股份	利柏特 投资	保证担保	6,000.00	2019年沙洲(保)字 0016号	2019.10.22- 2020.10.22	正在 执行
12	张家港行	利柏特 模块	利柏特投 资、利柏 特股份	保证担保	10,000.00	农商行保字[2016]第 (42515)号	2016.11.17- 2023.08.31	履行 完毕
13			李铁军、 沈斌强	保证担保	10,000.00	农商行个保字[2016]第 (42515)号	2016.10.27- 2023.08.31	履行 完毕
14	中国银行上 海市静安支 行	利柏特 工程	沈斌强	保证担保	3,500.00	2017年保字002号	2017.02.10- 2018.01.12	履行 完毕
15			沈斌强	保证担保	2,850.00	2018年保字012号	2018.07.18- 2019.02.01	履行 完毕
16			沈斌强	保证担保	3,850.00	2019年保字002号	2019.04.01- 2020.03.12	履行 完毕
17	上海银行 闵行支行	利柏特 工程	孙霞、王 牧歌	抵押担保	4,000.00	ZDB23217024101	2017.08.04- 2020.12.31	正在 履行
18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103	2017.08.04- 2020.12.31	履行 完毕
19			王海龙、 孙霞	保证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104	2017.08.04- 2020.12.31	履行 完毕
20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担保	11,000.00	ZDB23218017102	2018.08.29- 2021.12.31	履行 完毕
21			王海龙、 孙霞	保证担保	11,000.00	ZDB23218017103	2018.08.29- 2021.12.31	履行 完毕
22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202	2019.08.29- 2022.12.31	正在 履行

23			王海龙、 孙霞	保证 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203	2019.08.29- 2022.12.31	正在 履行
24	上海银行 闵行支行	利柏特 建设	杨清燕、 沈珈曳	抵押 担保	4,500.00	ZDB23217024201	2017.08.04- 2020.12.31	正在 履行
25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 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203	2017.08.04- 2020.12.31	履行 完毕
26			杨清华、 杨菁	保证 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204	2017.08.04- 2020.12.31	履行 完毕
27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 担保	6,000.00	ZDB23218017002	2018.08.29- 2021.12.31	履行 完毕
28			杨清华、 杨菁	保证 担保	6,000.00	ZDB23218017003	2018.08.29- 2021.12.31	履行 完毕
29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 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302	2019.08.29- 2022.12.31	正在 履行
30			杨清华、 杨菁	保证 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303	2019.08.29- 2022.12.31	正在 履行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2、关联借款

为支持泰兴苏伊士的“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项目投资资金缺口，2019年7月10日，泰兴苏伊士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分别贷款2,805.00万元、330.00万元，向股东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的借款金额比例按照双方的持股比例确定（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分别持有泰兴苏伊士85.00%、10.00%股权）。

2019年7月10日，利柏特股份与泰兴苏伊士签订《股东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贷款人利柏特股份同意向借款人泰兴苏伊士放款，总贷款金额为330.00万元，该笔贷款只能用于泰兴苏伊士的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尾款支付以及期初营运周转付款用途，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一次还本付息，所适用的利率为随中国人民银行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的浮动年利率，现行利率为4.75%，报告期内确认利息4.25万元。

3、资金往来

（1）关联方往来资金清理情况

2017年，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发行人对2017年以前年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集中清理，并根据2015年1月1日以来的每笔往来款项的发生情况按当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逐笔计算了应收、应付利息，

因而在 2017 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中包含了计提的利息金额或只存在利息的情形；除杨清华的资金占用之外，发行人针对 2017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本金部分或当年度新增部分按当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了应收、应付利息，未对期初利息部分计提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结清了与关联方的全部资金往来及相应的利息。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注1}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应收款	利柏特投资 ^{注2}	658.27	76.71	734.98	-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083.11	19.54	2,102.65	-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54	-	104.54	-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2,565.95	29.24	2,595.18	-
	沈伟强	426.74	12.86	439.60	-
	启格投资 ^{注3}	0.004	0.035	0.040	-
	希瑞投资	46.42	-	46.42	-
其他 应付款	利柏特投资	1.82	-	1.82	-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0.004	-	0.004	-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1.37	0.37	71.74	-
	中核二三	20.61	0.68	21.29	-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48.00	0.28	48.27	-
	杨清华	58.10	-	58.10	-
	杨清燕	96.88	3.89	100.78	-
	孙霞	344.36	13.39	357.76	-
	杨菁	362.98	14.10	377.08	-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91	0.002	0.092	-

注 1：本期增加主要为期初余额本金部分计提利息，除其他应收款-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之外，其余均为计提利息所导致；

注 2：其他应收款的利柏特投资资金清理中，本期增加额包括计提利息 4.35 万元、款项来回划转 32.55 万元、新增借款 39.81 万元；

注 3：将多收取的利息退回，导致 2017 年增加 0.035 万元。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清理 2017 年之前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而发生。2017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取利

息金额为 65.93 万元、占用关联方资金支付利息金额为 32.72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核二三	-	-	-	-	59.35	16.61
	泰兴苏伊士	2,074.46	103.72	1,463.57	73.18	1,550.72	77.54
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	334.25	16.71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为员工报销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张琛	-	0.12	-
	张英洁	-	2.24	-
	朱海军	-	-	0.20
	霍吉良	-	-	0.11
	李思睿	-	-	0.10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现有关联交易均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

公司义务的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

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

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沈斌强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王海龙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于佳	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袁斌	男	中国	董事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王源	男	中国	董事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陈旭	男	中国	董事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谭才年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喻景忠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薛国新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沈斌强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厦门大学 EMBA。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利柏特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担任利柏特投资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曾担任利柏特工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利柏特有限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长；2016 年 6 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还担任湛江利柏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利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负责人。

王海龙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项目管理师、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利柏特工程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利柏特工程董事；2016 年 2 月起，担任利柏特工程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利柏特有限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利柏特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利柏特股份副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捷燕咨询执行董事。

于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级会计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利柏特有限合同部经理、利柏特投资总经理助理、利柏特建设监事、利柏特工程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袁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历任上海重型机器厂工程师、室主任、中美国际工程公司现场工程师、克瓦纳约翰布朗化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施工经理、安泛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工程师、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风险咨询中国区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利柏特工程董事；2016 年 2 月起，担任利柏特工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目前还担任泰兴苏伊士董事。

王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历任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 1 月起，担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起，担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王源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历任中国核工业二三公司四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四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起，先后担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计划处处长、总部战略规划部处长、规划运营部副经理、经理、总经济师。2015 年 10 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陈旭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谭才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曾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1年5月起，担任安正时尚（603839）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独立董事。谭才年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喻景忠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3年1月期间，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黄石市工商银行信贷主管、深圳市检察院司法会计技术顾问。1993年1月起，先后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2015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薛国新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2003年8月期间，历任南京林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副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2003年至9月起，担任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独立董事。薛国新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霍吉良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5日
张英洁	女	中国	监事	2020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5日
张泉林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5日

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霍吉良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质保部 QEO（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总监；2015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张英洁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历任中国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商务经理、北京世界银行项目管理办公室采购主管、北京沃利帕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利柏特工程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利柏特股份监事，此外还担任北京联合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张泉林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6 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项目经理；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目前还担任湛江利柏特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沈斌强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李铁军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于 佳	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朱海军	男	中国	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李思睿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沈斌强 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李铁军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利柏特投资项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利柏特股份总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利柏特股份副总经理。

于 佳 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朱海军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8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历任南通市服装工业公司华特制衣厂财务会计、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泰（南通）船务有限公司、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兼财务总监、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通东源电

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财务总监。

李思睿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利柏特股份经理助理。2017年3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袁 斌 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王 飞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焊接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历任利柏特股份焊接工程师、管道工程师、项目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兼技术部经理。先后参与了十余项与模块化设计、制造相关的专利的研发，并形成了多项模块化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主持了大型高效节能冷箱模块化成套装备、大型工业装备模块自动变位旋转技术专利导航计划等多个省市级科技项目；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项模块化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技术攻关课题及多项企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梁宏伟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工艺管道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担任利柏特工程管道设计部主任；2016年1月至今，担任利柏特工程总工程师。先后负责多个化工行业工程项目，因在工程勘察、设计、基础工作中的杰出贡献，多次被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授予优秀工程设计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沈斌强	董事长、总经理	750.00	2.23%	持有利柏特投资 14.64% 的出资额； 持有兴利合伙 27.89% 的出资额
王海龙	副董事长	—	—	持有利柏特投资 2.00% 的出资额； 持有兴利合伙 3.65% 的出资额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持有兴利合伙 2.51% 的出资额
袁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36%	/
霍吉良	监事会主席	20.00	0.06%	/
张英洁	监事	—	—	持有兴利合伙 1.89% 的出资额
张泉林	监事	20.00	0.06%	/
李铁军	副总经理	120.00	0.36%	/
朱海军	财务总监	—	—	持有兴利合伙 2.51% 的出资额
王飞	核心技术人员	—	—	持有兴利合伙 1.26% 的出资额
梁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	—	持有兴利合伙 0.63% 的出资额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杨清燕	沈斌强之配偶	200.00	0.59%	/
沈翺	沈斌强之子	—	—	持有利柏特投资 30.00% 的出资额
沈伟强	沈斌强之兄	—	—	持有利柏特投资 6.00% 的出资额； 持有兴利合伙 3.65% 的出资额
李建平	沈斌强之兄沈 伟强之配偶	200.00	0.59%	/
杨清华	沈斌强之配偶 杨清燕之兄	—	—	持有利柏特投资 18.20% 的出资额； 持有兴利合伙 11.12% 的出资额
杨清建	沈斌强之配偶 杨清燕之弟	—	—	持有利柏特投资 15.46% 的出资额； 持有兴利合伙 9.44% 的出资额
杨东燕	沈斌强之配偶 杨清燕之妹	200.00	0.59%	持有利柏特投资 4.70% 的出资额； 持有兴利合伙 2.86% 的出资额
孙霞	王海龙之配偶	200.00	0.59%	/
王牧云	王海龙之子	—	—	持有利柏特投资 4.00% 的出资额
何军	王海龙之妹王 小红之配偶	50.00	0.15%	/
陈裕飞	于佳之配偶	40.00	0.12%	/
陈裕纯	于佳之配偶陈 裕飞之姐	200.00	0.59%	/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沈斌强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1）因持有利柏特投资股权导致间接持股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斌强及其近亲属通过利柏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近三年来，沈斌强及其近亲属持有利柏特投资的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沈斌强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 翯	沈斌强之子	6,900.00	30.00%
2	杨清华	沈斌强之配偶杨清燕之兄	4,186.00	18.20%
3	杨清建	沈斌强之配偶杨清燕之弟	3,555.80	15.46%
4	沈斌强	本人	3,367.20	14.64%
5	沈伟强	沈斌强之兄	1,380.00	6.00%
6	杨东燕	沈斌强之配偶杨清燕之妹	1,081.00	4.70%

利柏特投资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初，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6,745.47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72%；

② 2017 年 3 月，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回购后，利柏特投资持股数量变为 17,345.47 万股，持股比例变为 51.50%；

③ 2018 年 9 月，香港精工将其持有公司 2.97% 的股份（持股数 1,000 万股）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转让后，利柏特投资持股数量变为 18,345.47 万股，持股比例变为 54.47%。

（2）因持有兴利合伙股权导致间接持股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斌强及其近亲属通过兴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兴利合伙为2017年8月设立的企业，为利柏特投资股东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① 兴利合伙设立时，沈斌强及其近亲属持有兴利合伙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与沈斌强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斌强	本人	608.89	44.64%
2	杨清华	沈斌强之配偶杨清燕之兄	248.25	18.20%
3	杨清建	沈斌强之配偶杨清燕之弟	210.87	15.46%
4	沈伟强	沈斌强之兄	81.84	6.00%
5	杨东燕	沈斌强之配偶杨清燕之妹	64.11	4.70%

② 2019年3月，兴利合伙增加出资额、吸收新合伙人，本次变动后，沈斌强及其近亲属持有兴利合伙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与沈斌强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斌强	本人	1,685.08	27.26%
2	杨清华	沈斌强之配偶杨清燕之兄	687.27	11.12%
3	杨清建	沈斌强之配偶杨清燕之弟	583.85	9.44%
4	沈伟强	沈斌强之兄	225.59	3.65%
5	杨东燕	沈斌强之配偶杨清燕之妹	176.78	2.86%

③ 2020年3月，发行人员工耿晓伟因个人原因离职，与沈斌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兴利合伙0.63%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38.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斌强，本次转让后沈斌强持有兴利合伙的出资额变为1,723.93万元，出资比例为27.89%。

兴利合伙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17年10月，兴利合伙受让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兴利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从0万股变至550.00万股，持股比例变至1.64%；

② 2019年5月，兴利合伙受让中核二三所持公司3.68%的股份，本次受让后，兴利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变为1,790.00万股，持股比例变为5.31%。

2、王海龙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王海龙及其近亲属通过利柏特投资及兴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近三年来，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二）、1、沈斌强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近三年来，王海龙及其近亲属持有利柏特投资及兴利合伙的出资额变动情况

如下：

（1）2017年初，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的出资额为1,3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0%，其子王牧云未持有利柏特投资出资额。2017年8月，王海龙将利柏特投资的4.00%出资额转让给王牧云，转让后，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的出资额变为460.00万元，出资比例变为2.00%；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的出资额变为920.00万元，出资比例变为4.00%；

（2）2017年8月，兴利合伙设立时，王海龙持有兴利合伙的出资额为81.84万元，出资比例为6.00%；2019年4月，兴利合伙增加出资额、吸收新合伙人，本次变动后，王海龙持有兴利合伙的出资额变为225.59万元，出资比例变为3.65%。

3、于佳、张英洁、朱海军、李思睿、王飞、梁宏伟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于佳、张英洁、朱海军、李思睿、王飞、梁宏伟通过兴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近三年来，兴利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二）、1、沈斌强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近三年来，上述人员持有的兴利合伙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2017年8月兴利合伙设立时		2019年4月兴利合伙增加出资额、吸收新合伙人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佳	—	—	155.41	2.51%
张英洁	—	—	116.55	1.89%
朱海军	—	—	155.41	2.51%
李思睿	—	—	194.26	3.14%
王飞	—	—	77.70	1.26%
梁宏伟	—	—	38.85	0.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斌强	董事长、	利柏特投资	3,367.20	14.64%

	总经理	兴利合伙	1,685.08	27.26%
王海龙	副董事长	利柏特投资	460.00	2.00%
		兴利合伙	225.59	3.65%
		捷燕咨询	3.00	5.00%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兴利合伙	155.41	2.51%
朱海军	财务总监	兴利合伙	155.41	2.51%
王源	董事	南京帕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0.33%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00	1.00%
谭才年	独立董事	上海衡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67%
		深圳华旗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38%
喻景忠	独立董事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	49.00%
		云南博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15.00%
		重庆博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0%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47%
张英洁	监事	北京联合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	49.00%
		兴利合伙	116.55	1.89%
李思睿	副总经理	兴利合伙	194.26	3.14%
王飞	核心技术人员	兴利合伙	77.70	1.26%
梁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兴利合伙	38.85	0.63%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沈斌强	董事长、总经理	100.43
王海龙	副董事长	106.40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68.03
袁斌	董事	89.63
王源	董事	/
陈旭	董事	/
谭才年	独立董事	11.91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喻景忠	独立董事	11.91
薛国新	独立董事	5.95 ^[注]
霍吉良	监事会主席	19.00
张英洁	监事	96.00
张泉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00
李铁军	副总经理	48.00
朱海军	财务总监	58.00
李思睿	副总经理	50.40
王 飞	核心技术人员	38.64
梁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84.24

注：薛国新于2019年6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沈斌强	董事长、总经理	利柏特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兴利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王海龙	副董事长	捷燕咨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袁 斌	董事	泰兴苏伊士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王 源	董事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中油振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无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帕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桐乡茂利马塑化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桐乡展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旭	董事	中核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CN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无
谭才年	独立董事	安正时尚（603839）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锦润时尚（珠海）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喻景忠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副教授	无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富邦股份（300387）	独立董事	无
		长源东谷（603950）	独立董事	无
		鄂武商A（000501）	独立董事	无
薛国新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晶华新材（603683）	独立董事	无
张英洁	监事	北京联合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以上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除外部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期限为三年以

上或无固定期限；并与独立董事签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7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沈斌强、王海龙、杨清华、袁斌、蔡志刚、陈旭、谭才年、喻景忠、伍定军组成，其中沈斌强为董事长、王海龙为副董事长，谭才年、喻景忠、伍定军为独立董事。

1、因董事会换届选举，2017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提名沈斌强、王海龙、袁斌、郭树伟、于佳、陈旭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喻景忠、谭才年、伍定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斌强、王海龙、于佳、郭树伟、袁斌、陈旭、谭才年、喻景忠、伍定军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沈斌强为董事长，选举王海龙为副董事长。

2、因发行人董事郭树伟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提名王源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因发行人独立董事伍定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提名薛国新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薛国新为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4、因董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提名沈斌强、王海龙、于佳、袁斌、王源、陈旭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谭才年、喻景忠、薛国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斌强、王海龙、于佳、袁斌、王源、陈旭、谭才年、喻景忠、薛国新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4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沈斌强为董事长，选举王海龙为副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沈斌强、王海龙、于佳、袁斌、王源、陈旭、谭才年、喻景忠、薛国新组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7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由霍吉良、殷维忠、张泉林组成，其中霍吉良为监事会主席。

1、因监事会换届选举，2017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提名霍吉良、殷维忠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霍吉良、殷维忠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张泉林，与霍吉良、殷维忠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霍吉良为监事会主席。

2、因发行人监事殷维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提名张英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张英洁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因监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提名霍吉良、张英洁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霍吉良、张英洁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张泉林，与霍吉良、张英洁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4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霍吉良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由霍吉良、张英洁、张泉林组成。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人组成，其中沈斌强为总经理、李铁军为副总经理、蔡志刚为董事会秘书、王再忠为财务总监。

1、2017年3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沈斌强为总经理，聘任李铁军、李思睿为副总经理，聘任于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海军为财务总监。

2、2020年4月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沈斌强为总经理，聘任李铁军、李思睿为副总经理，聘任于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海军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沈斌强、李铁军、于佳、朱海军、李思睿组成。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成立后，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其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此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的制度健全及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

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跟踪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沈斌强、王

海龙、谭才年组成，沈斌强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谭才年、于佳、薛国新组成，谭才年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谭才年、沈斌强、喻景忠组成，谭才年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谭才年、沈斌强、薛国新组成，谭才年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各董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不存在聘请外部监事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9 次监事会，监事会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各监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为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均能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期出席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发行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等事项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有关信息。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1	利柏特建设	惠市执罚[2017]第 F-2019 号	1 万元	2017.05	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利柏特股份	张保关缉违字 [2017]0003 号	1 万元	201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
3	里卜特设备	沪国税浦保二简罚[2017]527 号	0.1 万元	2017.09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二税务所
4	利柏特建设	(成高)安监罚告 [2018]第 016 号	4.5 万元	2018.1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
5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	张环罚字 [2019]216 号	5 万元	2019.07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6	利柏特建设	(穗南)应急罚 [2019]F046 号	1.5 万元	2019.11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

具体情况如下：

1、利柏特建设因所承接的普莱克斯（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项目未取得批准擅自施工，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惠市执罚 [2017]第 F-2019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利柏特建设处以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15 年）的相关规定，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利柏特股份因 2011 年 8 月，2012 年 8 月-11 月存在出口货物数量不实行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张保关缉违字[2017]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2018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里卜特设备因违反税收管理，2017年3月至8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二税务所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了沪国税浦保二简罚[2017]52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里卜特设备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后，进行了整改和规范，经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电子税务局的查询确认上述处罚已处理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而，里卜特设备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利柏特建设因成都联华林德GF制氮装置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了（成高）安监罚告[2018]第0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4.50万元。

利柏特建设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2019年1月7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公示了《2018年12月成都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通报》，认定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因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2019年4月在B车间内不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现场移动伽马探伤作业活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张环罚字[2019]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2020年1月3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19年度省级核与辐射安全双随机检查情况》：“2019年，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开展省生态环境厅颁发辐射安全许可

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双随机检查，共检查单位 89 家，其中重点单位 40 家，一般单位 49 家，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问题。”（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为本次检查中 49 家一般单位之一）。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因利柏特建设承接的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项目施工作业现场，未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4.2.3 条警告标志中如表 2 第 2-7 项设置警示标志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穗南）应急罚[2019]F0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利柏特建设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整。

利柏特建设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罚款；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属于从轻处罚情形，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

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0412 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利柏特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04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974,035.40	281,045,760.50	253,045,67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650.00	-	-
应收票据	4,271,197.62	49,635,788.89	9,374,620.00
应收账款	309,302,989.48	383,460,700.91	244,579,460.42
应收款项融资	4,738,345.94	-	-
预付款项	55,356,411.84	9,779,547.67	3,797,970.39
其他应收款	18,492,208.84	9,709,242.09	11,980,958.03
存货	222,908,540.31	287,579,633.04	231,517,061.75
其他流动资产	41,177,867.25	29,967,720.30	33,692,299.62
流动资产合计	863,472,246.68	1,051,178,393.40	787,988,041.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638,892.44	10,691,960.19	11,871,413.61
固定资产	328,004,792.25	336,058,990.01	345,621,816.68
在建工程	2,052,305.26	3,052,814.60	-
无形资产	137,992,618.54	112,032,757.60	115,519,34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3,081.54	11,134,665.57	8,451,08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7,991.86	3,499,676.88	2,641,17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789,681.89	476,470,864.85	484,104,825.76
资产总计	1,351,261,928.57	1,527,649,258.25	1,272,092,86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80,894.18	53,000,000.00	30,310,841.00
应付票据	58,857,339.92	41,084,641.48	41,336,213.24
应付账款	280,379,244.27	450,822,904.12	408,339,465.82
预收款项	117,975,425.33	129,546,764.34	65,910,331.25
应付职工薪酬	94,439,136.24	128,924,235.87	71,072,667.12
应交税费	30,241,745.63	34,899,747.03	31,677,027.51
其他应付款	598,041.18	2,391,567.82	9,393,257.82
其中：应付利息	-	156,416.91	113,297.86
应付股利	-	-	4,683,27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5,071,826.75	856,669,860.66	668,039,80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26,000,000.00
递延收益	14,540,989.98	14,977,216.62	15,413,44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72.03	-	1,010,76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63,262.01	44,977,216.62	42,424,204.67
负债合计	619,735,088.76	901,647,077.28	710,464,008.43
股东权益：			
股本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资本公积	51,402,386.16	51,402,386.16	51,402,386.16
专项储备	-	167,497.02	1,101,589.32
盈余公积	26,543,481.66	18,599,774.55	13,937,047.23
未分配利润	316,779,853.99	219,031,405.24	158,386,71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1,526,839.81	626,002,180.97	561,628,858.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31,526,839.81	626,002,180.97	561,628,858.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1,261,928.57	1,527,649,258.25	1,272,092,866.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2,483,395.36	1,413,614,317.28	1,059,649,038.10
减：营业成本	1,208,840,094.89	1,170,928,392.08	877,356,465.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31,915.33	9,318,209.71	8,006,970.10
销售费用	18,865,055.91	14,999,951.62	11,740,580.73
管理费用	96,609,842.45	83,407,622.17	77,010,684.53
研发费用	17,532,424.30	12,461,391.60	8,456,382.04
财务费用	3,182,100.22	5,783,713.89	739,182.46
其中：利息费用	2,692,878.22	5,550,147.73	1,747,086.06
利息收入	1,182,853.00	727,740.11	1,142,025.53
加：其他收益	5,462,065.71	4,038,426.08	6,987,325.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9.50	-662,237.73	642,067.23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4,860.05	-662,237.73	-262,93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0,647.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608.58	-8,702,903.65	-5,525,083.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31.18	-	-150,211.26
二、营业利润	135,726,246.33	111,388,320.91	78,292,869.90
加：营业外收入	293,758.92	1,134.76	38,718.64
减：营业外支出	208,916.03	1,425,781.05	124,602.28
三、利润总额	135,811,089.22	109,963,674.62	78,206,986.26
减：所得税费用	30,118,933.36	24,448,192.77	18,477,601.81
四、净利润	105,692,155.86	85,515,481.85	59,729,38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92,155.86	85,515,481.85	59,729,384.4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692,155.86	85,515,481.85	59,729,384.4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716,369.41	1,229,454,495.33	884,812,86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166,407.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2,682.88	45,534,663.12	71,295,41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239,052.29	1,274,989,158.45	960,274,69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454,037.41	652,887,067.68	405,468,08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188,484.14	421,351,617.76	257,447,09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49,514.12	78,887,011.33	96,585,760.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15,834.81	95,729,741.32	122,438,47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707,870.48	1,248,855,438.09	881,939,42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1,181.81	26,133,720.36	78,335,27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21.75	-	107,980.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4,520.55	-	394,601,27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2,042.30	-	394,709,255.7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26,570.27	19,860,443.69	97,747,33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	12,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0,000.00	-	3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96,570.27	19,860,443.69	442,347,33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4,527.97	-19,860,443.69	-47,638,07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82,322.54	77,689,159.00	66,310,8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4,528.04	26,913,650.68	951,27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56,850.58	104,602,809.68	67,262,112.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31,510.48	4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213.01	30,889,379.18	16,737,008.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3,081.79	25,444,515.06	20,841,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33,805.28	101,333,894.24	37,578,58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6,954.70	3,268,915.44	29,683,52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444.01	417,572.75	-2,049,08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3,856.85	9,959,764.86	58,331,63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46,439.90	207,586,675.04	149,255,03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52,583.05	217,546,439.90	207,586,675.04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54,077.85	96,704,671.58	58,768,99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650.00	-	-
应收票据	-	12,373,708.58	1,300,000.00
应收账款	48,226,006.22	61,771,397.92	41,136,807.81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	-
预付款项	34,553,123.89	2,715,461.37	1,208,714.85
其他应收款	3,367,973.06	9,924,061.07	30,798,711.21
存货	75,855,619.53	122,350,121.00	91,559,286.15
其他流动资产	40,479,303.84	13,704,007.83	15,206,483.91
流动资产合计	251,586,754.39	319,543,429.35	239,978,995.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8,912,759.25	303,965,827.00	305,145,280.42
固定资产	319,528,206.41	123,513,317.52	130,385,877.26
在建工程	1,276.00	3,052,814.60	0.00
无形资产	111,631,758.77	44,520,793.60	45,776,29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305.95	1,007,450.15	1,619,42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7,991.86	3,499,676.88	1,892,95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018,298.24	479,559,879.75	484,819,827.69
资产总计	815,605,052.63	799,103,309.10	724,798,82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47,656,056.77	26,881,433.09	22,666,975.62
应付账款	68,855,622.24	114,547,980.97	83,987,381.21
预收款项	66,160,371.01	58,449,445.62	52,838,037.80
应付职工薪酬	11,467,613.26	24,871,985.65	15,082,460.60
应交税费	3,424,039.48	918,801.96	2,407,164.37

其他应付款	341,034.07	4,683,441.52	14,551,697.23
其中：应付利息	-	50,416.84	33,611.11
应付股利	-	-	4,683,276.14
流动负债合计	197,904,736.83	260,353,088.81	211,533,716.8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540,989.9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97.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78,587.48	-	-
负债合计	212,483,324.31	260,353,088.81	211,533,716.83
股东权益：			
股本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资本公积	37,934,000.77	52,832,066.81	52,832,066.81
专项储备	-	167,497.02	1,101,589.32
盈余公积	26,543,481.66	18,599,774.55	13,937,047.23
未分配利润	201,843,127.89	130,349,763.91	108,593,285.15
股东权益合计	603,121,728.32	538,750,220.29	513,265,106.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5,605,052.63	799,103,309.10	724,798,823.3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882,850.98	339,249,572.21	183,155,331.25
减：营业成本	354,807,048.77	259,121,116.49	134,961,414.75
税金及附加	2,581,419.82	1,733,438.70	2,728,519.65
销售费用	4,982,692.12	2,584,261.94	2,415,098.31
管理费用	32,492,961.09	23,700,241.10	23,071,333.67
研发费用	17,532,424.30	12,461,391.60	8,456,382.04
财务费用	982,463.68	760,540.93	-424,295.28
其中：利息费用	905,707.19	1,702,939.04	838,046.95
利息收入	732,649.58	735,665.00	928,008.62
加：其他收益	852,560.03	734,500.00	5,402,500.00
投资收益	31,010,132.25	12,820,546.58	11,806,330.4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4,860.05	-662,237.73	-262,93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3,968.0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608.58	-19,491.11	-2,929,95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4.08	-	-150,211.26
二、营业利润	86,087,727.03	52,424,136.92	26,075,543.19
加：营业外收入	23,120.04	99.58	169.14

减：营业外支出	166,874.59	1,401,081.57	87,846.83
三、利润总额	85,943,972.48	51,023,154.93	25,987,865.50
减：所得税费用	6,506,901.39	4,395,881.77	2,638,582.81
四、净利润	79,437,071.09	46,627,273.16	23,349,282.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37,071.09	46,627,273.16	23,349,282.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437,071.09	46,627,273.16	23,349,282.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890,754.47	311,959,691.28	258,481,25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166,407.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6,367.87	28,315,041.54	21,367,68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187,122.34	340,274,732.82	284,015,34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313,788.38	211,469,457.20	102,979,94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43,526.84	69,026,712.59	59,375,47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9,910.24	6,526,296.79	56,950,863.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46,860.55	41,715,813.26	38,183,9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04,086.01	328,738,279.84	257,490,20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3,036.33	11,536,452.98	26,525,14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14,000,000.00	12,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367.27	18,000,000.00	107,980.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064.7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7,810.49	10,387,214.20	26,305,24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3,242.53	42,387,214.20	38,913,221.1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2,059.36	3,741,751.27	4,003,71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800,000.00	-	119,8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	40,070,27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82,059.36	3,741,751.27	163,913,99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8,816.83	38,645,462.93	-125,000,76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51,510.48	3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8,221.60	17,536,793.74	8,473,31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79,732.08	47,536,793.74	28,473,310.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51,510.48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679.44	26,797,098.46	15,689,51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0,103.09	23,388,674.50	20,748,90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17,293.01	70,185,772.96	36,438,41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7,560.93	-22,648,979.22	-7,965,10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444.01	417,572.75	-2,049,08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86,897.42	27,950,509.44	-108,489,81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61,445.85	35,110,936.41	143,600,74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4,548.43	63,061,445.85	35,110,936.4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利柏特工程	是	是	是
2	利柏特建设	是	是	是
3	利柏特模块	否	是	是
4	里卜特设备	是	是	是
5	湛江利柏特	是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9年8月13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湛江利柏

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吸收合并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利柏特模块，自合并之日起，利柏特模块完成注销。

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成本；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

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成本。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成本。

⑤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维保。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公司对于造价高且周期长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的原则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按照销售商品的原则确认收入。

① 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

收入总额。

B、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项目概预算基础上，根据公司所需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C、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② 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B、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采用 FOB、CIF 条款的，于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采用 FCA、FAS 条款的，于产品已经发出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 条款的，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采用 DAP、DDP 条款的，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买方指定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采购以及施工服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业务性质属于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 按建造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②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成本、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费等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概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所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进行调整。

③ 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

入。

（3）工程设计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业务，性质属于提供劳务。其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 按照服务合同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②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

③ 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4）工程采购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采购，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5）工程维保

公司按维保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后确认收入。

3、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并签订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条款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工程设计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① 原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业务，性质属于提供劳务。其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具体方法为：

A、按照服务合同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B、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

C、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②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收入确认政策

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若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7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0.58%、0.45%和0.89%，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亦较小，相关比例均小于10%。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二）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二）/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五/（二）/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三）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

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

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二）/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二）/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

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二）/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二）/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成本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核算方法

企业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积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在预收款项中反应。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

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

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

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

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3）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

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00-5.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20.00-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

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四）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

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专项储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用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应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

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五/（四）公允价值”披露。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2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5

注 1: 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6,987,325.01	5,402,500.00
营业外收入	-6,987,325.01	-5,402,500.00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4,038,426.08	734,500.00
营业外收入	-4,038,426.08	-734,500.00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5,462,065.71	852,560.03
营业外收入	-5,462,065.71	-852,560.03

注 2: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49,635,788.89	25,132,562.73	-24,503,226.16
应收款项融资	-	24,503,226.16	24,503,226.16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53,156,416.91	156,416.91
其他应付款	2,391,567.82	2,235,150.91	-156,416.91
其中：应付利息	156,416.91	-	-156,416.9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2,373,708.58	6,812,019.92	-5,561,688.66
应收款项融资	-	5,561,688.66	5,561,688.66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50,416.84	50,416.84
其他应付款	4,683,441.52	4,633,024.68	-50,416.84
其中：应付利息	50,416.84	-	-50,416.8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如下：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1,045,760.50	摊余成本	281,045,760.50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42,805,731.89	摊余成本	418,302,50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	24,503,226.16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要求)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年 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1,045,760.50	-	-	281,045,760.50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442,805,731.89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24,503,226.16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	-	-	418,302,50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 本计量变为公允价 值计量	-	24,503,226.16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	-	-	-	24,503,226.16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年 1月1日)
余额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24,362,895.50	-	-	24,362,895.50

注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 号文废止)，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

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8,456,382.04	-8,456,382.04
研发费用	8,456,382.04	8,456,382.04
资产处置收益	-150,211.26	-150,211.26
营业外支出	-150,211.26	-150,211.26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2,461,391.60	-12,461,391.60
研发费用	12,461,391.60	12,461,391.60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7,532,424.30	-17,532,424.30
研发费用	17,532,424.30	17,532,424.30
营业外收入	-	-2,184.08
资产处置收益	-26,331.18	2,184.08
营业外支出	-26,331.18	-

注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注 5：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0%、11%、13%、16%、17%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3%、15%、16% 及 17%。（注 1）
土地使用税	自用于经营的，按照不动产权证上所载的面积作为实际占用面积，依照规定税额计缴	1.20、2.50、4.00、5.00（元/年/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3）

注 1：公司和各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建筑业收入根据销售额的 11% 计算销项税额，提供劳务和现代服务业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根据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按实际

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建筑服务发生地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中包含 7% 的税率。

注 3：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利柏特股份

根据苏高企协[2015]12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故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里卜特设备

根据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里卜特设备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于 2017 年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41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	-	-1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21	403.84	69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3	-	33.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	-15.22	-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5	-	-476.00
小计	584.72	388.62	232.76
所得税影响额	130.04	92.96	148.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454.68	295.67	84.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4.68	295.67	84.1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期末金额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10%	1,069.20	180.00	-85.31	-	1,163.89

（二）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00-40.00	33,893.46	6,371.79	27,521.67
机器设备	10.00	7,259.56	3,265.35	3,994.21
运输工具	5.00	750.44	359.31	391.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5.00	2,443.44	1,549.96	893.48
合计	/	44,346.90	11,546.42	32,800.48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00-50.00	15,255.30	2,019.40	13,235.90
软件	3.00-5.00	986.98	423.62	563.37
合计	/	16,242.28	2,443.02	13,799.26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12.31
保证借款	29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965.0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1
合计	2,258.09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885.73
合计	5,885.73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1 年以内	26,954.27
1-2 年	1,038.23
2-3 年	1.50
3 年以上	43.91
合计	28,037.92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12.31
1 年以内	11,797.54
合 计	11,797.54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短期薪酬	9,260.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35
合 计	9,443.9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3,680.11	33,680.11	33,680.11
资本公积	5,140.24	5,140.24	5,140.24
专项储备	-	16.75	110.16
盈余公积	2,654.35	1,859.98	1,393.70
未分配利润	31,677.99	21,903.14	15,83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152.68	62,600.22	56,162.89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12	2,613.37	7,83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45	-1,986.04	-4,76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70	326.89	2,968.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4	41.76	-20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39	995.98	5,833.16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远期售汇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04100110201446134804的《中国工商银行远期结售汇总协议书》和编号为201904100110201446136381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通过该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共计10,000,000.00美元。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52.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92.2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以后年度	-
合计	1,035.4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 到期日	备注
利柏特股份	里卜特设备	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140.00	2020.05.16	/
利柏特股份	里卜特设备	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150.00	2020.04.30	/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建设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382.70	2020.09.18	注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建设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552.38	2020.09.18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建设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1,030.00	2020.12.17	
小计			2,255.08		

注：该借款同时由杨清燕、沈珈曳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336,801,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共计30,312,100.62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胜利，但形势依然严峻，各类市场主体仍面临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23	1.18
速动比率（倍）	1.06	0.89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5%	32.58%	29.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7%	0.27%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4.22	5.01
存货周转率（次）	4.71	4.48	5.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60.15	13,967.43	9,720.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43	20.81	37.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0	0.08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03	0.1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资产合计（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部分矿业权）/所有者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4.40%	1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3.90%	10.97%

2、基本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25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25	0.17

3、稀释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25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25	0.17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0）第132号），该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目的为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评估范围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张家港保税区

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8,909.11 万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价值，评估值为 29,408.62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499.51 万元，增值率为 1.73%。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资料。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6,347.22	63.90%	105,117.84	68.81%	78,798.80	61.94%
非流动资产	48,778.97	36.10%	47,647.09	31.19%	48,410.48	38.06%
资产总计	135,126.19	100.00%	152,764.93	100.00%	127,20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7,209.29 万元、152,764.93 万元和 135,126.19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20.09%，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11.55%。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经营资产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公司销售收款良好、及时，使得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下降 7,415.77 万元；②公司较多项目在 2019 年完工，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并支付采购款、偿还银行贷款导致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下降 7,407.17 万元。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94%、68.81%和 63.90%，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697.40	23.97%	28,104.58	26.74%	25,304.57	3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7	0.03%	-	-	-	-
应收票据	427.12	0.49%	4,963.58	4.72%	937.46	1.19%
应收账款	30,930.30	35.82%	38,346.07	36.48%	24,457.95	31.04%
应收款项融资	473.83	0.55%	-	-	-	-
预付款项	5,535.64	6.41%	977.95	0.93%	379.80	0.48%
其他应收款	1,849.22	2.14%	970.92	0.92%	1,198.10	1.52%
存货	22,290.85	25.82%	28,757.96	27.36%	23,151.71	29.38%
其他流动资产	4,117.79	4.77%	2,996.77	2.85%	3,369.23	4.28%
流动资产合计	86,347.22	100.00%	105,117.84	100.00%	78,79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7年至2019年上述三项资产之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53%、90.57%和85.61%。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40	0.05%	14.08	0.05%	50.96	0.20%
银行存款	15,574.86	75.25%	21,740.56	77.36%	20,707.71	81.83%
其他货币资金	5,112.15	24.70%	6,349.93	22.59%	4,545.90	17.96%
合计	20,697.40	100.00%	28,104.58	100.00%	25,30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304.57万元、28,104.58万元、20,697.4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出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减少7,407.1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较多项目在2019年完工，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并支付采购款、偿还银行贷款导致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远期外汇合约	25.07	-	-

合 计	25.07	-	-
-----	-------	---	---

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共计 1,000.00 万美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5.07 万元。

（3）应收票据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7.12	4,955.74	937.46
商业承兑汇票	-	8.25	-
账面余额小计	427.12	4,963.99	937.46
坏账准备	-	0.41	-
账面价值小计	427.12	4,963.58	937.46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底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款增加所致。

②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1.12	3,211.03	1,227.23	809.64	404.9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小 计	-	111.12	3,211.03	1,227.23	809.64	404.96

公司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或供应商，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应收款项融资

①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3.83	-	-
合计	473.83	-	-

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管理模式为既以到期承兑又以背书或贴现为目标，因此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该类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②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9.80	-	-	-	-	-
小计	2,059.80	-	-	-	-	-

公司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或供应商，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2,868.12	40,648.88	26,356.02
坏账准备	1,937.82	2,302.81	1,898.07
应收账款净额	30,930.30	38,346.07	24,457.95
营业收入	148,248.34	141,361.43	105,964.90
占比	20.86%	27.13%	23.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56.02 万元、40,648.88 万元和 32,868.12 万元，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14,292.86 万元，增长 54.2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3.40%。

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减少7,780.76万元，下降19.14%，主要系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在2018年完工，2018年末发行人对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243.17万元，该部分款项已在2019年度基本收回，从而使得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659.57	96.73%	1,582.98	5%
1-2年(含2年)	759.06	2.32%	75.91	10%
2-3年(含3年)	197.87	0.60%	59.36	30%
3-4年(含4年)	2.81	0.01%	1.40	50%
4-5年(含5年)	102.12	0.31%	71.48	70%
5年以上	7.49	0.02%	7.49	100%
合计	32,728.92	100.00%	1,798.62	5.5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157.29	96.66%	1,957.86	5%
1-2年(含2年)	1,193.47	2.95%	119.35	10%
2-3年(含3年)	2.81	0.01%	0.84	30%
3-4年(含4年)	118.63	0.29%	59.31	50%
4-5年(含5年)	37.49	0.09%	26.24	70%
合计	40,509.68	100.00%	2,163.61	5.34%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455.49	98.35%	1,272.77	5%
1-2年(含2年)	24.17	0.09%	2.42	10%
2-3年(含3年)	260.94	1.01%	78.28	30%
3-4年(含4年)	141.63	0.55%	70.82	50%
合计	25,882.24	100.00%	1,424.29	5.50%

报告期公司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达98.35%、96.66%和96.73%，账龄结构较为健康。

B、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	139.2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	139.2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	139.2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34.58	334.58	100.00%	难以收回
小计	473.78	473.78	100.00%	

③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销金额	-	334.58	-

2018年，因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核销应收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334.58万元货款。

④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3,860.65	1年以内	11.75%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5.70	1年以内	9.94%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123.44	1-2年金额为27.29万元，其余1年以内	9.50%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74.46	1年以内	6.31%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1.30	1-2年金额为25.05万元，其余1年以内	4.57%
小计	13,825.56		42.0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43.17	1-2 年金额为 525.71 万元，其余 1 年以内	27.66%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573.98	1-2 年金额为 2.91 万元，其余 1 年以内	8.79%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897.00	1 年以内	7.13%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2,257.80	1 年以内	5.55%
帝斯曼江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1,760.50	1 年以内	4.33%
小 计	21,732.45		53.4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7,190.65	1 年以内	27.28%
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1,861.43	1 年以内	7.06%
巴斯夫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1,573.13	1 年以内	5.97%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1,550.72	1 年以内	5.88%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1,498.19	1 年以内	5.68%
小 计	13,674.11		5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中除泰兴苏伊士外，其他客户均为非关联方。

⑤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分析

公司	6 个月以内	7 个月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博迈科	1%	1%	30%	60%	100%	100%	100%
杰瑞股份	1%	5%	20%	50%	80%	100%	100%
中国化学	0.5%	0.5%	3%	10%	20%	50%	80%
东华科技	5%	5%	10%	30%	50%	70%	100%
三维工程	5%	5%	10%	30%	50%	70%	100%
延长化建	1%	1%	10.00%	30%	80%	80%	80%
腾达建设	5%	5%	10%	15%	20%	20%	20%
中铝国际	0%	0%	10%	20%	30%	50%	100%
平均数	2.31%	2.81%	12.88%	30.63%	53.75%	67.50%	85.00%
本公司	5.00%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65.68	98.74%	974.74	99.67%	378.98	99.78%
1-2年	69.97	1.26%	3.10	0.32%	0.82	0.22%
2-3年	-	-	0.12	0.01%	-	-
合计	5,535.64	100.00%	977.95	100.00%	37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79.80 万元、977.95 万元和 5,535.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93% 和 6.41%，预付款项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逐年增加，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557.69 万元，主要是因为：

① 2019 年，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对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的部分原材料选择款到发货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采购和询比价采购相结合的模式确定供应商，供应商会针对不同的付款方式给出相应的报价，一般情况下，款到发货采购模式下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优惠。2019 年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量提升，材料采购量较大，且 2019 年承接的富美实、科慕公司等大型模块项目的收款均较为及时，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为降低采购价格，公司更多选择款到发货模式进行采购。

② 公司采购专用设备一般分阶段付款，2019 年末，公司采购专用设备但尚未验收入库的金额有所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749.49	1 年以内	13.54%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515.09	1-2 年金额为 69.96 万元，其余 1 年以内	9.30%
无锡苏南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391.22	1 年以内	7.07%

上海华强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15.00	1 年以内	5.69%
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294.02	1 年以内	5.31%
小 计	2,264.82		40.91%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7) 其他应收款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80.63	83.67%	84.03	486.51	44.07%	24.33	1,057.40	81.89%	52.87
1-2年	149.57	7.45%	14.96	437.26	39.61%	43.73	204.85	15.86%	20.49
2-3 年	168.25	8.38%	50.47	160.00	14.49%	48.00	6.43	0.50%	1.93
3-4 年	-	-	-	0.77	0.07%	0.39	9.40	0.73%	4.70
4-5 年	0.77	0.04%	0.54	9.40	0.85%	6.58	-	-	-
5 年以上	9.40	0.47%	9.40	10.05	0.91%	10.05	13.19	1.02%	13.19
合 计	2,008.62	100.00%	159.40	1,103.99	100.00%	133.07	1,291.27	100.00%	9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98.10 万元、970.92 万元和 1,849.22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

②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646.28	992.13	1,190.04
备用金	3.10	63.79	24.44
暂借款	334.25	-	-
其他	24.99	48.07	76.79
账面余额小计	2,008.62	1,103.99	1,291.27
减：坏账准备	159.40	133.07	93.18
账面价值小计	1,849.22	970.92	1,198.10

2019 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为 1,646.2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54.15 万元，增幅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佘山基地项目缴纳的开工保证金 491.40 万元、湛江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缴纳的土地竞拍保证金 337.00 万元。

2019年末暂借款余额为334.25万元，系支付给持股10%的参股公司泰兴苏伊士330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4.25万借款利息，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	491.40	1年以内	24.46%	保证金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7.00	1年以内	16.78%	保证金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334.25	1年以内	16.64%	暂借款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104.98	1年以内	5.23%	保证金
常熟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80.00	1年以内	3.98%	保证金
小计	1,347.63		67.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除泰兴苏伊士外均为非关联方。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7,089.26	134.36	6,954.90	31.20%
在产品	4,653.43	-	4,653.43	20.88%
库存商品	619.05	13.86	605.19	2.71%
发出商品	254.86	-	254.86	1.14%
低值易耗品	6.68	-	6.68	0.0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9,819.68	3.88	9,815.79	44.04%
合计	22,442.96	152.11	22,290.85	100.00%
存货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3,673.52	107.49	3,566.03	12.40%
在产品	5,834.15	16.35	5,817.80	20.23%
库存商品	4,738.00	13.74	4,724.26	16.43%
发出商品	528.24	-	528.24	1.84%
低值易耗品	25.95	-	25.95	0.09%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4,130.88	35.19	14,095.69	49.01%
合计	28,930.72	172.76	28,757.96	100.00%

存货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949.58	143.06	1,806.52	7.80%
在产品	5,857.46	14.84	5,842.62	25.24%
库存商品	2,463.68	-	2,463.68	10.64%
发出商品	252.83	-	252.83	1.09%
低值易耗品	7.21	-	7.21	0.0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2,836.08	57.24	12,778.84	55.20%
合计	23,366.85	215.14	23,15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三者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0,427.98 万元、23,479.52 万元和 21,424.1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88.24%、81.64% 和 96.12%。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949.58 万元、3,673.52 万元和 7,089.26 万元，逐年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通常以项目需求为导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执行的项目持续增加，公司材料、设备采购量相应提升，导致各期末已采购尚未使用或安装的原材料、设备相应的增加。

② 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5,857.46 万元、5,834.15 万元和 4,653.43 万元。在产品主要系正在制造但尚未交付的工业模块产品，2019 年在产品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末在执行的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比重提升，公司对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相应的成本未在“在产品”核算。

③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2,836.08 万元、14,130.88 万元和 9,819.68 万元。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累计已发生合同成本	45,029.43	64,942.34	51,689.66
累计已确认合同毛利	4,273.52	9,265.87	8,935.01
减：预计合同损失	3.88	35.19	-
工程结算金额	39,483.28	60,077.33	47,845.8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9,815.79	14,095.69	12,778.84

公司从事的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施工项目，根据公司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业主一般定期或根据合同里程碑节点对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审核，并支付项目结算款，而公司对于建造合同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当工程实际成本投入进度高于工程结算进度时，会产生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019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的项目为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和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2019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1,728.03 万元，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2019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1,167.13 万元。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留抵税额	4,117.79	2,996.77	3,369.23
合计	4,117.79	2,996.77	3,369.2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尚未抵扣的增值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163.89	2.39%	1,069.20	2.24%	1,187.14	2.45%
固定资产	32,800.48	67.24%	33,605.90	70.53%	34,562.18	71.39%
在建工程	205.23	0.42%	305.28	0.64%	-	-
无形资产	13,799.26	28.29%	11,203.28	23.51%	11,551.93	2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31	1.48%	1,113.47	2.34%	845.11	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80	0.18%	349.97	0.73%	264.12	0.55%
小计	48,778.97	100.00%	47,647.09	100.00%	48,410.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25%、94.04%和 95.53%，较为稳定。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7.14 万元、1,069.20 万元和 1,163.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有泰兴苏伊士 10% 股权，并派出一名董事，按权益法后续计量。

（2）固定资产

①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原值合计	44,346.90	43,174.81	42,094.66
房屋及构筑物	33,893.46	33,512.10	33,512.10
机器设备	7,259.56	6,609.50	6,179.95
运输工具	750.44	709.31	381.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43.44	2,343.90	2,021.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46.42	9,568.91	7,532.48
房屋及构筑物	6,371.79	5,356.17	4,344.41
机器设备	3,265.35	2,666.93	2,042.32
运输工具	359.31	304.55	219.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49.96	1,241.25	926.64
三、账面价值合计	32,800.48	33,605.90	34,562.18
房屋及构筑物	27,521.67	28,155.93	29,167.69
机器设备	3,994.21	3,942.56	4,137.63
运输工具	391.13	404.75	16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3.48	1,102.65	1,094.5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62.18 万元、33,605.90 万元和 32,800.48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占比在 80% 以上，房屋及构筑物主要系公司的生产基地、办公场所。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②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年

名称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博迈科	20	3-10	4-10	3-10
杰瑞股份	20-40	5-10	5	5-10
中国化学	20-40	4-14	6-12	4-14
东华科技	30	10	10	5
三维工程	15-40	3-10	4-10	3-5
延长化建	5-30	5-15	5	5-8
腾达建设	5-40	10	4-10	3-10
中铝国际	8-45	8-20	5-14	4-10

名称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本公司	20-40	10	5	3-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整理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佘山基地项目	205.10	-	-
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0.13	-	-
划线机安装及服务	-	274.45	-
电瓶车棚地坪工程	-	30.83	-
合计	205.23	305.28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佘山基地项目，佘山基地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发生的支出主要系土地摊销成本及前期设计规划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减值因素。

（4）无形资产

①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235.90	95.92%	11,032.88	98.48%	11,285.62	97.69%
软件	563.37	4.08%	170.40	1.52%	266.31	2.31%
合计	13,799.26	100.00%	11,203.28	100.00%	11,55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51.93 万元、11,203.28 万元和 13,799.26 万元。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减值因素。

（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478.99	571.72	421.78
存货跌价准备	23.20	29.43	38.00
未抵扣亏损	-	112.04	-
递延收益	218.11	374.43	385.34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	25.85	-
合 计	720.31	1,113.47	845.1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未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

②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3.76	-	-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8.47	-	101.08
合 计	12.23	-	101.0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造成。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63.52	-	74.82
预付软件款	26.28	349.97	189.30
合 计	89.80	349.97	264.12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和软件款。

3、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资产状况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0.41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7.82	2,302.81	1,898.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9.40	133.07	93.18

存货跌价准备	152.11	172.76	215.14
合计	2,249.33	2,609.05	2,206.39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937.46万元、4,963.99万元和427.12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0万元、8.25万元和0万元。公司对于1年以内账龄的商业承兑汇票按5%计提坏账，2018年计提坏账金额为0.41万元。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98.62	2,163.61	1,424.2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	139.20	473.78
小计	1,937.82	2,302.81	1,898.07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9.40	133.07	93.18
小计	159.40	133.07	93.18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34.36	107.49	143.06
在产品	-	16.35	14.84
库存商品	13.86	13.74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88	35.19	57.24
小计	152.11	172.76	215.14

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按照产品的合同收入减去合同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在建的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施工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负债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0,507.18	97.63%	85,666.99	95.01%	66,803.98	94.03%
非流动负债	1,466.33	2.37%	4,497.72	4.99%	4,242.42	5.97%
负债总计	61,973.51	100.00%	90,164.71	100.00%	71,04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1,046.40 万元、90,164.71 万元和 61,973.51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6.91%，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1.27%。2019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较多项目在 2019 年完工，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并支付采购款、偿还银行贷款导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17,044.3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3,041.9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下降 3,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4.03%、95.01%和 97.63%，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58.09	3.73%	5,300.00	6.19%	3,031.08	4.54%
应付票据	5,885.73	9.73%	4,108.46	4.80%	4,133.62	6.19%
应付账款	28,037.92	46.34%	45,082.29	52.63%	40,833.95	61.13%
预收款项	11,797.54	19.50%	12,954.68	15.12%	6,591.03	9.87%
应付职工薪酬	9,443.91	15.61%	12,892.42	15.05%	7,107.27	10.64%
应交税费	3,024.17	5.00%	3,489.97	4.07%	3,167.70	4.74%
其他应付款	59.80	0.10%	239.16	0.28%	939.33	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00.00	1.87%	1,000.00	1.50%
流动负债合计	60,507.18	100.00%	85,666.99	100.00%	66,80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上述三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1.64%、82.80%和 81.4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290.00	400.00	-
抵押加保证借款	1,965.08	4,900.00	3,031.08
小 计	2,255.08	5,300.00	3,031.0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1	-	-
合 计	2,258.09	5,300.00	3,031.08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31.08 万元、5,300.00 万元和 2,258.09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公司短期借款均在正常信用期内，无逾期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885.73	4,108.46	4,133.62
合 计	5,885.73	4,108.46	4,133.62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充分利用自身的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对部分供应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长。

（3）应付账款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954.27	96.14%	43,749.08	97.04%	40,397.29	98.93%
1-2 年	1,038.23	3.70%	1,159.69	2.57%	433.24	1.06%
2-3 年	1.50	0.01%	170.19	0.38%	3.42	0.01%
3 年以上	43.91	0.16%	3.33	0.01%	-	-
合 计	28,037.92	100.00%	45,082.29	100.00%	40,833.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833.95 万元、45,082.29 万元和 28,037.92 万元。2019 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为：

A、2019 年完工及结算的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项目较多，2019 年实现销售回款 156,471.6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3,526.19 万元，公司收到客户的结算款同时支付了供应商、分包商的采购款，导致 2019 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B、2019 年，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对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的部分原材料选择款到发货方式进行采购，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邀标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供应商针对不同的付款方式给出相应的报价，一般情况下，款到发货采购模式下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优惠。2019 年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量提升，材料采购量较大，且 2019 年承接的富美实、科慕公司等大型模块项目的收款均较为及时，公司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为降低采购价格，更多选择款到发货模式进行采购。

② 主要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3.47	1 年以内	4.01%
2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4.70	1 年以内	3.41%
3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54.93	1 年以内	3.05%
4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805.60	1 年以内	2.87%
5	江苏协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4.97	1 年以内	2.51%
小计		4,443.68		15.85%

截至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1.48	1 年以内	6.44%
2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1,708.06	1 年以内	3.79%
3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41.60	1 年以内	3.64%
4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9.34	1 年以内	2.82%
5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3.54	1 年以内	1.74%
小计		8,304.02		18.42%

截至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1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29.18	1 年以内	8.89%
2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1.87	1 年以内	8.82%
3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6.32	1 年以内	5.67%
4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33.31	1 年以内	4.24%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1,477.36	1 年以内	3.62%
小 计		12,758.04		3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4）预收款项

①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11,797.54	12,954.68	6,591.03
其中：已结算未完工部分余额	5,377.86	5,782.70	748.24
已结算未完工占比	45.58%	44.64%	11.35%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591.03 万元、12,954.68 万元和 11,797.54 万元，账龄均系 1 年以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两部分构成：①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备料工作，该款项随着项目进度的推进，与工程结算款冲减。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建造、施工里程碑点，完工进度达到合同里程碑点时，公司向客户申请工程结算，累计结算的工程款项大于项目的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和毛利之和时，形成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②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形成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748.24 万元、5,782.70 万元和 5,377.86 万元。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累计已发生合同成本	18,454.48	2,531.36	2,034.14
累计已确认合同毛利	4,688.74	332.65	426.48
减：预计合同损失	-	-	57.24
工程结算金额	28,521.08	8,646.70	3,151.6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5,377.86	5,782.70	748.2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结算未完工金额较大项目为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结算未完工金额为 3,876.53 万元，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682.34	44,231.19	47,652.97	9,260.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08	2,364.88	2,391.61	183.35
合计	12,892.42	46,596.08	50,044.59	9,443.91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6,958.63	45,603.05	39,879.34	12,682.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63	2,392.92	2,331.48	210.08
合计	7,107.27	47,995.98	42,210.82	12,892.42

（续上表）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4,396.89	26,674.10	24,112.36	6,958.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71	1,674.34	1,628.42	148.63
合计	4,499.61	28,348.44	25,740.78	7,10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107.27 万元、12,892.42 万元和 9,443.91 万元。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 12 月份工资及绩效奖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1,551.84	1,136.07	1,667.21
增值税	1,151.47	1,932.33	1,18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63	122.12	68.99
房产税	76.48	70.29	113.88
教育费附加	62.18	73.11	39.83
地方教育附加	30.86	35.50	27.87

税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税	22.33	25.71	25.25
印花税	14.81	10.01	29.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6	84.82	9.17
合计	3,024.17	3,489.97	3,167.70

公司应交税费系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167.70 万元、3,489.97 万元和 3,024.17 万元。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15.64	11.33
应付股利	-	-	468.33
其他应付款	59.80	223.52	459.67
合计	59.80	239.16	939.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39.33 万元、239.16 万元和 59.8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系代收代付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600.00 万元、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9 年末无余额。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3,000.00	66.70%	2,600.00	61.29%
递延收益	1,454.10	99.17%	1,497.72	33.30%	1,541.34	3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3	0.83%	-	-	101.08	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6.33	100.00%	4,497.72	100.00%	4,24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242.42 万元、4,497.72 万元和 1,466.33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下降主要系偿还了长期借款所致。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加保证借款	-	3,000.00	2,600.00
合计	-	3,000.00	2,6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为项目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均已清偿。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1,454.10	1,497.72	1,541.34
合计	1,454.10	1,497.72	1,541.34

利柏特模块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收到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750.24 万元和 802.00 万元，合计 1,552.24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摊销 10.90 万元，2018 年摊销 43.62 万元，2019 年摊销 43.62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23	1.18
速动比率（倍）	1.06	0.89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6%	59.02%	55.8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维持在较好水平。公司流动比率较高，维持在 1.00 以上的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从速动比率来看，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资产负债比率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2、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迈科	2.11	5.78	5.69
杰瑞股份	2.10	2.87	3.50
中国化学	1.25	1.39	1.42
东华科技	1.30	1.42	1.36
三维工程	4.51	3.88	3.75
延长化建	1.33	1.32	1.35
腾达建设	1.49	1.80	2.28
中铝国际	1.27	1.26	1.25
平均值	1.92	2.47	2.58
本公司	1.43	1.23	1.18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迈科	1.38	4.93	5.48
杰瑞股份	1.43	2.14	2.76
中国化学	1.05	1.14	1.10
东华科技	0.84	0.94	1.06
三维工程	4.19	3.60	3.47
延长化建	0.95	0.93	1.01
腾达建设	0.85	1.13	1.44
中铝国际	1.18	1.16	1.15
平均值	1.48	2.00	2.18
本公司	1.06	0.89	0.83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迈科	26.02%	13.92%	14.43%
杰瑞股份	39.22%	27.28%	21.11%
中国化学	67.56%	63.91%	65.07%
东华科技	66.28%	64.05%	67.86%
三维工程	19.08%	22.35%	23.03%
延长化建	64.81%	66.92%	63.01%
腾达建设	55.15%	60.75%	54.66%
中铝国际	72.51%	73.11%	73.27%
平均值	51.33%	49.04%	47.81%
本公司	45.86%	59.02%	55.8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2017年和2018年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2019年因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低于行业平均值。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货币资金持续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权融资水平，以支持快速发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整体周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3	4.22	5.01
存货周转率	4.71	4.48	5.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1、4.22和4.03，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提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2、4.48和4.71，2018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提升，公司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2、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迈科	5.37	1.89	2.56
杰瑞股份	2.21	1.73	1.43
中国化学	5.25	4.85	3.87
东华科技	4.83	5.08	3.50
三维工程	1.53	1.13	1.65
延长化建	2.03	2.52	1.62
腾达建设	3.63	2.87	4.33
中铝国际	1.94	2.31	2.64
平均值	3.35	2.80	2.70
本公司	4.03	4.22	5.01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迈科	2.99	2.11	3.77
杰瑞股份	1.31	1.58	1.31
中国化学	6.56	4.88	2.91
东华科技	2.11	2.27	1.55
三维工程	4.58	3.33	6.27
延长化建	3.49	4.14	2.77
腾达建设	1.31	1.07	1.01
中铝国际	8.18	8.97	3.36
平均值	3.82	3.54	2.87
本公司	4.71	4.48	5.52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总体上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程度较高，销售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同时，公司凭借领先的建造技术和经验，能够保证项目按照客户要求顺利完成并交付，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48,248.34	4.87%	141,361.43	33.40%	105,964.90
营业成本	120,884.01	3.24%	117,092.84	33.46%	87,735.65
营业利润	13,572.62	21.85%	11,138.83	42.27%	7,829.29
利润总额	13,581.11	23.51%	10,996.37	40.61%	7,820.70
净利润	10,569.22	23.59%	8,551.55	43.17%	5,972.9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64.90 万元、141,361.43 万元和 148,248.3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972.94 万元、8,551.55 万元和 10,569.2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稳定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8,046.41	99.86%	141,140.81	99.84%	105,681.82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201.93	0.14%	220.62	0.16%	283.08	0.27%
合计	148,248.34	100.00%	141,361.43	100.00%	105,96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681.82 万元、141,140.81 万元和 148,046.4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3%、99.84%、99.8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租金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43,980.19	29.71%	29,833.73	21.14%	16,445.81	15.56%
工程服务	104,066.21	70.29%	111,307.08	78.86%	89,236.02	84.44%
其中：工程总承包	34,152.97	23.07%	25,590.90	18.13%	22,010.32	20.83%
工程施工	49,347.82	33.33%	65,278.25	46.25%	55,803.27	52.80%
工程维保	12,892.56	8.71%	13,419.07	9.51%	8,158.72	7.72%
工程设计	3,657.79	2.47%	3,597.76	2.55%	3,082.07	2.92%
工程采购	4,015.07	2.71%	3,421.10	2.42%	181.64	0.17%
合计	148,046.41	100.00%	141,140.81	100.00%	105,68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45.81 万元、29,833.73 万元和 43,980.19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81.41%，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47.42%，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为：

① 模块化建设发展趋势为公司工业模块和制造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模块化制造具有成本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避免恶劣施工环境影响等众多优势，各行各业正逐渐应用模块化制造方式以实现项目建设模式的变革，从而为公司工业模块和制造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承接的工业

模块和制造项目的主要应用领域亦从化工行业逐步延伸到了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呈多元化发展状态。

② 强大的模块设计、建造能力、过往的项目业绩为公司不断承接订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领先的模块建造技术、科学的建造流程体系、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形成了强大的模块设计、建造能力；公司在化工、能源油气等领域完成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客户知名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从而为公司不断承接工业模块和制造业务订单提供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保证了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的持续增长。

③ 张家港重装园区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是公司工业模块和制造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发行人张家港重装园区生产基地位于张家港重装园区，占地约 150,000 平米，能够制造的最大单个模块可达 70 米*50 米*35 米，重达 8,000 吨；该生产基地坐落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新重装码头区域，该深水国际货运码头靠近出海口，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大型工业模块的全球发运需求，大幅减少公司模块出口前的发运时间及成本。随着张家港重装园区生产基地在报告期内投入使用，公司大型模块的制造和总装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订单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承接了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roject 等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为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2019 年主要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9 年	占工业模块业务收入比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科慕公司	8,325.70	18.93%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富美实	4,556.97	10.36%
Dangote CCR R060 Module Fabrication Project	优欧辟	4,034.06	9.17%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富美实	2,946.31	6.70%

BASF MDI 1 Chamber Project	巴斯夫	2,396.03	5.45%
小计		22,259.07	50.61%

2018年主要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8年	占工业模块业务收入比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	巴斯夫	5,714.82	19.16%
浙石化 KOT08 冷箱模块项目	杭氧股份	5,139.60	17.23%
19013FG Interconnecting Modules Project	普莱克斯	2,525.00	8.46%
KNPC PSA SKID Project	优欧辟	2,368.30	7.94%
Hengli CCR Skid Project	优欧辟	1,139.36	3.82%
小计		16,887.08	56.60%

2017年主要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7年	占工业模块业务收入比
AE COTE-NORD RTP Project	Envergent	2,387.88	14.52%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	巴斯夫	1,673.29	10.17%
林德榆林项目	林德气体	1,648.21	10.02%
PX30173G T2400 PHX Project	普莱克斯	1,398.71	8.50%
ITER LN2 Project	液化空气	1,298.43	7.90%
小计		8,406.52	51.12%

报告期内，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各年度前五大项目收入分别为 8,406.52 万元、16,887.08 万元和 22,259.07 万元，占当年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12%、56.60%和 50.61%，各期前五大项目订单金额不断提升，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2）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89,236.02 万元、111,307.08 万元和 104,066.21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4.73%，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6.51%。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工程服务收入比	金额	占工程服务收入比	金额	占工程服务收入比
工程总承包	34,152.97	32.82%	25,590.90	22.99%	22,010.32	24.67%

工程施工	49,347.82	47.42%	65,278.25	58.65%	55,803.27	62.53%
工程维保	12,892.56	12.39%	13,419.07	12.06%	8,158.72	9.14%
工程设计	3,657.79	3.51%	3,597.76	3.23%	3,082.07	3.45%
工程采购	4,015.07	3.86%	3,421.10	3.07%	181.64	0.20%
小计	104,066.21	100.00%	111,307.08	100.00%	89,236.02	100.00%

工程服务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和工程维保构成，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6.34%、93.70% 和 92.63%。

①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公司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总体策划、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10.32 万元、25,590.90 万元和 34,152.97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6.27%，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3.46%，保持稳定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签订的总承包订单数量及合同金额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2019 年主要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9 年	占总承包收入比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英威达	9,155.11	26.81%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科思创	7,682.95	22.50%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润英联	6,706.98	19.64%
张家港易高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	易高生物	1,739.11	5.09%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泰兴苏伊士	1,243.70	3.64%
小计		26,527.85	77.67%

2018 年主要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8 年	占总承包收入比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9,014.19	35.22%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泰兴苏伊士	5,824.77	22.76%
陶氏青浦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	上海罗门哈斯	1,566.05	6.12%
盛禧奥张家港脱氮项目	盛禧奥	1,216.08	4.75%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科思创	1,076.91	4.21%
小计		18,698.00	73.07%

2017 年主要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7 年	占总承包收入比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盛禧奥	8,291.90	37.67%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泰兴苏伊士	5,959.71	27.08%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2,166.98	9.85%
阿克苏诺贝尔天津年产 4 万吨过氧化物项目	天津阿克苏诺贝尔	1,902.58	8.64%
陶氏青浦无机废水排放合规项目	罗门哈斯	1,561.25	7.09%
小 计		19,882.42	90.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33%、73.07%、77.67%，主要项目收入占比高。公司对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各年度收入变动除了受项目合同金额影响，还会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影响。2019 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签订的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和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主要在 2019 年实施所致。

② 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03.27 万元、65,278.25 万元和 49,347.82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6.98%，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4.40%。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除了对外独立承接工程施工业务，还为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工程施工服务。2019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对外执行的工程施工业务量减少，但为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仍保持较快增长，公司 2019 年总承包收入较上年增长 33.46%，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施工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2019 年主要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9 年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
江门优美科龙项目	优美科	6,882.06	13.95%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巴斯夫	6,073.52	12.31%
上海巴斯夫树脂扩建二期项目	巴斯夫	4,592.91	9.31%
科思创氯化氢气体回收利用施工项目	科思创	4,073.95	8.26%
南京巴斯夫 MPPN 机电项目	巴斯夫	3,323.46	6.73%
小 计		24,945.90	50.55%

2018 年主要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8 年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
江门优美科龙项目	优美科	12,176.68	18.65%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帝斯曼	9,154.36	14.02%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巴斯夫	5,266.34	8.07%
乌海卡博特 FMO 项目	卡博特	3,786.31	5.80%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巴斯夫	3,336.35	5.11%
小 计		33,720.04	51.66%

2017 年主要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7 年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
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	易高	24,967.73	44.74%
惠州普莱克斯炼油二期隔墙供应项目	普莱克斯	6,801.33	12.19%
眉山陶氏 EMEI 项目	陶氏化学	4,292.97	7.69%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巴斯夫	3,802.54	6.81%
眉山陶氏机电安装项目	陶氏化学	3,458.04	6.20%
小 计		43,322.61	77.63%

③ 工程维保

公司工程维保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相关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等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通过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业务的实施积累了一批客户及项目资源，为公司工程维保项目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维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8,158.72 万元、13,419.07 万元和 12,892.56 万元，呈增长趋势，已成为公司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3、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步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9,031.84	73.65%	129,634.97	91.85%	97,243.95	92.02%
境外	39,014.57	26.35%	11,505.84	8.15%	8,437.87	7.98%
合计	148,046.41	100.00%	141,140.81	100.00%	105,68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8,437.87 万元、11,505.84 万元和 39,014.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8%、8.15% 和 26.35%，外销规模及占比均不断提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0,856.81	99.98%	117,065.64	99.98%	87,707.31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27.20	0.02%	27.20	0.02%	28.33	0.03%
合计	120,884.01	100.00%	117,092.84	100.00%	87,73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维持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32,928.57	27.25%	23,521.63	20.09%	12,235.61	13.95%
工程服务	87,928.24	72.75%	93,544.01	79.91%	75,471.70	86.05%
合计	120,856.81	100.00%	117,065.64	100.00%	87,70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7,707.31 万元、117,065.64 万元和 120,856.8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料、工、费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305.26	32.52%	35,344.80	30.19%	26,713.41	30.46%
直接人工	35,797.26	29.62%	37,168.71	31.75%	19,616.45	22.37%
分包成本	28,556.59	23.63%	28,967.67	24.74%	31,297.04	35.68%
其他费用	17,197.71	14.23%	15,584.46	13.31%	10,080.41	11.49%
合计	120,856.81	100.00%	117,065.64	100.00%	87,707.31	100.00%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成本分别为 12,235.61 万元、23,521.63 万元和 32,928.57 万元，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633.40	47.48%	9,835.41	41.81%	5,765.58	47.12%
直接人工	6,279.84	19.07%	4,766.45	20.26%	2,894.43	23.66%
分包成本	2,770.47	8.41%	2,748.75	11.69%	616.07	5.04%
其他费用	8,244.85	25.04%	6,171.02	26.24%	2,959.53	24.19%
小计	32,928.57	100.00%	23,521.63	100.00%	12,235.61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系钢板钢材、管材管件、电气仪表等，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后，对于模块制造所需要的材料进行集中采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随着业务量的提升逐年增加，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直接人工系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直接人工按项目进行归集，随着业务量的提升，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增加，结转的项目人工成本相应增加，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分包成本主要系防腐、保温、消防、劳务的分包，2018 年、2019 年分包成本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执行的大型工业模块业务订单增加。其他费用系生产管理人员薪酬、运费、租赁费、机械使用费等，主要为项目的间接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根据各项目耗费的工时记录分摊计入各项目成本，其他直接费用按项目直接进行归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确认工业模块业务收入增加，结转的其他费用成本相应上升，其他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2）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服务成本分别为 75,471.70 万元、93,544.01 万元和 87,928.24 万元。工程服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671.85	26.92%	25,509.39	27.27%	20,947.82	27.76%
直接人工	29,517.41	33.57%	32,402.26	34.64%	16,722.02	22.16%
分包成本	25,786.12	29.33%	26,218.92	28.03%	30,680.97	40.65%
其他费用	8,952.86	10.18%	9,413.45	10.06%	7,120.88	9.44%

小计	87,928.24	100.00%	93,544.01	100.00%	75,471.70	100.00%
----	-----------	---------	-----------	---------	-----------	---------

直接材料主要系通用管材管件、钢板钢材、电气仪表以及电缆等，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与工程服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直接人工包含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薪酬，2018年和2019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A、随着业务量的提升，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增加，结转的项目人工成本也相应增加。B、施工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分包成本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的专业土建、保温防腐、劳务的外包，公司作为项目承包方与客户签订承包或总包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执行。2018年和2019年分包金额及占比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8年公司施工人员增加，外包需求下降。

其他费用占比较小，主要系租赁费、机械使用费、吊装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等。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11,051.63	40.65%	6,312.10	26.22%	4,210.20	23.42%
工程服务	16,137.97	59.35%	17,763.07	73.78%	13,764.32	76.58%
其中：工程总承包	6,139.75	22.58%	3,939.19	16.36%	3,182.93	17.71%
工程施工	5,431.85	19.98%	9,002.85	37.39%	8,722.40	48.53%
工程维保	2,826.01	10.39%	2,967.50	12.33%	1,570.71	8.74%
工程设计	478.73	1.76%	772.01	3.21%	232.48	1.29%
工程采购	1,261.63	4.64%	1,081.53	4.49%	55.80	0.31%
合计	27,189.60	100.00%	24,075.17	100.00%	17,974.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服务，其中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毛利占比分别为23.42%、26.22%和40.65%，逐年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25.13%	29.71%	21.16%	21.14%	25.60%	15.56%
工程服务	15.51%	70.29%	15.96%	78.86%	15.42%	84.44%

其中：工程总承包	17.98%	23.07%	15.39%	18.13%	14.46%	20.83%
工程施工	11.01%	33.33%	13.79%	46.25%	15.63%	52.80%
工程维保	21.92%	8.71%	22.11%	9.51%	19.25%	7.72%
工程设计	13.09%	2.47%	21.46%	2.55%	7.54%	2.92%
工程采购	31.42%	2.71%	31.61%	2.42%	30.72%	0.17%
综合毛利率	18.37%	100.00%	17.06%	100.00%	1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01%、17.06% 和 18.37%，2019 年毛利率上升系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销售占比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0%、21.16% 和 25.13%，高于综合毛利率，而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15.56% 增加至 2019 年的 29.71%。随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销售占比不断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应提升。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0%、21.16% 和 25.13%，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主要通过邀标、议标的方式承接项目，不同类型工业模块装置的中标价格受到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模块化制造的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模块化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多年研究和积累使公司的制造水平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客户认可度较高，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制造业务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且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工业模块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迈科	12.65%	13.45%	22.63%
杰瑞股份	37.37%	31.65%	26.80%
平均数	25.01%	22.55%	24.72%
本公司	25.13%	21.16%	25.60%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

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毛利率高于博迈科、低于杰瑞股份，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区间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服务或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化工领域，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等，博迈科主营业务为海洋

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及天然气液化模块的建造；杰瑞股份主营业务为油气田装备建造和模块化交付，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

（2）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工程总承包	17.98%	23.07%	15.39%	18.13%	14.46%	20.83%
工程施工	11.01%	33.33%	13.79%	46.25%	15.63%	52.80%
工程维保	21.92%	8.71%	22.11%	9.51%	19.25%	7.72%
工程设计	13.09%	2.47%	21.46%	2.55%	7.54%	2.92%
工程采购	31.42%	2.71%	31.61%	2.42%	30.72%	0.17%
工程服务综合毛利率	15.51%	70.29%	15.96%	78.86%	15.42%	84.44%

① 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6%、15.39% 和 17.98%，毛利率有所波动，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A、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高，各年度毛利率受单个工程总承包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不同的总承包项目因客户类型、项目类型、议价能力、合同内容、项目管理及执行进度等影响，各项目的毛利率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B、报告期内，公司总承包业务收入规模稳步提升，随着公司执行的总承包项目不断增加，公司设计能力、建造管理和执行的经验均有较大提升，供应链体系更加完善，建造效率得到提升。

C、业主一般根据资金、市场等情况分期对生产设施项目进行投入，公司在参与了前期总承包项目建造的基础上，对于承接的扩建项目或二期项目，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和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化学（化学工程）	10.88%	10.18%	14.00%
东华科技（工程总承包）	11.21%	10.31%	13.97%
三维工程（工程总承包）	13.53%	6.89%	13.04%
平均数	11.87%	9.13%	13.67%

本公司	17.98%	15.39%	14.46%
-----	--------	--------	--------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服务于化工领域，下游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中国化学（化学工程）、东华科技（工程总承包）和三维工程（工程总承包）主要系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的工程总承包，客户以中石油、中石化及国内其他化工企业为主，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下游客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因此，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下游行业客户稳定、持续的投入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有力保障。

②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63%、13.79%和 11.01%，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受单个工程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延长化建（建造安装）	8.90%	9.50%	8.64%
腾达建设（工程施工）	9.80%	12.04%	12.95%
中铝国际（工程及施工承包）	10.40%	10.34%	10.48%
平均数	9.70%	10.63%	10.69%
本公司	11.01%	13.79%	15.63%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系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施工难度和技术要求较高，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施工类业务相比，在客户类型、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及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腾达建设主要是道路、市政等建筑工程施工，中铝国际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主要是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延长化建的建造安装业务主要系石油化工施工工程承包，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③ 工程维保业务毛利率分析

工程维保主要是按照订单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工程维保业务单笔订单主要为厂区中指定的数个设备或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工程维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5%、22.11% 和 21.92%，毛利率波动较小，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四）期间费用及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86.51	1.27%	1,500.00	1.06%	1,174.06	1.11%
管理费用	9,660.98	6.52%	8,340.76	5.90%	7,701.07	7.27%
研发费用	1,753.24	1.18%	1,246.14	0.88%	845.64	0.80%
财务费用	318.21	0.21%	578.37	0.41%	73.92	0.07%
合计	13,618.94	9.18%	11,665.27	8.25%	9,794.68	9.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794.68 万元、11,665.27 万元和 13,618.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4%、8.25% 和 9.18%，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70.63	67.35%	1,160.14	77.34%	862.60	73.47%
市场咨询费	243.75	12.92%	62.39	4.16%	82.04	6.99%
售后维修费	144.48	7.66%	118.89	7.93%	166.75	14.20%
物流费	55.72	2.95%	23.89	1.59%	3.35	0.29%
业务招待费	46.80	2.48%	32.31	2.15%	17.02	1.45%
差旅费	35.43	1.88%	37.50	2.50%	19.71	1.68%
办公费	40.19	2.13%	34.76	2.32%	18.74	1.60%
其他	49.51	2.62%	30.10	2.01%	3.85	0.33%
合计	1,886.51	100.00%	1,500.00	100.00%	1,17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74.06 万元、1,500.00 万元和 1,886.5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06%、1.27%，占比较为稳定。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咨询费、售后维修费等，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862.60 万元、1,160.14 万元和 1,270.63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薪酬支出逐年增加；市场咨询费主要系拓展业务发生的相关费用；售后维修费系项目结束后发生的零星维修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迈科	0.69%	1.70%	1.59%
杰瑞股份	5.65%	7.53%	8.74%
中国化学	0.42%	0.46%	0.50%
东华科技	0.77%	0.68%	0.76%
三维工程	4.23%	4.90%	4.68%
延长化建	0.54%	0.50%	0.33%
腾达建设	0.43%	0.28%	0.40%
中铝国际	0.40%	0.30%	0.37%
平均值	1.64%	2.04%	2.17%
公司	1.27%	1.06%	1.11%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小，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小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有关，公司主要业务一般通过邀标、议标方式取得，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口碑和声誉较好，因此在市场开拓方面的成本支出较少。

中国化学、中铝国际、延长化建、腾达建设、东华科技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营以工程建设为主，且销售规模较大所致。杰瑞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以设备销售为主，其差旅费、运杂费和仓储费较高。三维工程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规模较小。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504.65	67.33%	5,438.72	65.21%	4,493.44	58.35%
折旧及摊销	772.49	8.00%	730.48	8.76%	553.12	7.18%
业务招待费	616.93	6.39%	574.70	6.89%	396.05	5.14%

办公费	595.80	6.17%	480.95	5.77%	588.88	7.65%
租赁费	260.71	2.70%	269.18	3.23%	240.50	3.12%
中介服务费	357.92	3.70%	276.95	3.32%	423.20	5.50%
车辆使用费	177.18	1.83%	206.45	2.48%	136.84	1.78%
差旅费	153.01	1.58%	181.48	2.18%	149.04	1.94%
税费	104.19	1.08%	88.72	1.06%	69.97	0.91%
股份支付	-	-	-	-	566.50	7.36%
其他	118.11	1.22%	93.14	1.12%	83.54	1.08%
合计	9,660.98	100.00%	8,340.76	100.00%	7,70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701.07 万元、8,340.76 万元和 9,66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5.90%、6.52%，剔除掉 2017 年股份支付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费用所构成，该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6,031.49 万元、7,224.85 万元和 8,489.8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32%、86.62%和 87.88%，总体上较为稳定。

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折旧及摊销主要系办公用房及设备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迈科	4.94%	13.29%	9.85%
杰瑞股份	4.15%	5.31%	6.92%
中国化学	5.34%	6.00%	3.97%
东华科技	2.45%	2.64%	4.60%
三维工程	11.05%	13.12%	5.63%
延长化建	2.32%	2.56%	2.63%
腾达建设	2.63%	3.41%	2.96%
中铝国际	3.44%	2.90%	2.98%
平均值	4.54%	6.15%	4.94%
公司	6.52%	5.90%	7.27%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已剔除研发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27%、5.90%、6.5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应用领域及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但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区间内。

中铝国际、延长化建、腾达建设、东华科技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营以工程建设为主，且销售规模较大所致。博迈科 2017 年、2018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系其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额较小，分别为 48,914.22 万元和 39,662.63 万元，2019 年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至 4.94% 系其 2019 年收入为 135,409.78 万元，增幅较大。三维工程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规模较小。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3.74	52.12%	721.25	57.88%	380.40	44.98%
直接材料	745.57	42.52%	418.60	33.59%	330.89	39.13%
折旧与摊销	60.19	3.43%	50.43	4.05%	54.73	6.47%
其他	33.75	1.92%	55.85	4.48%	79.62	9.42%
合计	1,753.24	100.00%	1,246.14	100.00%	84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45.64 万元、1,246.14 万元和 1,753.24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工资、研发领用的材料及所用设备折旧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是为保持公司在工业模块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新技术开发，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力度，特别是对大型高效节能冷箱、锂电装置、矿业加工装置等领域等技术进行攻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迈科	4.35%	7.88%	8.47%
杰瑞股份	3.94%	3.14%	4.02%
中国化学	3.19%	3.17%	3.09%
东华科技	3.59%	3.23%	3.51%
三维工程	5.03%	5.96%	3.25%
延长化建	0.09%	0.05%	0.06%
腾达建设	3.98%	4.06%	0.90%
中铝国际	1.69%	1.44%	1.30%

平均值	3.23%	3.62%	3.08%
本公司研发费占合并收入比	1.18%	0.88%	0.80%
本公司研发费占母公司收入比	3.76%	3.67%	4.62%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

公司研发费主要系母公司承担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所产生，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等工程服务业务不涉及研发活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母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 4.62%、3.67%和 3.7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69.29	555.01	174.71
减：利息收入	118.29	72.77	114.20
汇兑损益	24.29	-91.80	-105.01
手续费支出	142.92	187.93	118.43
合计	318.21	578.37	73.9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构成，利息费用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保证金结息，汇兑损益系外币结算汇兑收益，手续费支出系开立保函手续费及其他银行手续费。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43.62	43.62	10.9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2.58	360.22	687.84
合计	546.21	403.84	698.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且均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242.00	137.00	31.00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123.00	116.00	114.00

稳岗补贴	37.80	28.30	0.33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补贴	32.86	30.00	61.04
三代手续费返还	31.17	5.47	2.26
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	28.70	-	-
企业先进奖励	6.00	-	-
科技创新成功奖励	1.05	3.45	17.70
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	10.00	10.00
张家港保税区财政补助	-	-	354.2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7.27
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	30.00	90.00
张家港基础设施奖励 ^{【注】}	43.62	43.62	10.90
合计	546.21	403.84	698.73

注：为支持公司总部及上市公司注册在张家港行政区域内，同时新建项目，给予新建项目基础设施优惠补助，利柏特模块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12 月分别收到 750.24 万元和 802.00 万元，合计 1,552.24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报告期内每年摊销金额分别为 10.90 万元、43.62 万元和 43.62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49	-66.22	-26.2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8	-	-
其他投资收益	17.45	-	90.50
合计	-74.71	-66.22	64.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确认参股公司泰兴苏伊士投资损失；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系远期结售汇结汇损失；其他投资收益均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7	-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购买远期结售汇产生的变动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4.9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34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41		
合 计	339.06	-	-

公司 2019 年起适用新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金融资产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783.56	-408.20
存货跌价损失	-62.56	-86.73	-144.31
合 计	-62.56	-870.29	-552.51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公司使用新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损失分别为 408.20 万元、783.56 万元和-339.06 万元，2018 年计提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提升，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9 年计提坏账损失为-339.0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销售回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冲回前期多计提的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44.31 万元、86.73 万元和 62.56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小。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3	-	-15.02
合 计	-2.63	-	-15.02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5.02 万元、0 万元和-2.63 万元，金额较小，均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8.35	-	3.82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0.70	0.10	-
其他	0.33	0.01	0.05
合计	29.38	0.11	3.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87 万元、0.11 万元和 29.38 万元。无法支付的应付款主要系供应商材料质量问题赔偿款。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2.30	1.50	-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74	-	-
赔偿	-	127.25	-
其他	6.86	13.83	12.46
合计	20.89	142.58	12.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46 万元、142.58 万元和 20.89 万元。2018 年赔偿支出较高系支付给 AXA（安盛保险）127.25 万元赔偿款。

10、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6.51	2,814.25	2,217.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5.39	-369.43	-369.94
合计	3,011.89	2,444.82	1,847.7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47.76 万元、2,444.82 万元和 3,011.89 万元，所得税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利润规模增加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	-	-1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21	403.84	69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3	-	33.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	-15.22	-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5	-	-476.00
小 计	584.72	388.62	232.76
所得税影响额	130.04	92.96	148.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4.68	295.67	84.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4.68	295.67	8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4.19 万元、295.67 万元和 454.6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财政补助以及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2017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566.50 万元。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12	2,613.37	7,83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45	-1,986.04	-4,76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70	326.89	2,96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39	995.98	5,833.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4.64	20,758.67	14,925.5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5.26	21,754.64	20,758.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71.64	122,945.45	88,48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16.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27	4,553.47	7,129.54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23.91	127,498.92	96,02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45.40	65,288.71	40,54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18.85	42,135.16	25,74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4.95	7,888.70	9,658.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1.58	9,572.97	12,24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70.79	124,885.54	88,19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12	2,613.37	7,833.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33.53 万元、2,613.37 万元和 6,853.12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7 年下降 5,220.1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6,390.45 万元，公司 2018 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8 年增加 4,239.7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完工及结算项目较多，销售回款增加，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71.6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3,526.19 万元。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71.64	122,945.45	88,481.29
营业收入	148,248.34	141,361.43	105,964.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	1.06	0.87	0.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84、0.87 和 1.06，公司销售获取现金流的能力逐年较强，公司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销售回款较为及时。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0,569.22	8,551.55	5,9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12	2,613.37	7,833.53
差异	3,716.10	5,938.18	-1,860.59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1,860.59 万元，主要是由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2017 年折旧、摊销影响金额为 1,725.16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影响金额为 552.51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5,938.1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 2017 年增加 17,914.24 万元，存货增加 5,606.26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3,716.1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应付账款较 2018 年下降 17,044.37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	-	10.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45	-	39,46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20	-	39,47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2.66	1,986.04	9,77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	-	1,2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00	-	33,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9.66	1,986.04	44,23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45	-1,986.04	-4,763.81

2017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系赎回理财本息 33,290.50 万元。2017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张家港重装产业园生产基地改扩建支出较大，2018 年主要为购置机械设备支出，2019 年主要为购置佘山土地支出。2017 年和 2019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对泰兴苏伊士股权分期出资。2017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 33,2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8.23	7,768.92	6,63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45	2,691.37	9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5.69	10,460.28	6,72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3.15	4,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2	3,088.94	1,67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31	2,544.45	2,08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3.38	10,133.39	3,7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70	326.89	2,968.35

2017年至2019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收到的银行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股利分配，2017年和2018年分配股利支出分别为1,526.46万元和2,489.13万元。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和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重大资本支出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774.73万元、1,986.04万元和4,002.66万元，2017年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张家港重装园区生产基地，2018年主要为购置机械设备支出，2019年主要为购置佘山土地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说明。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与实际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运营能力不断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财务状况将更加趋于合理，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募集资金增加的资本金和未来发展增加

的滚存利润，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初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募投项目达产进度而有所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全面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在工厂预制、预组装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模式在项目现场施工的工作模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能够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能够发挥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并在更优良的生产环境中通过集中生产提高产品质量，缩短制造周期，降低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系数及传统现场建造施工的方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模块化制造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固定且明确，亦可提高对在项目的成本控制。目前模块化的方式已在化工、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项目建设中被广泛采用。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1）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众多工业模块的设计技术和经验，能够充分考虑大型装置的工艺要求和业主自身的标准规范进行定制化设计；同时，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多项模块制造技术、坐落于优势区位的大型生产基地，为公司大型工业模块的制造及出运提供了保障。

（2）全产业链环节和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的全产业链环节、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全产业链环节上各项服务。产业链环节中的设计、模块制造及施工，三者相辅相成，互相协同。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

通过全产业链环节服务，公司能够在每个参与设计、模块制造及施工的项目中积累经验，通过设计为模块制造及施工的经济性、功能性提供保障；利用模块制造及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为未来其他项目设计提供经验和指导，

减少变更工作，不断提升设计能力及设计成果。公司在与不具备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的企业相比时，在设计、模块制造、施工各单独业务环节、客户开发以及产业协同效应上具有竞争优势。

（3）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能够对项目及时结算以及公司的资金再投入提供保障。高端客户群体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工业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余山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业务发展水平和资金实力，巩固和发展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20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1,226.8882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4,907.0000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7,337.68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假设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存在较 2019 年下降 10%、与 2019 年持平、较 2019 年增长 10% 三种情形。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股）	336,801,118	336,801,118	449,070,000
情景 1:2020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569.22	10,569.22	10,569.2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114.53	10,114.53	10,11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情景 2:2020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569.22	11,626.14	11,626.1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114.53	11,125.98	11,12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0.34
情景 3:2020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569.22	9,512.29	9,512.2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114.53	9,103.08	9,103.08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7

注：其中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结构、材料、电气、暖通、消防、控制等多个工程学科，并需要具备对大型装置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各行各业项目建设不断向模块化趋势发展，工业模块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持续拓展。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覆盖地区以及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相应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生产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有利于增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实施佘山基地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集中化办公、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系统、优化公司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精细化及标准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整合公司现有的管理资源，提升办公、运营、管理效率，并更加有效地吸引和培养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而拓展。通过实施位于湛江的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工业模块及管道预制件的生产规模，提升华南地区工业模块及管道预制件产品需求的配套生产及快速响应能力；通过在张家港生产基地实施工业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

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化工、能源油气、矿业、水处理等行业的订单承接和实施能力，并加快在新兴领域的拓展速度，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

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强化公司在专业服务方面的优势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员工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聘任，其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主要通过从公司内部同类岗位调用、内部竞聘选拔等方式聘任，同时通过外部招聘的方式加以适当补充，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项目人员经选拔、招聘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背景制定详细的岗前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模块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研究和积累，公司模块化设计和制造技术已经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数十项设计技术和建造技术，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持续服务于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高端客户，积累了行业领先的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将不断挖掘高端客户建设大型装置的模块化需求，并积极拓展模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的下游应用行业，逐步构建了为多个下游行业提供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的业务能力与支持体系。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重大波动或者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贯彻客户至上、务实守信、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以设计和制造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体系为核心竞争力，以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为业务核心，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管理体系、加强团队建设等方式，把公司打造成服务于多个行业领域高端客户的大型工业模块和工程服务提供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多个行业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的市场机遇，并紧跟国家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产业政策，通过不断对业务拓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公司治理进行全方面提升，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优势，立足中国、面向世界，不断提高工业模块的自主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以及工程服务能力，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一）业务拓展计划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公司将继续深耕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领域，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进一步扩大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作为契机，投资于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以及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提高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新增5万平方米建设场地，作为面向国际知名企业在我国项目建设的配套工业模块制造基地；公司凭借着在行业中所积累的服务口碑，持续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能源油气、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未来公司业务领域将向不同行业持续拓展。

2、工程服务

公司深耕工程服务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服务项目经验及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未来在工程服务领域，公司将充分发挥设计、项目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工程服务行业地位，在服务好化工行业高端客户的同时，通过设计水平及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向其他行业的工程市场进行拓展。

（二）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围绕自身发展目标，以市场需求作为技术创新导向，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把握项目建设向模块化发展的趋势，持续开展针对大型装置模块化相关的节能降耗、安全环保、自动化等工艺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

（三）人才培养计划

1、完善激励和考核体系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持续优化薪酬及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2、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公司将积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管理要求。重点关注项目储备人才、管理人才、专业人才以及科研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的同时，加强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方案的执行，明确了各级管理者在后备人才培养中的责任，规范了后备人才培养流程，完善了后备人才的考核、激励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人才保障。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内部培训主要以企业内部的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环保知识、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等进行培训；外部培训主要侧重于管理、技术等岗位人员，以提升业务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针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入职培训，提高新员工的职业素养。

（四）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逐步建设一个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为公司生产全过程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

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分析、上层数据分解等管理功能，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同时该信息化平台还包括生产可视化功能，方便客户随时了解模块生产进度，给予客户更为直观的视觉感官体验，有利于公司开拓商务合作。

（五）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六）资金筹集计划

资金紧张是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在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合理安排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持公司健康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及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支持政策无重大变化；

（5）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进行工业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工业化模块技改项目、研发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上述项目的实施仅依赖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是远远不足的，必须依靠资本市

场来获取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对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显著增加。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及专业技能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进一步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的力度，才能保持持续发展，进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大型项目业绩优势、客户资源、设计优势、项目管理优势和安全运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所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优化产品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质量和规模，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品牌影响力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11,226.88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轻重缓急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5,959.90	25,959.90	2019-440800-33-03-051983	湛环建[2020]6号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16,377.78	16,377.78	2020-320552-33-03-502692	张保审批[2020]59号
3	余山基地项目	35,406.00	20,000.00	上海代码： 310117MA1GB066 020191D3101001 国家代码： 2019-310117-74-03-004185	201931011700004374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92,743.68	77,337.68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超出部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的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权属证明、针对发行人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检索，查找是否存在公开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资的记录，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实施的地点和先期投入的情况，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地发改部门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或备案。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具体使用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市场区域、市场容量和服务质量，可以拓展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施上述项目是必要的，可行性的。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以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紧围绕于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5,126.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337.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 57.23%，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248.34 万元，净利润为 10,569.2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技术水平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业务涉及结构、材料、电气、暖通、消防、控制等多个工程学科，同时需要具备对大型装置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工业模块的设计过程中，由工艺设计、总图设计、管道设计、动静设备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电气仪表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给排水设计等数个设计科室参与。各设计科室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客户各项规范及标准，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多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进行详细设计。设计过程中采用 SP3D、PDS、PDMS 等多项先进技术软件对大型装置进行仿真绘图，体现出基础结构设备、管道、电缆、仪表托盘等位置关系，从三维模型上避免互相之间的碰撞的同时考虑模块制造后运输条件、吊装、现场施工环境、投产后改造升级及维保等多项因素。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十数项发明专利及数十项产品技术，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3、管理能力

公司以董事长为首的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行业十几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能够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并高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驱动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提升，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湛江利柏特，湛江利柏特是公司于2019年8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本项目计划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5,959.90万元，建设期为1.5年，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25,959.90万元。

本项目投资建成并达产后，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工业模块及管道预制件的生产规模，提升华南地区工业模块及管道预制件产品需求的配套生产及快速响应能力。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25,95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
1	土地购置	1,545.75	5.95%
1.1	土地出让金	1,500.00	5.78%
1.2	相关税费	45.75	0.18%
2	建安工程	8,817.53	33.97%
3	设备购置与安装	10,970.86	42.26%
4	基本预备费	989.42	3.81%
5	铺底流动资金	3,636.34	14.00%
合计		25,959.90	100.00%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及软件投资10,970.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管道车间	TIG自动焊机	16	台	80.00	1,280.00

2		TOA 小管自动焊	28	台	40.00	1,120.00
3		坡断一体机（2"-16"）	4	台	180.00	720.00
4		U 型坡口机	4	台	80.00	320.00
5		端面坡口机	2	台	82.00	164.00
6		埋弧自动焊机	4	台	35.00	140.00
7		管道锯床	2	台	58.00	116.00
8		悬臂吊（1T-6 米）	22	台	4.00	88.00
9		行车（5T-20 米）	8	台	10.00	80.00
10		氩弧焊机	60	台	1.20	72.00
11		坡断一体机（2"以下）	8	台	8.00	64.00
12		柔性卷帘门	72	平米	0.13	9.36
13		结构预制车间	自动传送系统	1	套	800.00
14	板材加工中心		1	台	608.00	608.00
15	钻锯联合自动分料		1	台	576.00	576.00
16	自动划线机		2	台	264.00	528.00
17	钻锯联合生产线		1	台	504.00	504.00
18	锁口机器人		1	台	448.80	448.80
19	预处理抛丸机		1	台	272.00	272.00
20	数控管螺纹车床		4	台	18.50	74.00
21	铣床		4	台	15.00	60.00
22	二保焊机		40	台	1.20	48.00
23	行车（10T-24 米）		2	台	16.00	32.00
24	行车（5T-24 米）		2	台	11.00	22.00
25	柔性卷帘门		64	平米	0.13	8.32
26	模块车间	行车(20T-24 米)	2	台	40.80	81.60
27		行车(10T-24 米)	2	台	16.00	32.00
28		氩弧焊机	20	台	1.20	24.00
29		柔性卷帘门	108	平米	0.13	14.04
30	机械喷砂和油漆车间	移动式喷漆房	2	套	150.00	300.00
31		自动喷砂机	2	台	95.00	190.00
32		防爆行车（5T-20 米）	2	台	22.20	44.40
33		除湿机	2	台	15.00	30.00
34		防尘行车（10T-20 米）	1	台	29.20	29.20
35		柔性卷帘门	196	平米	0.13	25.48
36	手工喷砂和油漆车间	移动式喷漆房	2	套	150.00	300.00
37		空压机(10.4-25m ³ /min)	2	台	52.00	104.00
38		空压机(34.3m ³ /min)	1	台	68.00	68.00
39		除尘器	1	套	60.00	60.00
40		手动喷砂机	1	套	45.00	45.00

41		防爆行车（5T-20米）	2	台	22.20	44.40
42		除湿机	2	台	15.00	30.00
43		防尘行车（10T-20米）	1	台	29.20	29.20
44		冷干机	4	台	5.50	22.00
45		柔性卷帘门	72	平米	0.13	9.36
46	探伤室	手持式 PMI	4	台	27.50	110.00
47		X 射线探伤机	8	台	8.00	64.00
48		超声波探伤仪	4	套	10.50	42.00
49		行车（2T）	1	台	6.50	6.50
50		恒温洗片槽	1	台	2.50	2.50
51	酸洗车间	酸洗设备	1	套	125.00	125.00
52		酸洗池	2	个	20.00	40.00
53		防酸行车(5T-20米)	1	台	26.60	26.60
54	辅助	无轨电动车	24	台	8.00	192.00
55		升降车	8	台	12.50	100.00
56		牵引机	4	台	24.00	96.00
57		缓冲罐	1	台	60.00	60.00
58		拖车（10T-12*2.5米）	4	台	8.00	32.00
59		叉车（3T）	2	台	15.00	30.00
60		叉车（5T）	1	台	23.00	23.00
61		拖车（20T-12*2.5米）	2	台	10.00	20.00
62		集散式电脑程序温度控制箱	2	台	7.50	15.00
63		办公集装箱	6	个	2.00	12.00
64		临时变压器	1	台	10.00	10.00
65		无气喷涂机	8	台	1.20	9.60
66		微电脑智能程序温度控制箱	1	台	3.00	3.00
67		焊条烘干箱	3	台	0.85	2.55
68		焊剂烘干箱	3	台	0.85	2.55
69	原材料堆场	半龙门吊（10T*16米）	1	台	39.40	39.40
70	成品堆场	越野轮胎起重机	2	台	135.00	270.00
合 计						10,970.86

3、项目的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把握产业建设向模块化制造发展的趋势

模块化制造是在工厂预制、预组装设备模块以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方式需要在施工现场完成的工作的制造模式，将生产转移至车间，在更优良的生产环境中通过集中生产实现地面化、安全化、高效化、优良化生产。在节省大量的时间、人力、物力的同时提高工程质量，缩短施工周期，降低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系数，能

够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模块化制造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固定且明确，亦可提高对在建项目的成本控制。

模块化技术最早应用于海洋油气能源领域的大型设施建设，并逐步向其他行业领域扩展。目前模块化制造的方式已在化工、能源油气、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建设中被不断采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1、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的相关内容。

（2）紧抓下游外资化工企业来华投资业务机遇

2018年4月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上，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过去中国吸引外资主要靠优惠政策，现在要更多靠改善投资环境。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该措施借鉴了国际投资政策的框架，包括四个方面，即投资自由化、投资便利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该措施的出台，有利于营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2019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该法规的通过将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由于法规的改进、最新的投资和巨大的市场，中国有望成为世界上最现代化、最具成本效益的化学品生产基地。

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新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共有21项被纳入，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新增4项产业，包括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等，这些领域将持续吸引外商在华投资。

国家政策的出台为外资企业营造了一个更好的投资环境。近年来，外资大型化工企业纷纷宣布加大对华的投资力度，例如：1）2018年7月，广东省省政府代表团与巴斯夫就其于湛江投资一体化基地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巴斯夫将于湛江投资100亿美元建设巴斯夫全球第三大一体化生产基地；2）2018年9月，广东省省政府代表团与埃克森美孚签署协议，埃克森美孚拟投资数十亿美元，在惠州建设惠州石油化工综合体项目，项目将包括一套世界级蒸汽裂解装置和配套的烯烃衍生物装置；3）2018年9月，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与北欧化工集团签署化

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北欧化工集团将投资 65 亿美元在惠州大亚湾，该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几十万吨高端化学品。

外资化工企业对中国的不断投资，为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提供了广阔空间。公司将借助该契机，在依托长期合作客户继续长期项目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凭借业内积累的优质口碑，拓展国内外客户。

（3）积极扩大业务覆盖地区

目前，国内共有 25 个大型化工产业园区，主要分布于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其中又以华东（10 个）和华南（6 个）居多。随着湛江化工产业园建设进度的不断推进，未来华南地区的项目将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利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实现对于华南地区的项目需求的配套生产及快速响应，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

4、项目产品内容

本项目拟生产工业模块及预制管道件，预计达产后年收入将达到 35,000 万元。各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与服务”的相关内容。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生产时均需要经过设计和制造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业务和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6、项目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应用的相关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板钢材、管材管件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的动力为电能，供应充足。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湛江市湛江化工产业园开展。将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点设为 T，公司将在 T+1 年完成厂区建设和装修，建设时间为 1 年；T+2 年上半年，

公司将完成设备购置、人员招募等工作。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建安工程、设备购置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人员招聘、试运营、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根据公司生产运营经验，本项目投入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可行性论证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运营						
项目验收						

注：T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Q+数字代表季度数

9、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50,000.29 m²，公司已与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合计 1,681 万元已支付。

10、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800-33-03-051983）。

11、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0]6号）。

12、经济评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增加营业收入（不含税）35,000.00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6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7 年（含 1.5 年建设期），经济评价可行。

（二）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公司通过厂房改造及购置软硬件设备等方式实现公司张

家港生产基地的生产技术改造，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6,377.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车间改造	576.00	3.52%
2	硬件设备购置	9,914.35	60.54%
3	软件购置	2,891.00	17.65%
4	基本预备费	524.52	3.20%
5	铺底流动资金	2,471.91	15.09%
	合计	16,377.78	100.00%

本项目购置的软硬件设备为本项目基本的生产和管理软硬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机器人自动拼装焊接线	2,384.00	1	套	2,384.00
2	焊接机器臂	130.00	10	台	1,300.00
3	传送系统带自动化解决方案	841.92	1	套	841.92
4	全自动喷涂漆机械臂	200.00	4	台	800.00
5	板材复合加工中心	551.10	1	套	551.10
6	钻锯联合带自动分料系统	506.80	1	套	506.80
7	钻锯联合一体生产单元	445.08	1	套	445.08
8	自动切割机器臂	110.00	4	台	440.00
9	机器人锁口设备	396.22	1	套	396.22
10	机器人	100.00	3	台	300.00
11	云服务器	300.00	1	套	300.00
12	工作站	1.21	200	台	242.00
13	IP/Port-LINK 传感系统	18.75	8	套	150.00
14	VR 模型漫游平台	150.00	1	套	150.00
15	VR 远程质检可视化平台	150.00	1	套	150.00
16	型材板材预处理设备	137.21	1	套	137.21
17	切割加工线	15.00	8	套	120.00
18	自动焊加工线	12.70	8	套	101.60
19	管道多功能组对加工线	15.00	6	套	90.00
20	手持式 IP/IO/TP 设备	1.03	78	套	80.34
21	钻孔加工线	7.50	8	套	60.00

22	弯管、折弯加工线	7.50	8	套	60.00
23	自动喷砂回砂加工线及除尘系统	15.00	4	套	60.00
24	无线覆盖	30.00	2	套	60.00
25	项目进程展示机	5.66	10	台	56.60
26	钢结构组立、矫正加工线	13.40	4	套	53.60
27	酸洗废液处理等设备	30.00	1	套	30.00
28	光纤设备	0.50	30	套	15.00
29	交换机	0.68	20	个	13.60
30	集中监控平台	0.58	20	台	11.60
31	路由器	3.84	2	个	7.68
合计					9,914.35
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工程管理软件- workflow 模块	900.00	1	套	900.00
2	工程管理软件-云监测中心	645.00	1	套	645.00
3	工程管理软件-质量管理模块	536.00	1	套	536.00
4	工程设计软件	350.00	1	套	350.00
5	工程管理软件-中心模块	230.00	1	套	230.00
6	可视化平台	230.00	1	套	230.00
合计					2,891.00

3、项目的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把握下游化工产业建设向模块化制造发展的趋势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产业建设正向模块化制造的趋势发展，详见本节“六、（一）、3、（1）把握产业建设向模块化制造发展的趋势”的相关内容。

（2）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化工行业的工业模块多为定制化的大型模块产品，对于模块产品复杂程度和加工精度有更高的要求。公司力求生产信息化、自动化“两化”融合，实现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生产具有：1）24 小时无休生产，数字化产控大幅提升单位时间生产率，实现产能提升；2）标准化生产，提升管理效率和品控效率；3）规模化生产下大幅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多项优势。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自动化加工设备、可视化生产设备和信息化软件的方式提升公司的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较之目前加工生产设备而言，项目购置设备具备更加先进和高效的数字化控制系统，通过数控参数的修改，能够批量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零部件，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购置的可视化软硬件设备以及信息

化系统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测和各项数据的实时收集及分析，在提升生产的可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的同时，可以方便客户实时了解其订单的生产进度，并在向新老客户宣传时起到提升企业形象的作用。

4、项目产品内容

本项目拟生产工业模块，预计达产后将新增产品销售收入 20,400.00 万元。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各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与服务”的相关内容。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生产时均需要经过设计和建造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业务和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6、项目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应用的相关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板钢材、管材管件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的动力为电能，供应充足。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开展。将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点设为 T，公司将在 T+1 年完成厂区建设、装修、设备购置及人员招募等工作，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建安工程、设备购置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人员招聘、试运营、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根据公司生产运营经验，本项目投入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 目	T+1 年			
	Q1	Q2	Q3	Q4
项目可行性论证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运营				
项目验收				

注：T 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Q+数字代表季度数

9、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35,862.50 m²，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不动产登记证明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

10、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2020-320552-33-03-502692）。

11、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59 号）。

12、经济评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增加营业收入（不含税）20,400.00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8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8 年（含 1 年建设期），经济评价可行。

（三）佘山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利柏特工程实施，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用于公司办公和会议、公司培训以及辅助检维修工作的场所。

佘山基地项目的建成，将会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品牌管理、客户管理、采购管理和培训等部门提供有力的硬件支持，以满足公司升级发展的需要。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5,40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置	2,531.94	7.15%

1.1	土地出让金	2,457.00	6.94%
1.2	土地出让相关税费	74.94	0.21%
2	建安工程	30,717.93	86.76%
3	设备购置	625.23	1.77%
4	基本预备费	1,531.11	4.32%
合计		35,406.00	100.00%

本项目拟新增的设备投资主要为办公设备及辅助检维修所需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管道高效切断坡口机	2	台	49.78	99.56
2	管道高效切割带锯床	2	台	41.57	83.14
3	变频螺杆压缩机	2	台	18.85	37.70
4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2	台	8.18	16.36
5	行车	1	台	15.00	15.00
6	叉车	1	台	15.00	15.00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台	7.44	14.88
8	松下全数字脉冲气保焊机	6	台	2.35	14.10
9	泛音磁力空心电钻	15	台	0.93	13.95
10	行车	1	台	10.00	10.00
11	超声波探伤仪	2	台	4.96	9.92
12	晨龙锯床	2	台	3.62	7.24
13	工业电子视频内窥镜	3	台	2.22	6.66
14	WTL 焊机	6	台	0.73	4.38
15	动力柜	6	台	0.46	2.76
16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6	台	0.45	2.70
17	高压清洗机	8	台	0.32	2.56
18	自控远红外电焊条烘干炉	6	台	0.42	2.52
19	电动试压泵	2	台	1.01	2.02
20	超声波测厚仪	2	台	0.83	1.66
21	便携式黑光灯	4	台	0.40	1.60
22	磁探仪	4	台	0.38	1.52
小计					365.23
办公设备					
1	计算机	400	台	0.30	120.00
2	服务器	50	套	2.00	100.00
3	打印机	20	台	2.00	40.00

小计	260.00
合计	625.23

3、项目的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提升公司形象

随着公司业务服务领域的不断延伸、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展、品牌形象与行业地位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场所将承担更多的战略管理、品牌建设、文化发展、信息交流等职能。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购建新的办公场所，赋予其更高的功能元素，以提升公司综合形象，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提升公司办公和运营效率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能力及范围持续提升，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设计、管理及销售人员 500 余人。公司具有大型工业模块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项目建设服务。

目前，公司设计、管理及销售人员分散于多个办公场，不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沟通和协作效率，使得项目任务分配、各部门沟通以及项目整体实施效率降低。因此，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稳步发展需要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效率。

余山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进行集中化办公、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系统、优化公司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精细化及标准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将新建一幢综合楼作为集团总部办公会议中心，有助于整合公司现有的管理资源，提升办公、运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加强人才培养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服务项目大多为复杂的系统性项目，人才是经营过程中的关键因素，拥有相当数量技术人员是企业申请业务资质的前提，也是限制企业发展规模的重要因素。

系统性项目中项目管理贯彻项目的承接、设计、制造、试车、交付等项目全过程。项目的执行对专业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的素质和经验要求较高。专业的管理人员熟悉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实施细节，不仅具有制定合理的项目计划、严格遵照计划执行的能力，还具备实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项目计划和配置项目资源的

能力以及与海外业主方顺畅沟通和协调的能力。

公司高度注重员工培训，现有的培训不仅包括对管理层培训，也包括对基础技术人员培训。公司对于高层管理人员，更注重培养其全面的管理能力和战略分析能力，对于中层管理人员则更注重管理技能与实际技能的结合，对于基础一线人员更注重基本操作技能的学习。目前，公司培训地点在第三方培训学校，由培训院校进行课件开发和课程体系安排，存在培训内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融合不足、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脱离等缺点。

本项目将建设综合培训中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课程，同时为公司内部培训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员工培训所需的学习、活动和生活环境。通过总部制定合理的培训规划，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职业技能，将公司发展与员工职业发展紧密相连，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提升公司检维修能力

本项目将建设检维修辅助车间，通过购置专业的检测和维修设备，为公司检维修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目前，公司的工程维保由公司检维修团队赴客户项目所在地进行一些简单检查及维修工作。考虑到业主厂区内部分设备具有产品价值高及安装便捷的特征，将上述设备运送到具备更多专业检维修设备的车间，公司工程师可以借助专业的检维修设备帮助客户进行全面的设备异常排查并解决故障，能够为客户节约更换设备的费用、降低设备检维修成本、满足客户安全高效生产的迫切需要，同时提升公司检维修业务收入以及公司竞争力。

（5）公司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建立了高效、规范、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管理体系及模式，实现了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

公司的管理层具备多年行业内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已具备较强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建设、项目执行、项目成本控制、项目质量管理以及项目进度控制等多方面都具备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运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管理可行性。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在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工业园内开展。将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点设为 T，公司将在 T+2 年上半年完成厂区建设和装修，建设时间为 1.5 年；T+2 年，公司将完成设备购置、人员招募等工作。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建安工程、设备购置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人员招聘、试运营、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根据公司生产运营经验，本项目投入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可行性论证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运营								
项目验收								

注：T 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Q+数字代表季度数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26,227.00 m²，由利柏特工程以出让形式取得，土地出让价款 2,457.00 万元已支付，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

6、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上海代码：310117MA1GB066020191D3101001 国家代码：2019-310117-74-03-004185）。

7、环境保护措施及投入

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1011700004374。

8、经济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能力，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加强人才培养，为公司长期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近年来各个行业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前景十分广阔。公司将继续深耕行业，因此亟待通过融资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满足未来工业模块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64.90 万元、141,361.43 万元和 148,248.34 万元，实现稳步增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配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主营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垫付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本项目可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3、公司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具体实施方式，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4、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驱动型行业，资本实力是该行业内公司在承揽大型工业模块项目及工程总承包项目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考核指标，同时也是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一个掣肘因素。资金既是业务发展的瓶颈，也是业务扩张的重要驱动因素。因此，该指标往往成为该行业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分水岭，同行业公司上市筹到营运资金之后收入增长往往较上市之前快。

假设前提：

（1）2017 年-2019 年，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3.53%和 7.99%，假设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上述业务每年的营

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5% 和 15%，则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营业收入	183,447.43	230,095.93	292,350.82

(2) 2020 年-2022 年，假设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9 年的算数平均值相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8,248.3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427.12	0.29%
应收账款	30,930.30	20.86%
应收款项融资	473.83	0.32%
预付款项	5,535.64	3.73%
存货	22,290.85	15.04%
其他应收款	1,849.22	1.25%
经营性流动资产	61,506.97	41.49%
应付票据	5,885.73	3.97%
应付账款	28,037.92	18.91%
预收款项	11,797.54	7.96%
经营性流动负债	45,721.20	30.84%
流动资金占用额	15,785.77	10.65%

基于上述假设，预测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营业收入	100.00%	148,248.34	183,447.43	230,095.93	292,350.82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41.93%	61,506.97	76,110.77	95,464.83	121,293.86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31.13%	45,721.20	56,576.94	70,963.78	90,163.78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15,785.77	19,533.84	24,501.06	31,130.08

2020 年-2022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 = 31,130.08 - 15,785.77 = 15,344.31 (万元)

经测算，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5,344.31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5、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从而降低营运风险。

6、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水平，强化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加快推进现有项目实施进程，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随着新建项目加速投产，公司现金流和盈利水平增长将得到有力支撑，促使公司加快形成自主发展的良性循环。此外，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同时，公司资本结构优化，财务风险降低，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2、对各期折旧摊销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各期会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但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

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收益水平，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恢复到较高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36,801,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0,208,067.08 元，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36,801,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0,208,067.08 元，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2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36,801,118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0,312,100.62 元，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为了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其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发行人设立证券事务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于佳

电话：0512-89592521

传真：0512-820088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lbt.com/>

电子邮箱：investor@cnlbt.com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业务合同					
1	利柏特股份	FMC Lithium USA Corporation（富美实）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11,672.43	2019.05
2		GYGAZ SNC	ARCTIC LNG 2 PROJECT	26,098.88	2020.03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					

3	利柏特工程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26,200.00	2018.07
4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13,486.49	注
工程施工业务合同					
5	利柏特建设	空气化工产品（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空气化工净化装置安装施工项目	10,186.96	2019.11
6	利柏特建设	普莱克斯（广西）气体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搬迁项目	12,696.30	2020.05

注：2018 年 9 月，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与利柏特工程签订订单号为 5500313659，金额为 13,026.53 万元的采购订单；2019 年 6 月，双方协商同意，对订单号为 5500313659 的订单进行变更，重新签订 5500313659 号订单，金额为 13,339.25 万元；2019 年 8 月，双方签订新增采购订单，订单号为 5501101841，金额为 147.24 万元。目前，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金额合计为 13,486.49 万元。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含）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利柏特建设	上海赫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41.39	2019.04
2	利柏特建设	江苏协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0.00	2019.11/2019.12
3	利柏特建设	张家港市后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19.11
4	利柏特建设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1.31	2020.03
5	利柏特建设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642.00	2020.03
6	利柏特股份	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43.50	2020.05
7	利柏特股份	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57.42	2020.05

（三）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1、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张家港行	利柏特股份	农商行高授字[2017]第 421373 号	6,200.00	2017.12.28 -2020.09.22
2	农业银行 张家港分行	利柏特股份	32100620170009042	4,700.00	2017.11.08 -2020.11.07

3	上海银行 闵行支行	利柏特 工程	232190232	8,000.00	2019.08.29 -2020.08.19
4	上海银行 闵行支行	利柏特 建设	232190233	8,000.00	2019.08.29 -2020.08.19
5	中国银行张 家港分行	利柏特 股份	2020年苏州张家港 150241895 授字 001 号	7,000.00	2020.03.10 -2021.01.12

2、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行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备注
1	工商银行 张家港分行	利柏特 股份	2020年（沙洲） 字 00086 号	750.00	2020.01.17 -2021.01.16	4.785%	/
2	上海银行闵 行支行	利柏特 建设	232190233001	1,000.00	2019.09.19 -2020.09.18	5.01%	注 1
3			232190233008	1,030.00	2019.12.17 -2020.12.17	5.01%	/
4		利柏特 工程	232190232012	3,000.00	2020.5.20 -2021.2.19	5.01%	注 2

注 1：该借款合同下目前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935.08 万元；

注 2：该借款合同下目前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2,630.37 万元。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8 日，利柏特股份与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70009047《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愿为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与利柏特股份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70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的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

2、2017 年 12 月 28 日，利柏特股份与张家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17]第（42137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为张家港行享有利柏特股份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7,465.37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南侧的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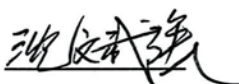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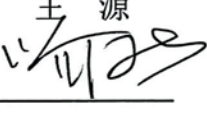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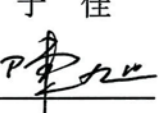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沈斌强

袁斌

谭水年


王海龙

王源

喻景忠


于佳

陈旭

薛国新

监事签名：


霍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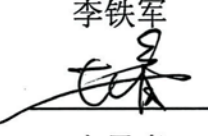

张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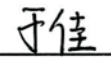

张泉林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斌强

朱海军


李铁军

李思睿


于佳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冯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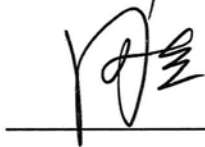
赵鹏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万俊

2020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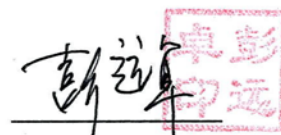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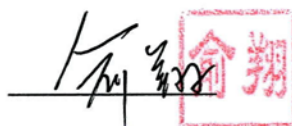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



彭远卓



俞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6月9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



彭远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网站：<http://www.cnlbt.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